

38435

世界
聯邦
共和國
憲法



~~3358~~

340.9

840

大夏大学图书馆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37B

林明忠敬赠



~~1528333~~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二冊

北美合衆國憲法（共十五條）

瑞士合衆國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聯邦權力

第一節 聯邦議會

第二節 聯邦行政會

第三節 聯邦秘書局

第四節 聯邦裁判所

第五節 雜則

附則 六條

世界聯邦共和國憲法目錄 第二冊

342
540
342
002234

委內瑞拉合衆國憲法

第一章 委內瑞拉之國民與領土

第二章 聯邦綱領

第三章 國籍

第一節 委內瑞拉人

第二節 人民之權利

第四章 統治權與政權

第五章 立法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代議院

第三節 元老院

第四節 兩院公共之規定

第五節 議會之職權

第六節 制定法律之方法

第六章 中央行政機關

第一節 聯邦政府之普通行政職權

第二節 選舉委內瑞辣合衆國大總統之方法

第三節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大總統

第四節 中央聯邦政府之職權

第五節 國務員

第七章

第一節 司法權

第二節 中央最高審判院

第三節 國家總律師

第八章 總則

匈牙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大綱

第二章 匈牙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工人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蘇維埃政府之中央組織

第四章 地方蘇維埃會議之組織

第五章 投票

第六章 預算

第七章 匈牙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國籍權

遠東共和國憲法 (共三十五條)

附勞動法律 (共十三條)

司法條例 (共十條)

教育法律 (共六條)

赤塔憲法議會之宣言書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全文

序言

第一章 憲法總則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三章 統治權行政權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五章 人民之權利特權及其義務

第六章 少數民族宗教之保護

附施行條例十條

波蘭國憲法

第一章 共和國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三章 執行權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五章 一般義務及公權

第六章 通則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政權制度法 (共九條)

政權關係法 (共十四條)

上議院組織法 (共十一條)

上議院選舉法 (共二十九條)

代議士選舉法 (共二十三條)

定都巴黎法 (共九條)

修憲之法 (共四條)

修訂上議院制度法 (共九條)

修改選舉法 (共七條)

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共四條)

候選人法 (共六條)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政體及版圖

第二章 護持人權

第三章 主權

第一節 立法權

第二節 行政權

第三節 司法權

第四章 地方治理

第五章 屬地治理

第六章 治理總綱

第七章 修改憲法

北美合衆國憲法（千七百八十七年制定）

我合衆國人民，更以組織完全之聯合，確立正義，保持國安，備於外防，增進衆庶之福利，設此自由之慶福於吾人及吾人之子孫之目的，對於亞美利加合衆國，而制定此憲法。

第一條

第一節 許與於此憲法中之立法權，悉以之授於元老院及代議院所組織合衆國之議會。

第二節 代議院於諸州之人民，每二年選舉議員以組織之。各州之選舉人，須具議員最多之州立法部所需選舉人之資格。

不論何人，非年齡達於滿二十五歲，七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選舉之當時，爲其選出州之住民者，不得爲代議院議員。

（代議院議員，及直接租稅以入於此聯合內各州之人口爲比例，而配當於各州之間，各州之人口者，於自由人之總數，實含年期被役者，而除不納稅之印度人，（按此印度人，卽土人之意，非眞爲印度人也，）以自由人以外之總員五分之三而加於此者也。（括弧內

之法文，以修正第十四條第二節而改正之焉。）人口之調查，於合衆國議會初集合之後，三個月以內，其後每十個年，各依於法律所命之方法而行之。代議院議員之數，雖不可過於每人口三萬選出一名之標準，然各州至少亦不可不選出一名。人口調查未了結之前，各州皆有選出之權。其選出之名數，規定如下：紐罕布邪依鴉州三名，馬沙鳩捨支州八名，魯特愛蘭特州及普洛否騰士布蘭特雄州一名，孔烈克吉加特州五名，紐育州六名，紐塞路西州四名，品西耳巴尼亞州八名，德拉烏耶亞州一名，馬里蘭州六名，烏亞吉尼州十名，諾路士加魯利那州五名，沙烏士加魯利那州五名，吉約機鴉州三名。州之選出代議院議員而生缺員時，其州之行政官廳，爲補此缺員，得發選舉會令。代議院可選任議員，及其他吏員，又有彈劾之全權。

第三節 合衆國元老院，以各州立法部，以六個年之任期，所選出二名之元老院議員組織之。元老院議員，各有一個之投票權。

元老院議員之始，由於選舉而集合也，直以可成的而均分之爲三部：第一部之議員，於二

年之終，第二部之議員，於四年之終，第三部之議員，於六年之終，各改選之，即每二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也。若州立法部之閉會中，因於辭職或他事故而生缺員於元老院議員時，則其州之行政官廳，得於次之立法部開會而行此補缺選舉之前，任命臨時議員。不論何人，非年齡達於滿三十歲，九年間爲合衆國國民，且選舉之當時，爲其選出州之住民者，不得爲元老院議員。

合衆國副統領者，爲元老院之議長，雖然，非於可否同數之時，不有投票之權。

元老院得選任其他吏員；又於副統領缺席，及行合衆國大統領之職務時，得選任假議長。元老院有審判百般彈劾全權；當行審判時，諸議員當履宣誓。又保實之式，審判合衆國大總統時，法官長行議長之職務。不論何人，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受有罪之判決。彈劾事件之判決，以罷免職務及剝奪受合衆國名譽之職務信託及利益之公權爲限；但以此被罰者，別從於法律所定，而受起訴審理及處罰者，不爲本規定所妨。

第四節 行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選舉之期日場所及方法，依於各州立法部之所

定。但議會者除關於行元老院議員之選舉之場所以外，雖何時得設此規定，又得以變更之。議會者至少每年集會一次，集會者於議員非依於法律而定他之期日，則以十二月第一月曜日。

第五節 各議院爲其議員之選舉當選證書及資格之判定者。又各議院之或一定之數爲事務執行之定足數，不滿足足數之間，則日日休會。又依於各議院所規定之方法及刑罰，得以強制缺席議員之出席。

各議院定其議事規則，可罰議員之犯行，又依於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除其名。各議院得作議事錄，除要祕密之部分外，常以公示之，各議院之議員關於議題所表自之可與否（明言可與否者，爲表明贊否時採決法之一種，參照本修第七節）者，依於出席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可以記載於議事錄。

雖何議院，於會期中，無他議院之承諾，不得爲三日以上之休會，或以其場所移於兩院開會之場所以外。

第六節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其得依於法律之規定，受合衆國國庫之支辦報酬。兩院之議員者，除叛逆、罪害、靜謐之重罪外，於各議院出席中，及其往復中，不得被逮捕。又對於其各議院之言論，於院外不受詰問。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其任期中，不得被任爲新設或增俸之合衆國政府之官職，又雖何人，在於合衆國之官職者，不得爲各議院議員。

第七節 凡徵歲入之法案，雖先提起於代議院，然元老院得如他之法案，而修正議決之。凡代議院及元老院所通過之法案，於其成爲法律之先，當以之提出於合衆國大統領，大總統若認可之，當署名於法案，又若以爲否，則添以異議書，還付於原發議之議院。受還付之議院，以異議之詳細記載於議事錄，且再議之，若再議之後，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以該法案爲可時，則與異議書，共以之移於他議院；於此議院亦再議之，其以爲可者，及於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則該法案當成法律。雖然，凡於如此之時，兩院之表決，依於可否法。（參照本條第五節）又贊成者，及反對者之名，各以之記載於議院之議事錄。若法案提出於大

統領之後十日以內，(除日曜日)不還付時，則與有署名者同，直成法律；但於議會休會無由還付法案時，不在此限。

凡要元老院及代議院同意之命令決議及表決(除休會問題)(命令決議及表決云者，其間非有劃然之區別，惟因於其目的事項，常異其用字已耳)者，可以之提出於大統領，受大統領之認可，始生其效力。若大統領不認可時，從關於法案所定之規則及制限，要依於元老院及代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更爲可決。

第八節 議會之權力如左：

一 賦課徵收直稅，間稅，輸入稅，及物品稅，支付國債，保全合衆國之國防及安寧，但關稅輸入稅及物品稅，合衆國中要爲均一。

二 於合衆國之信用，由他借入金錢之事。

三 定與外國之通商，各州間之通商，及與印度種族(土人種族)之通商之條規。

四 制定出於合衆國內一定之歸化法，及破產法。

五 鑄造貨幣，定其價格，及外國貨幣價格，又定度量衡之準位，

六 設關於合衆國之證券及通貨之偽造之罰法。

七 設郵便局，及郵便通路。

八 一定之期間，於著述者及發明人，對其著書及發明品，擔保其獨占權，以圖學術技藝之進步。

九 設隸屬於高等法院之下級裁判所。

十 定外海所犯海盜重罪，及國際法上之犯罪，且處罰之。

十一 宣戰付與捕獲免狀，（免狀者，免許之證書也，）設關於陸海上捕獲物之規則。

十二 徵募陸軍，且扶持之，但爲其使用財幣之供給，不可涉於二年以上之期間。

十三 具備海軍，且扶持之。

十四 定陸海軍之法制。

十五 爲執行聯合之諸法律，鎮壓內患，排斥外寇，得爲徵募民兵之制定。

十六 定民兵之編成武裝軍律，及定關於支配充於合衆國民役之員數之事；但將校任命權，及從於議會所規定軍律操練民兵之權，當以之保留於各州。

十七 對於以特定之州之讓與，與議會之承受，而成合衆國政府之都會之地方，（不得超過於十方英里）不論何時，得行獨占之立法權；又對於爲建設要塞，軍庫，造兵廠，造船所，及其他以管轄州立法部之承諾而買收之場所，得行同一之權。

十八 得制定執行以上列記之權力；及依此憲法委任於合衆國政府，又其一部及官吏百般之權力，所要適當之法律。

第九節 現所成立諸州中其一州所許容人之移住及來住者，此後至於千八百八年，雖非議會所禁止，然對於來住者，得賦課就於一人不越十弗朗克之稅金，保身狀之特權，除際於外患內寇公安上必要之時外，不可停止。

汚血令（或譯爲民權銷滅令），溯往之法律，不可發布。

人頭稅，其他直稅者，比準於前節所命調查之人口而賦課之。凡由州輸出物品，不可賦課。

何等之稅。

依於通商又關於收稅之條規，不可以優先於他州之港之權利，與於一州之港；又出入於一州之船舶，不可強其入港，於他州通過，其稅關收取其稅金。

凡公金者，除依於法肆所定供給之結果之外，不可由國庫支出之，公金之收支明細書，當爲公布。

凡貴族之名稱，於合衆國不可允許之；又凡於合衆國有利得信任之官者，無議會之承諾，不論由何國王君主外國，不問何等之種類，凡爲現任之俸祿官職及名稱者皆不可受。

第十節 凡州不可發布結條約，盟約，聯合付與，捕獲免狀，鑄造貨幣，發行紙幣，以金銀貨幣外之貨件，提供於負債辦償，汚血令溯往之法律，及有害契約義務之法律；又不可許與貴族之名稱。

凡州除施行檢查法所必要者外，無議會之承諾，不可課輸出入稅於輸出入之物品；又於州所課於輸出入品之輸出入稅之純益，以之供合衆國國庫之用。

凡此種之法律，當受議會之檢定監督。

凡州無議會之承諾，不可課噸稅，備平時軍隊與軍艦，與他州或外國結約束，開戰端；但現被他之襲擊或以危機急迫不可猶豫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第一節 行政權者，當委任於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大統領四個年間，當保其職，與同任期之副統領，共依於次之方法而選舉之。

各州從於其立法部所定之方法，與其州所選出於議會之權利之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數，以任命選舉人。雖然，元老院議員，代議院議員，及於合衆國有信任或利益之官職者，不可以之選於選舉人。

左之一款，以修正第十二條而被廢止。

選舉人者，各會同於其州，依於秘密投票，而選舉二人，其一人要與選舉人非爲同州之住民。選舉人者，作投票得點者，及各得點之表，而署名之，附以證明封印之後，呈於元老院議

長，而送付於合衆國政府之所在。元老院議長者，於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面前開封，一切之證明書計算票數，若最多數之得票，當於選舉人全數之過半數時，其得最多數者，當爲大統領。若得過半數者，及於二名以上其數同一時，代議院當依於秘密投票，以其一名選任於大統領。又若不得過半數者時，就於表中得最多數者五名，依於同上之方法，以選任大統領。雖然，此之選舉大統領，其投票權爲州之所有，非議員之所有。各州之代表者，常有一投票權，其行此投票權之定足數，由總州三分之二所出議員而成立，且須以總州之過半數爲之選舉。若大統領之選定既終，其殘餘者，中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當爲副統領。雖然，若所殘餘者，得同數二人以上時，元老院由其中依於秘密投票，選任副統領。議會得定選定選舉人之時，並選舉人行投票之時日，此投票者，當於合衆國中同日爲之。凡除爲合衆國出生之國民，又於採用此憲法時爲合衆國國民者之外，不論何人，不得被選爲大統領。年齡不達於滿三十五歲，非十四年間爲合衆國之住民者，亦不得被選爲大統領。副統領爲大統領之免職死亡辭職之時，又失行其職權職務之能力之時，當代

行其職。議會者得以法律設大統領及副統領之免職死亡辭職又無能力時之規定，於此時得指定官吏以行大統領之職務。被指定之官吏，在無能力之消滅，或新大統領之被選舉之前，當行其職。大統領於其定時，對其職務，當受報酬，其報酬於任期間，不得增減。又大統領於任期間，不可由合衆國或他州受他之報酬。

大統領執行其職務之始，當先爲左之宣誓，又保證。

予謹誓以至誠行合衆國大統領之職務，當竭其力以擁護保全合衆國憲法。

第二節 大統領爲合衆國之陸海軍，及被徵募於合衆國現役之各州民兵之元帥。大統領對於行政官廳之重官，得以關於各官職之問題，而徵其書面上之意見。又除基於彈劾者外，對於合衆國之犯罪，得行宥恕及赦免之典。

大統領依於元老院之勸獎及承諾，有締結條約之權；但要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又大統領者，無他之任命法規定於此憲法。又得指名法律所設定之全權公使，其他之外交官，高等法院判事，及其他合衆國官吏，以元老院之勸獎及承諾，任命是等之官吏。雖

然議會得以法律，使如斯所屬官吏之任命，歸於至當，而委任其事於大統領，或法廳及各省之長官，大統領得與以次會期之終而始消滅之。假委任以是而於元老院閉會中，有補充所發生缺員之權力。

第三節 大統領得以關於此聯合狀態之報告，提出於議會，其見爲必要且便宜之所計圖，可命議會之審議。大統領於非常之時，得以招集兩院或其一院。又關於休會之時日，於兩院異議之時，得於其至當之時期，命之休會。大統領可授外國之全權公使及其他公使。又可察法律施行之適否。又可以一切之委任，與於合衆國官吏。

第四節 大統領副總統^四，其他合衆國之文官，由於叛逆罪收賄罪，其他對於重輕罪之彈劾，及其有罪之判定，被免其職。

第三條

第一節 合衆國之司法權，委任於一高等法院，及議會之常所制定設置之下級裁判所。高等法院及下級裁判所之判事，其善行之間得永保其職務，於定時可受對於其職務之報

酬，此報酬者在職中不得減。

第二節 司法權者及於左之諸件：

一 因此憲法所發生習慣法及衡平法之件，依於合衆國法律，及合衆國之國權，既爲締結或將來締結條約上之件。

一 關於全權大使其他公使之件。

一 海上裁判之件。

一 合衆國與對手之一方訴訟。

一 州與州之訴訟。

一 一州與他州人民之訴訟。

一 異州人民之訴訟。

一 依於別州之免許請求土地，而生同州民間之訴訟，及一州又其州民與外國又其國

民之訴訟。

關於全權大使其他公使領事之事件，及一州與對手之一方事件，高等法院當有其原裁判權。其他就於一記諸件，高等法院者，在於議會所定例外，及規則之下，關於法律及事實，當有上訴裁判權。

除彈劾事件之外，百般犯罪之審理，當以陪審官爲之。此審理者於其所行犯罪之州開之；於其州內其權利爲所侵害時，則有議會以法律所指定之場所開之。

第三節 對於合衆國之叛逆罪者，爲背於本國興戰，又爲幫助供給，而與於敵國之行爲也，不論何人，非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以證明同一之犯行，又非於公庭而爲自白，則不得斷以叛逆罪。

議會有宣告叛逆罪之刑罰之權。雖然，叛逆罪之處罰，不得生污血之結果，又不得生被罰者之終身官沒之結果。

第四條

第一節 各州當以十分之誠意信用，加於他州之公法令記錄，及裁判手續調書，議會者得

以法律定此法令記錄及裁判手續調書之證明方法，及其效力。

第二節 各州之各國民，有受於各州國民之特權，及免責之權，凡於一州被告爲叛逆罪重罪，其犯罪者逃在於他州時，逃入之州，依於逃出州之行政官廳之請求，爲移於有其犯罪之裁判權之州，當捕而引渡之，（按引渡交付之意）

於一州因於其法律規則之結果，雖免勞役之義務，然受勞役者，苟有請求時，後之州當爲之引渡。

第三節 凡新州依於議會，雖許入於此聯合內，然不得設新州於他州之管轄區域內；又無關係諸州之立法部并議會之承諾，不得因於二州以上，又其一部之合併，而組織新州。議會者，有處分合衆國所屬之領土，其他財產，及制定關此必要之規則之權，凡此憲法之規定，不得加以有害合衆國及其諸州之權利之解釋。

第四節 合衆國當以共和政體，保證於所聯合之各州，又防外寇，各州立法部又行政部（立法部不能招集時）之爲請求時，當治內亂以保護各州。

第五條

議會於兩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見爲必要時，可發議此憲法之修正。又諸州三分之二以上之立法部，而爲請求時，可招集起案修正之會議。而此二者中，不論何時，從於議會之所必要，或受諸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追認，或受其四分之三之會議之追認時，該修正者，將來爲此憲法之一部，而關於一切之目的，當爲有效。但所行於千八百八年以前之修正，毫不關於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又雖何州，無其承諾，不得奪其於元老院平等選舉權。

第六條

第一節 採用此憲法之前，契約既成之負債，及締結之約定，於此憲法之下，仍如聯邦之時，對於合衆國，當依然有效。

第二節 此憲法及依此而制定合衆國之國法，及依於合衆國之國權，既爲所締結，又爲將來所締結之條約，皆爲此國最高之法律，各州之裁判官，可不偏拘於其州之憲法。又法律

之規程，悉依此條而受拘束。

第三節 前所記載之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州立法部議員，及合衆國與各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者，悉行宣誓，及保證以擁護此憲法。然不得以宗教上之定見，爲合衆國之官職，及公信任所要之條件。

第七條

九個州會議之對於此憲法之追認者，則此憲法，實爲確定。於此追認諸州之間，紀元千七百八十七年亞美利加合衆國獨立第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依於現在諸州所同一之承諾之會議，制此憲法。今爲其證據，予等委員，署其名於此。

議長 烏利吉尼耶州委員 某

紐罕布那依鴉州委員 某

馬沙鳩捨支州委員 某

孔烈克吉加特州委員 某

紐育州委員 某

紐塞路西州委員 某

品西耳巴尼亞州委員 某

德拉烏耶亞州委員 某

馬理蘭州委員 某

烏亞吉尼州委員 某

諾路士加路利那州委員 某

沙烏士加路利那州委員 某

書記

從於憲法第五條，經議會發議，數州立法部追認之亞美利加合衆國憲法追加及修正之條文。

第一條

北美合衆國憲法

合衆國憲法修正之前部，十個條文，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回議會，提議於諸州之立法部，爲左所記載諸州所追認其關於追認之州知事之公報，由大統領次第通達於議會：即紐塞路西州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馬理蘭州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諾路士加路利那州以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沙烏士加路利那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紐罕布邪依鴉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德拉烏耶亞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品西耳巴尼亞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三月十日，紐育州以千七百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魯特愛蘭特州以千七百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烏亞孟特州以千七百九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烏亞吉尼州以千七百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各爲追認之。但孔烈克吉加特州，吉約機鴉州，及馬沙鳩捨支州之追認，無何等之證據於議會之議事錄。

議會關於宗教之設定，又其自之行爲，不可制定法律以禁之。又不可制定法律，以拘束言論出版之自由，制限爲平隱之集會，及以苦情之救濟，請願於政府之權利。

第二條

訓練之民兵，爲自由國之安固所必要，貯藏武器之人民之權利，不可侵害。

第三條

凡軍人平時無所有主之承諾，不可屯在於其家宅。雖戰時之爲屯在，必不可不依於法律所規定之方法。

第四條

凡人民其身體家宅文書及財產，無故不受搜索押收之權利不可侵犯。非其事跡確鑿，而爲宣誓或保證所確保特指定搜索之所，及押收之人或物件者，不可猥發令狀。

第五條

不論何人，非有大陪審官之起訴，不受死罪。其他重罪之判定，但際於海陸軍軍隊。又戰時，或公共之危急，就於服現役民兵中所發生之事件，不在此限。又不論何人，就於同一之犯罪，無被二次生命及肉體之危難。於刑事上之事件，不得強之證明自己之犯罪。非依於適法之手

續，不得奪其生命自由財產，私有財產非爲適當之賠償，不得收爲公用。

第六條

凡於刑事裁判，被告者，依於有犯行之州及地方之公平陪審官，速受公開之審理。（此地方者以法律豫定之）又受被告事件之性質及原因之告知，又爲對抗於反對證人，得自己之證人，有強制之手段，及用辯護人之補佐之權利。

第七條

於訴訟費及於二十弗郎克以上之習慣法上之訴訟，即當有受陪審官審理之權利。陪審官之審理事實，非從於習慣法之規定，不論於何合衆國裁判所，不得再理。

第八條

不可求過重之供託，不可科過重之罰金，不可加殘忍異常之處罰。（按供託者，基於法令之規定，以或物件入於法令所定之供託所，而供其保管之謂也。）

第九條

凡列載於憲法中，或權利，不可以之解釋爲拒否滅殺人民所保有他之權利。

第十條

以此憲法不委任於合衆國，又無禁於州之權力，當悉爲存留於各州及人民。

第十一條

合衆國司法權，不可解爲及於「由一州之國民，又外國之國民，對於他州所提起，」之習慣法，又衡平法上之訴訟。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一條，雖於千七百九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三回議會，提議於諸州立法部，然於千七百九十八年一月八日，由大統領送致於議會之使命，乃宣示此修正爲得諸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追認。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各會於其州，依於秘密投票，以選舉大統領及副統領，而要其一名，不與選舉人爲同州之住民，選舉人於其投票箋，記所投票大統領之人名；又於其別個之投票箋，記所投票副

統領之人名。且以被投票爲大統領之人，及被投票爲副統領之人，及各投票之數，各作爲表，選舉人署名於此表，付以證明而封印之，呈於元老院議長，致送於合衆國政府之所在。元老院議長於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面前，展證明書，當於此計算其所投票，得大統領投票之最多數者，其數當於受任命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時，當爲大統領。若不得過半數時，代議院就於得大統領投票得點表中最多數者三名以下，依於秘密投票，直選舉爲大統領。雖然選大統領，其投票爲州之所有，非各議員之所有，各州之代表者，有一個之投票，其行此事之定足數，由州之三分之二所出議員而成，當以總州之過半數，爲選定之必要。若於代議院至於次年三月四日，選定權之歸於代議院，未爲選舉大統領時，則副統領代行大統領之職務，與大統領之死去，其他憲法上之無能力之時無異。得副統領投票之最多數者，其數當於受任命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時，當爲副統領。若不得過半數時，元老院當就於得點表中最多數者二名，以選副統領。其行此事之定足數者，由元老院議員總數三分之二而成，以總數之過半數，爲選定之必要。雖然憲法上不能就於大統領之職者，亦不能就於副統領之職。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二條者，爲代於憲法第二條第一節第三款之規定，千八百三
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回議會，提議於州立法部，於千八百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外務大
臣，乃宣示此修正爲受總州四分之三之立法部之追認。

第十三條

第一節 除依於適法之判決，科以犯罪之處罰之外，奴隸其他不任意之使役者，不可存於
合衆國，又屬於其管轄之場所。

第二節 議會制定適當之法律，有施行本條之權。

對於合衆國憲法修正第十三條者，提議於千八百六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三十八回議會
之諸州立法部，以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外務大臣之告示，宣言此修正爲受
三十六個州中二十七個州之立法部之追認。

第十四條

第一節 凡出生又歸化於合衆國，及從於其管轄權者，爲合衆國及其住居州之國民。不論

何州，凡滅殺合衆國國民之特權，及免責之法律，皆不可制定施行。又非依於法律所規定之手續，不可奪其生命自由，及財產。又於其管轄區域內之人，不可拒以法律之平等保護。

第二節 代議院議員，除不負納稅義務之印度人（即上人）外，計算各州人口總數，從於其數，以之配當於諸州之間。雖然，若於或州爲選定合衆國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人，代議院議員，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又其立法部議員，其行投票之權利，除與於叛逆其他之犯罪時，達於年齡滿二十一歲，且爲合衆國國民其州居住之男子，而爲所拒否，其他不拘依於何等之方法，而受滅殺時，其州之代議之基礎者，以如此男國民（指被拒否及滅殺者而言）之數，比例於年齡滿二十一歲之男國民之總數而減之。

第三節 凡前雖爲議會之議員，又合衆國官吏，及爲州立法部議員，或州之行政官，及司法官，而行擁護合衆國憲法之宣誓，苟對於合衆國而爲與於叛亂，又以幫助供給與於敵者，不得爲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又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人，又不得被任於合衆國，或其州之文武官；但議會得依於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議決，而免除此等之無能力。

第四節 爲支付酬於叛亂鎮定之勞之恩給賜金，而負債務，凡法律所認爲合衆國公債之效力者，雖何人不得疑之。雖然，合衆國及州對於合衆國爲叛亂幫助，而負債務，或約束，又關於奴隸之損耗，或解放之要求，皆不可容忍，又支拂之。如斯之債務，約束要求者，悉當決定之爲不法且無效者。

第五節 議會有設適當之法律，以施行本條之規定之權。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四條，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九回議會，提議於諸州立法部者也。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議會採用如左之決議，以之致送於外務省曰：孔烈克吉加特，忝烈西，紐塞路西，阿勒拱，烏亞孟特，紐育，阿哈約，依利諾依，烏耶士特，烏亞吉尼，堪遮士門，烈巴達，米若利，音基鴉那，米烈梭他，紐罕布那，依鴉馬沙鳩捨支，烈布拉士加，愛阿窪，亞堪沙士，夫魯利達，諾路士加路利那，亞拉巴馬，沙烏士加路利那，及路依機鴉那。諸州之立法部者，有聯合總州之立法部之四分之三以上。此諸州者，以本條爲第三十九回議會之各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之法提議，乃宣誓爲合衆國憲法之一部。外務

大臣當以此事適當公布之，其決議焉。於是外務大臣從之乃發告示，以修正第十四條爲依於三十六個州中三十個州之立法部所追認。

第十五條

第一節 合衆國國民之投票權，合衆國或州不可因於人種體色，又前之使役之狀態拒否之，又滅殺之。

第二節 議會有設適當之法，以施行本條之權利。

合衆國憲法之修正第十五條者，千八百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十回議會，提議於諸州立法部。千八百七十年三月三十日，外務大臣，乃宣示此修正爲受三十七個州中，二十九個州之立法部之追認。

本憲法之追認

本憲法者，爲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由諸州所成會議之所採用也。厥後諸州，以左之次追認之：

德拉烏耶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品西耳巴尼亞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紐塞路西州

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吉約機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孔烈克吉加特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一月九日

馬沙鳩捨支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馬里蘭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沙烏士加路利那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紐罕布邪依鴉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烏亞吉尼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紐育州

千七百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諾路士加路利那州

千七百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魯特愛蘭特州

千七百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烏亞孟特州，依於會議，以千七百九十一年一月十日，追認本憲法，遂依於千七百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議會之決議，許爲亞美利加合衆國之完全新成員，入於此聯合之內。

瑞士合衆國憲法（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號公布）

瑞士聯邦，因鞏固聯邦之盟約保存，及增殖國民之統一勢力及榮譽，以全權神明之名，採用下列之聯邦憲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瑞士有主權二十二州之人民，由此次盟約，互相聯合，構成瑞士聯邦。其二十二州：爲修利克，百倫，羅塞倫，烏黎，瑞石，上下翁德瓦丁，格刺露斯，蘇克，弗蘭堡，瑣羅蘇倫，巴塞爾，瑞夫霍遜，亞本瑞爾，聖加倫，給里孫，雅爾各，叔爾各，體基弩，瓦特，瓦來斯，紐楷脫爾，日內瓦。

第二條 聯邦之目的，在對於外國，鞏固本國之獨立；對於內國，維持安甯秩序；且保護各州之自由及權利，並增殖其共同之幸福。

第三條 各州除爲聯邦憲法所制限之外，皆各有主權。故凡權利之不委任於聯邦政府者，各州皆自行使之。

第四條 瑞士國人，於法律之前，皆爲平等。臣屬之民及地方門閥，一人或一族之特典，在瑞

土國內，不得有之。

第五條 聯邦保固各州之領土，且保固各州在第三條制限以內之主權，憲法，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公民之政權，人民委託於州官之權利及權力。

第六條 各州有請求聯邦保固其憲法之義務。

此等保固，於適合下列條件者，須認許之。

甲 各州憲法，無反對聯邦憲法之規定者。

乙 各州憲法，照代議或平民之共和政體，確保政權之行使者。

丙 各州憲法，由人民認許，且因公民過半數之請求，得以修正之者。

第七條 各州間各別之盟約，及政治性質之條約，均禁絕之。

但各州間得締結關於立法，行政或司法之條約。此等條約，須申報於聯邦官吏，倘有妨礙聯邦，或其他諸州之權利時，聯邦官吏，可停止其執行。否則結約之州，因執行之故，得請求聯邦官吏之助力。

第八條 聯邦有宣戰，媾和及與外國締結同盟，及條約之單獨權。關於關稅及貿易之條約，尤特屬之。

第九條 各州因特例保留與外國締結關於公產處理及邊境與警察交際之條約。但此等條約，不得有反對聯邦及各州權利之規定。

第十條 各州與外國政府，或其代表，有正式交際時，必須經由聯邦行政會。

但各州關於前條所揭之事件，得與外國之下級官廳及官吏，直接交通。

第十一條 供給軍隊於外國之條約，不得締結之。

第十二條 聯邦政府之局員，（按即聯邦行政會所組織之局之局員）聯邦之文武官吏，聯邦之代表或委員，不得受外國政府之恩金，俸給，爵稱，贈物或徽章。

但下級官吏，因聯邦行政會之允許，得受外國政府之恩金。
外國政府所授之徽章或爵稱，在聯邦軍隊中，不得佩帶之。

軍官下士或兵士，不得受此等特典。

第十三條 聯邦無設置常備兵之權。

各州或半州，非聯邦政府之允許，不得置三百以上之常備兵。但警備兵不在此數。

第十四條 各州間若起爭議之際，不得自由行動，及自行開戰，必須仰聯邦準依成法之判決。

第十五條 各州被外國侵迫之際，該州之官吏，須請求其他各州之援助。但須即時報知聯邦政府，於聯邦政府所施之行為，不得阻格之。被請求之各州，必須與以援助。其費用由聯邦担任之。

第十六條 各州在內亂，或受他州侵迫之際，該州官吏，須即時報知聯邦行政會，使其在權限以內，爲必要之處分（第百〇二條第三第十十一項）或召集聯邦議會。若禍難急迫之際，該州官吏，得即時報知聯邦行政會，直請他州之援助，被請求之州，不可不應允之。倘該州政府不能請求援助，及瑞士之安全受危險時，合法之聯邦官廳，雖未被請求，須干涉之。

聯邦官廳於干涉之際，須注意第五條規定之遵守。

右之費用，須請求援助，或惹起聯邦干涉之州担任之。但因有特殊之情形，由聯邦議會決定時，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揭之事項，不論何州，須允許軍隊之經過。此等軍隊，須即時置於聯邦命令之下。

第十八條 凡瑞士人，皆須服兵役。（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二號之軍隊編制法，凡瑞士男子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八歲以下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兵士因聯邦之服務，喪失生命，或受永久之傷害者，其自身或家族，在困乏之際，得受聯邦之扶助。

每一兵士，皆得不納代價，受第一次之軍需，軍服及兵器。此等兵器，在法定條件中，得由兵士保留之。

關於免除兵役之課稅，須由聯邦制定劃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聯邦軍隊以下列諸人組成之：

甲 列於各州之軍隊者。

乙 瑞士人不列於各州軍隊，而能負擔兵役者。

聯邦照法律之規定，於軍隊及軍用器，行使管理權。

在急難之際，聯邦並得對於未列聯邦軍隊，及各州軍隊之人，行使單獨及直接管理權。

各州對於本州之軍隊，除被聯邦憲法或法律制限之外，有權力以管理之。

第二十條 軍隊編制法，由聯邦制定之。軍法之強制，於各州在聯邦立法所定之範圍內，及在聯邦監督權之下，委任於各州官吏。

各項軍事教育，受聯邦之管理，於軍隊之準備，亦適用之。

軍服及軍需之供給與維持，屬於各州之權力。但各州之此等費用，須照聯邦立法設置之條例，登入簿籍。

第二十一條 於不為軍事上之理由所阻止時，軍隊須以同州之兵組成之。軍隊之編制，軍力之維持，軍官之任命與陞級，屬於各州，以聯邦所發布之普通條例管轄之。

第二十二條 聯邦得付與適當之償金，使用或獲得各州之軍用操場及建築，並其附屬品。
「定價金之方法，以聯邦立法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聯邦得以其費用，建築關於瑞士或國家大部分之公共事業，並得給補助金以勸獎之。

爲是項目的，聯邦得付與適當之償金，沒收私有地。關於該事件詳細之條例，以聯邦立法規定之。

聯邦議會於妨碍聯邦軍事之公共建築，得禁阻之。

第二十四條 聯邦對於河道及森林之警察，有監督權。（按據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十一號之修正，在上部之山地，不得適用此項條文。）

聯邦得協助急流之宣洩及隄防，並急流所起地方森林之培養。關於維持此等事業，及保護現存森林必要之條例，由聯邦制定之。（按一千九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四號，列州議會，於第二十四條，採用增加條文，其重要之部分如下：水力之使用，受聯邦之監督。關於水

力之使用，及關於電力之傳達及分配，聯邦立法，須制定保護公共利益必要之普通條例。各州在遵守此等條例之範圍，有規定利用水力之權力。

第二十五條 聯邦對於捕魚及狩獵之條例，有立法權。關於保護山間之大獸，及有用於農作及森林之禽鳥，尤須注重之。

第二十五條 「二」禽獸之殺戮，不使於流血之前氣絕者，永禁止之。是項規定，於各種殺法，及各種禽獸，均適用之。（按是條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八月二十號之修正案提出之）

第二十六條 建築及開通鐵路之立法，屬於聯邦之權力。

第二十七條 除現存之技術學校外，聯邦得建設聯邦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之學校，或補助此等性質之學校。

各州須設備初等教育，其教育須為充分的，并須絕對受俗務官之監督。初等教育，行強迫制，在公立學校中，並須免收學費。

公立學校中，不論何種教徒，均得進入之。其信仰或崇拜之自由，不受侵犯。

聯邦對於不履行此等義務之州，須以必要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二」於各州及行初等教育之義務時，須給與補助金以助之。是項規定之執行，以法律整理之。

初等學校之組織監督及檢查，於聯邦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範圍內，由各州保留其權力。（按是條爲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號之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關稅制度，屬於聯邦之處分。聯邦得徵課出口稅及進口稅。

第二十九條 聯邦關稅之徵集，須照下列之原則規定之：

一 進口稅。

甲 本國工業，及農業必要之物料，務低減其稅額。

乙 生活上必要之物，亦低減其稅額。

丙 奢侈品，重稅之。

除有重要之反對理由時，此等原則，於與外國締結貿易條約時，亦須遵守之。

二 出口稅，務低減其稅額。

三 關稅法，須含有適當之規定，以維持邊境互市場之貿易。

上列之規定，不得妨碍聯邦在特別事情所定之暫時特例。

第三十條 關稅之處分權，屬於聯邦。

因廢止關稅，道路及橋梁之通行稅，市場稅，及其他相等之稅，而付於各州之償金，永廢弛之。因特例及阿爾潑之國際通路，烏黎，給里孫，體基弩，瓦來斯諸州，得調查各種情形，每年受下列之償金。烏黎八萬弗蘭克。給里孫二十萬弗蘭克。體基弩二十萬弗蘭克。瓦來斯五萬弗蘭克。

烏黎及體基弩兩州，於聖高塔通路未建築鐵路以前，並得每年受四萬弗蘭克之掃雪費。

第三十一條 聯邦國內，須保固商業及工業之自由。

下列諸項，爲本條之例外。

甲 鹽及火藥之專賣，聯邦關稅，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進口稅，及照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爲聯邦所明許之其他消費稅。

乙 照第三十二條「二」之規定，燒酒類之製造及售賣。（按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二號聯邦行政會，在聯邦議會提出第三十一條字句之修改，並於第三十二條「二」外，再增一條，其重要之部分如下： 艾草燒酒之製造，進口，通過，售賣，或爲售賣而貯藏，在聯邦內，均禁止之。此項禁令，於修正案採用後之二年實行之。）

丙 酒肆及酒類之販賣，因使各州得以法律管理酒肆之開設，及酒類之販賣，受公共幸福所必要之限制。（按乙丙二項爲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

丁 衛生警察，防範傳染病，及獸類傳染病之條例。

戊 關於行使商業，及製造，及加科其課稅之條例，並關於道路警察之條例，此等條例，不得含有反對商業及製造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各州照第三十一號甲項之規定，得依下列之限制，徵集葡萄酒及其他酒類之消費稅。

甲 消費稅之徵集，不得妨礙交通於貿易之事業，務輕減其障礙，並不得使其負擔他項課稅。

乙 因消費而輸入一州之物品，自該州再輸出時，須給還其輸入時所納之稅，別無其他之課稅。

丙 瑞士之出產物，比較外國之出產物，須輕減其稅率。

丁 各州對於瑞士產之葡萄酒，及其他酒類，徵集消費稅者，不得比現在之稅率增加之。現在於此等酒類，不徵消費稅之各州，不得從新徵集之。

戊 各州關於徵集消費稅之法律及決議，於執行之前，須受聯邦政府之認可，俾聯邦政府得於必要之時，強制上列之規定。

各州及各郡現在所徵集之消費稅，須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之年底，不受償金，一律廢止之。（按各州之酒稅，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照第三十二條「二」及臨時規定第六條，已以聯邦法律廢止之。）

第三十二條「二」聯邦得以法律定製造及售賣燒酒類之條例。在此等條例中，燒酒類之預備出口，及不能作飲料之用者，不受課稅。葡萄酒各種果實，及其剩餘物，龍胆根，杜松子，及其他同等原料之燒酒類，其製造或課稅，均不受聯邦法律之管轄。

規定於本憲法第三十二條之酒類消費稅廢止以後，未燒的酒精之商業，不得由各州課以特別稅；並不得於保護消費人防飲料之雜質或毒質外，加以其他之限制。但各州列舉於第三十一條之權力，對於開設酒肆，及二立突以內之酒類販賣，仍得保留之。

聯邦製造酒精，及增加酒精進口稅之純得利益，須照現今之聯邦調查，比例各州實在之人口而分配之。

各州於是項收入，其用於防範酗酒之原因及結果，不得在十分之一以下。

（按是條以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增加之）

第三十三條 各州對於行使文藝的職業者，得要求其合格之證據。

聯邦立法，須設置此等人獲得合格證書之規定。此等證書之效力，須普及於全國。

第三十四條 聯邦對於兒童在工場之工作，成年勞動家作工之時刻，及保護不衛生與危險的工業之勞動家，有制定共通法律之權力。

殖民公司及保險公司之事業，非各州所設置者，須受聯邦之監督及立法。

第三十四條「二」聯邦對於現存之殘疾基金，須以法律設置意外及殘疾之保險。

聯邦得宣布人口之全部，或某種人有加入於此等保險之義務。（按此條以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二十六號之修正案增加之）

第三十五條 賭場之開設，永禁絕之。現存之賭場，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號，須一律停閉。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給與或重給於賭場之免許，宣告無效。

聯邦並得制定關於彩票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六條 瑞士之郵政及電報，由聯邦管理之。

郵政及電報之利益，屬於聯邦金庫。

郵政及電報之價額，照合一之原則定之。其價額務低減之。

書信及電報不可侵犯之秘密，須保證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對於維持有關係之道路及橋梁，行使共通之監督。

第三十條所舉因阿爾潑國際通路，給與各州之償金，倘各州管理此等通路，不依適當之情形時，須由聯邦政府留保之。

第三十八條 聯邦行使關於貨幣之單獨權利。

聯邦有鑄造貨幣之單獨權利。

聯邦設置貨幣制度并得於必要之時，規定外國貨幣之兌換額。

第三十九條 發行銀行鈔票，及其他紙幣之權利，絕對屬於聯邦。

聯邦發行銀行鈔票之單獨權利。得以國家銀行之方法行使之，或令中央合資銀行行使之，而留保其買回之權利，此等中央合資銀行，須以政府之協力及監督管理之。

銀行有發行鈔票之單獨權利者，以整理國內貨幣之流通及兌匯，爲其主要義務。

是項銀行之純利益除相當之利息，或股東之紅利，及公積金之增加外，最少須以三分之一

二、歸於各州。

是項銀行及其支店，不受各州之課稅。

聯邦除戰爭時之必要外，不得以銀行鈔票，或其他相等之貨幣，作為主幣。

聯邦立法，須制定是項銀行之地點規則，及其組織，並制定執行本條之詳則。（按第三十九條之原文本禁止鈔票發行之專有權，現在之條文，為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十月十八號之修正案。）

第四十條 聯邦制定衡量度之本位。

各州受聯邦之監督，強制關於本條之法律。

第四十一條 瑞士國內火藥之製造及售賣，特屬於聯邦。

專備炸裂及不合槍炮用之火藥，不屬於專賣。

第四十二條 聯邦之費用，以下列諸項支給之：

甲 聯邦財產之收入。

乙 瑞士邊境聯邦關稅之收入。

丙 郵政及電報之收入。

丁 火藥專賣之收入。

戊 各州所徵收軍役免除稅總額之半。

己 各州之分擔金。此等分擔金，行聯邦立法，照各州之富貴及其稅源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州之公民，即瑞士之公民。

各州之公民，因之得於證明選舉資格之後，在其住居之地方，參與聯邦選舉，及普通投票。不論何人，不得行使一州以上之政權。

瑞士人於出生之州以外獲得住居者，在其住居之地方，享有州及郡之公民權，參與自治與社團財產，及純然自治事務之投票權。除該州之立法，為特別之規定外，為此等公民權之例外。

關於州及郡之事務，於住居三月之後，得有投票權。

各州之立法，關於出生他州瑞士公民之定住，及在郡區問題之投票者，須得聯邦行政會之認可。

第四十四條 不論何州，不得放逐其所屬公民之一人，並不得剝奪其由出生或定住而獲得之權利。

外國人入籍之條件，及瑞士人放棄公民權而入籍於外國之條件，以聯邦立法定之。

第四十五條 瑞士人民，於呈出出生證書，或同等之證券時，有定住於瑞士領土內任何地方之權利。

因刑事罪之判決，不得享有民事權者，得以特例拒絕或中止其定住。

屢次受重罪之懲罰者，常受公共救濟金者，因必要之事件，向出生之郡或州，正式請求助力，而該郡或該州拒絕其充分之助力者，亦得中止其定住。

各州之救濟貧民，在其住居之地方施行者，其定住之准許，於關於爲一州之公民時，並須有能從事工作，及在出生之州之從前住居地，不常受公共救濟金之條件。

加於貧民之放逐，必須由住居地之州政府認可之；並須預先報告其出生地之州政府。各州對於定住之瑞士人，不得要求保證，並不得因定住之故，科以特別之負擔。各郡對於定住郡內之瑞士人，亦不得於本郡住民之課稅外，科以其他之課稅。因定住准許而納於衡平裁判所之最高費額，以聯邦法律限定之。

第四十六條 定住於瑞士之人民，關於民法上之各種事件，須服從住居地之裁判權與立法權。

聯邦須以法律定適用是項原則，及防阻公民二重課稅之必要規定。

第四十七條 聯邦法律，須定定住及暫住之分別；並於同時制定暫住之瑞士人關於政權及民事權應守之條例。

第四十八條 聯邦法律，於一州之貧民患病或死亡於他州者，須規定其關於疾病及埋葬之費用。

第四十九條 良心及信仰之自由，不得破壞之。

不論何人，不得強迫其爲一教會之會員，受宗教之教育，或履行某種宗教之行爲；並不得因其宗教意見，加以懲罰。

行使親權及保護權之人，於與上列之原則相合時，有在兒童之十六歲前，管理其宗教教育之權利。

民事權或政權之行使，不得以宗教性質之規定或條件節減之。

不論何人，不得因宗教意見之故，免除其民事義務之履行。

凡課稅之所得，專備教會經費者，不得強不屬於該教會之人納付之。是項原則詳細之執行，由聯邦立法保留之。

第五十條 宗教信仰之自由行使，在合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道德之範圍內，須保固之。

各州及聯邦，得因維持秩序及和平，於各教會之會員間，與以相當之處分；並得因教會權力之侵及公民權與國權，設法以防範之。

宗教之各會或各派，在公法或私法之範圍內，起爭議時，得在合法之聯邦官廳前控訴之。

瑞士領土內，非聯邦之認可，不得設置僧正之職。

第五十一條 耶蘇教會及分會，不得進入瑞士之各部。其會員在教堂或學校之行動，均禁絕之。

是項禁例，並得以聯邦命令之手續，推及於其行動有害於國家或擾亂各教間和平之其他教會。

第五十二條 新修道院，或教會之設立，及已經廢止者重興，均禁絕之。

第五十三條 民事事情，及其紀錄之保管，屬於民事官廳；關於是項事件詳細之規定，聯邦得以法律定之。墓地之管理，屬於民事官廳，此等官廳，須令每一死人，為合法之埋葬。

第五十四條 結婚之權利，受聯邦之保護。

結婚之事，不得因宗教上之理由，結婚人或方面之貧乏，結婚人之品行，或秩序上之理由，加以限制。

結婚於一州或外國，而與該處之現行法相合者，在聯邦之內，認為有效。

婦女因結婚而獲得其夫之住居權及公民權。

在結婚以前所生之子女，因其父母隨後之結婚，認為合法。

結婚或結婚人之或方面，不受課稅。

第五十五條 出版之自由，須保固之。

但各州得以法律，定防阻弊害必要之處分。此等法律，須受聯邦行政會之認可。聯邦因防止反對聯邦或其官廳之出版弊害，得定相當之刑罰。（按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上列三款，於聯邦刑事法典實行之時，須廢止之。）

第五十六條 瑞士公民，於結社之目的，或使用會社之方法，無不法或危及國家之情狀時，有結社之權利。

但各州得以法律定防止結社弊害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上書陳事之權利，須保固之。

第五十八條 不論何人，不得剝奪其法定之裁判。非常法庭，因是不得設置之。宗教裁判權。

須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對於住居於瑞士國內有償還能力之債務者，人身上之控訴，須在其住居地之判事前提起之。因是債務者之財產，在住居之州以外者，不得因人身上之控訴收押之。但關於外國人時，國際條約之規定，不受本條之影響。

債務上之禁錮，須廢止之。

第六十條 各州立法及裁判之方法，對於他州之公民，須與本州之公民，同其待遇。

第六十一條 一州對於民事案件之有效裁判，在瑞士之各處，均執行之。

第六十二條 瑞士國內，廢除地方財產運出稅。（按地方財產運出稅，即加於在一州之財產，與其所有人或相續人運出州境時之課稅。相續稅之影響於出離州域之財產者，仍不禁之。）一州公民，對於他州公民之先買權，（按先買權，即親族鄰居或同郡之人民，比其他人，有先買財產之權利，）亦廢除之。

第六十三條 對於外國地方之財產運出稅，於遵守互相契約之外，亦廢除之。

第六十四條 聯邦對於下列諸項有制定法律之權力。

民事上之能力。

聯邦關於民法範圍內之其他事件，亦有立法之權力。（按是條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十號，又制定民事法典，是項法典。至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一號實行之。）

關於有影響於個人財產之商業，及商行爲之各種法律問題，債權關係之法律商法，及商業手形之法律，亦包括之。

文學及美術之版權。

適用於工業之發明圖案及標本，亦包括之。（按是條據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十九號之修正）

債款之募集及破產。

裁判所之編制訴訟手續，及司法行政，仍由各州管理之。（按是條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四條「二」聯邦對於各種刑事案件，有立法之權力。

裁判所之編制訴訟手續及司法行政，仍由各州管理之。

聯邦得給與各州建設懲罰所，自新所，及改良刑罰執行之補助金，並得協力於保護棄兒之處分。(按是條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號之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政治犯罪，不得宣告死刑。(按第六十五條之原文，於各種犯罪，均禁絕其死刑，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正月十八號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瑞士公民剝奪政權之條件，以聯邦立法定之。

第六十七條 從一州交付罪犯於他州，以聯邦法律定之。但政治犯罪及出版犯罪，不得強其交付之必。

第六十八條 授與公民權於無國籍之人民，及預防無國籍事實之發生，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衛生警察，預防惹起公共危險之傳染病，及獸類傳染病之方法，屬於聯

邦立法權之內。

第六十九條「二」聯邦對於下列事件，有制定法律之權力。

一 關於食品之運輸。

二 關於其他有用，及消費品，足以危及生命或健康者之運輸。

各州之執行此等法律，須受聯邦之監督，及其財政上之扶持。

邊境進口貨之條例，須受聯邦之管理。（按此條據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十一號之修

正案

第二章 聯邦權力

第一節 聯邦議會

第七十一條 聯邦之最高權，以保存人民及各州之權力，（參照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由聯邦議會行使之。該會以下列之二部組成之。

甲 代議院

乙 元老院。

甲 代議院

第七十二條 代議院，以全國每人口二萬配置一員之比例，公選之瑞士國民代議士組成之。人口一萬以上者，作為二萬計算。

每州及分離之州之每半州，至少須選舉代議士一人。

第七十三條 代議院之選舉，為直接的，於聯邦選舉區舉行之。此等選舉區，不得以不同之州之局部組成之。

第七十四條 年齡滿二十歲，且住居之各州，不以法律剝奪其公民權之瑞士人，皆有投票之權利。

但聯邦得以法律設置行使此等權利之條例。

第七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瑞士俗籍公民（按對於僧徒而言）皆得受選為代議院之議員。

第七十六條 代議院每三年選舉之每一選舉，更新其全部。

第七十七條 元老院之代議士，聯邦行政會之會員，及由行政會指任之官吏，不得同時爲代議院之議員。

第七十八條 代議院，自其議員中，選舉通常會期或非常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名。在通常會期任議長之議員，於次回之通常會期，不得任議長及副議長之職。同一議員，於二回通常會期，不得連續任副議長。

議長於表決之數可否相等時，得投決定票；並於選舉官吏之時，與他議員同行投票。

第七十九條 代議院之議員，自聯邦金庫，受納償金。

乙 元老院

第八十條 元老院以各州之代議士四十四名組成之，每州選任代議士二名，分離之州之每半州，選任代議士一名。

第八十一條 代議院之議員，及聯邦行政會之會員，不得兼任元老院之代議士。

第八十二條 元老院自其議員中選舉通常會期或非常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名。

議長及副議長不得選前回通常會期曾充議長之代議士任之。同州之代議士不得於二次通常會期連任副議長之職。

議長於表決之數可否相等時，得投決定票，並於選舉官吏之時，與他議員同行投票。

第八十三條 元老院之議員，自聯邦金庫，受納償金。

丙 聯邦議會之權力

第八十四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討論由現今憲法屬於聯邦管轄及不屬於其他聯邦官廳之一切事件。

第八十五條 屬兩議會管轄之事件，特舉於下：

- (1) 聯邦官廳組織，及選舉之法律。
- (2) 以憲法置於聯邦權內諸事件之法律及命令。
- (3) 聯邦行政官，及聯邦秘書局員之俸給及償金，聯邦官職之設置，及其俸給之制定。
- (4) 聯邦行政會，聯邦裁判所，聯邦秘書局，及聯邦軍隊大元帥之選舉。

聯邦得以法律將關於選舉及認可之其他權力，授與於聯邦議會。

(5) 與外國之同盟及條約，各州相互條約，或與外國締結條約之認可。但各州相互之條約，限於聯邦行政會，或他州有抗議之際，須呈出於聯邦議會。

(6) 國外安全，及保持瑞士獨立，及中立之方法，并宣戰及媾和。

(7) 各州憲法與領土之保護，因此等保護而加之干涉，國內安全及保持平和與秩序之方法，大赦及特赦。

(8) 強制憲法規定執行各州憲法之保護，及履行聯邦義務之方法。

(9) 管理聯邦軍隊之權力。

(10) 聯邦預算案之決定，決算案之檢查，聯邦借債命令之認許。

(11) 聯邦行政及聯邦裁判官之監督。

(12) 聯邦行政會，爲行政爭議之決定時所起之抗議（參觀第一百十三條）。

(13) 聯邦官廳間裁判權之爭議。

(4) 聯邦憲法之修正。

第八十六條 兩議會，每年於條例所定之日，開正式會期。

因代議院議員四分之一，或五州之要求，可自聯邦行政會，召集非常會期。

第八十七條 兩議會，非本會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議事。

第八十八條 代議院及元老院之議案，以表決人之過半數定之。

第八十九條 聯邦之法律命令及決定，限於兩議會之同意，得通過之。

聯邦法律，於有投票人三千名，或八州之要求時，得由人民認可，或否拒之。是項原則，於聯邦決定之具普通適用及非緊急性質者，亦適用之。

第九十條 聯邦得以法律，規定普通投票應遵之形式及時限。

第九十一條 兩議會議員之選舉，不受何種之指導。

第九十二條 兩議會分別議事。但在行特定於第八十五條之選舉，或決定裁判權之爭議時，（參照第八十五條第十三項）兩議會須受國民代議院之指揮，開聯合會議。其決議由

兩議會出席及表決人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三條 議案得由兩議會起草，並得由兩議會之任何議員提出之。

各州得以書信行使起草之權。

第九十四條 兩議會之會議，常須公開之。

第二節 聯邦行政會

第九十五條 聯邦之最高指揮及行政權，以七員組成之聯合行政會行使之。

第九十六條 聯邦行政會員，由代議院及元老院，開聯合會議，於有代議院被選舉資格之瑞士公民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但不得由一州中，選舉聯邦行政會員一名以上。

聯邦行政會，於每一代議院選舉之後更選之。

聯邦行政會，在三年之任期中發生缺職時，由聯邦議會，於次期之第一會議（按即行政會員缺職後始開會時）補選之。任職於任期末滿之日。

第九十七條 聯邦行政會員，在任期中，不得任聯邦及各州之其他官職，並不得爲他種之

營業或職業。

第九十八條 聯邦行政會，以聯邦議長爲主席，並須置副議長一名。

聯邦議長，及聯邦行政會之副議長，由聯邦議會自聯邦行政會會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退職之議長，不得被選爲次年之議長或副議長。

同一會員，不得於兩年間，連任副議長之職。

第九十九條 聯邦議長及聯邦行政會之其他會員，自聯邦金庫，受納年俸。

第一百條 聯邦行政會，至少有會員四人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一百〇一條 聯邦行政會會員，於聯邦議會之兩院中，有發言權；但不得有表決權。於討論之事件，並得有動議之權。

第一百〇二條 本憲法所限定之聯邦行政會之權力及義務，特舉如下：

(1) 聯邦行政會，照聯邦之法律及決定，指揮聯邦政務。

(2) 聯邦行政會，須注意憲法，聯邦法律及命令之遵守，並聯邦約書規定之遵守；且因強制

此等法令之遵守，以本會之提議或聽受告訴而設必要之方法。但照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須控訴於聯邦裁判所之事件，不在此例。

(3) 聯邦行政會，須強制各州憲法之保固。

(4) 聯邦行政會，提出議案，或決定於聯邦議會，且於兩議會，或各州送來之提議，陳述意見。

(5) 聯邦行政會，執行聯邦之法律命令，及聯邦裁判所之裁判，并於各州間之爭議，執行其仲裁之和解，或審斷。

(6) 聯邦行政會，委任不屬於聯邦議會聯邦裁判所，或其他官廳委任之官吏。

(7) 聯邦行政會，檢查各州相互之條約，或各州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其可許者，則認可之。

(參照第八十五條第五項)

(8) 聯邦行政會，須注意聯邦在外國之利益。國際關係之維持，尤須特別注重之，並擔任對外之一切事務。

(9) 聯邦行政會，保守瑞士國對外之安甯，及其獨立與中立之維持。

(10) 聯邦行政會，保守聯邦內國之安甯，及其和平與秩序之維持。

(11) 當急迫之時機，聯邦議會未召集時，聯邦行政會，得徵募必要之軍隊而部署之。但徵募之兵，在二千以上，或其屯駐在三禮拜以上，須立時召集聯邦議會。

(12) 聯邦行政會，擔任聯邦之軍事設置，及屬於聯邦一切之行政諸局。

(13) 聯邦行政會，檢查各州應歸該會認可之法律及條例，並於各州行政諸部之應歸其監督者，行使監督權。

(14) 聯邦行政會，管理聯邦之財政，提出預算表，並呈出歲人之決算表。

(15) 聯邦行政會，監察聯邦行政官吏之行爲。

(16) 聯邦行政會，須於聯邦議會之每一通常會期，呈出該會行政之報告，並開具聯邦之內狀況，及對外關係；且以增進公共幸福有益之方法，推獎於聯邦議會。

聯邦行政會，於聯邦議會，或兩議會之一要求之時，並須製特別之報告。

第百〇三條 聯邦行政會之事務，須分配於各局，由會員分任之，此等分配，專以便於事務。

之調查及處分爲目的，其決定仍須以聯邦行政會全體之名義發出之。

第百〇四條 聯邦行政會及其各局，於特別之事件，得召集鑒定人。

第三節 聯邦秘書局

第百〇五條 聯邦秘書局，擔任聯邦議會，及聯邦行政會秘書官之職務，其局長爲聯邦秘書長。

秘書長任期三年，與聯邦行政會同時於聯邦議會選舉之。

聯邦秘書局，受聯邦行政會特別之監督。

聯邦秘書局之組織，以聯邦法律規定之。

第四節 聯邦裁判所

第百〇六條 設置聯邦裁判所一所，判理屬於聯邦之訴訟案件。

於辦理刑事案件，更須設置陪審官（參照第百十二條）

第百〇七條 聯邦裁判所員，及其代理人，以聯邦議會選舉之。聯邦議會於選舉聯邦裁判

所員之時，須令三種國語，得代表於該所。

聯邦裁判所之編制，及其分部判事，及代理人之員數，任期與俸給，以法律定之。

第百〇八條 有代議院被選舉資格之瑞士公民，均得被選於聯邦裁判所。

聯邦議會與聯邦行政會之會員，及該兩會所任命之官吏，不得同時爲聯邦裁判所之所員。聯邦裁判所之所員，於任期以內，不得兼任聯邦或各州之其他官職，並不得爲各種之營業或職業。

第百〇九條 聯邦裁判所，組織本所之書記團，并指任本所之員吏。

第一百一十條 聯邦裁判所，於下列之民事訴訟，有裁判權：

一 聯邦與各州間之訴訟。

二 聯邦與法人或個人間之訴訟。此等訴訟，限於以法人或個人爲原告，及款項過於聯

邦法律所定數目之時。

三 各州間之訴訟。

四 各州與法人或個人間之訴訟。此等訴訟，限於有當事人一方面起訴，及款項過於聯邦法律所定數目之時。

聯邦裁判所，並得裁判無國籍者之訴訟，及不屬一州之各郡，關於地方公民權而起之爭議。

第一百一條 聯邦裁判所，於原被兩造相協委託，及款項過於聯邦法律所定數目之其他案件，亦不可不受理之。

第一百十二條 聯邦裁判所，以判決事實之陪審官爲助，於下列諸案，有刑事裁判權：

- 一 對於聯邦謀反，及對於聯邦官廳叛逆或暴動之罪。
- 二 對於萬國公法之重罪或輕罪。
- 三 引起騷亂，致使聯邦用兵，或因此等騷亂而犯之政治重罪或輕罪。
- 四 聯邦官廳，對於其任命之官吏，訴於聯邦裁判所之罪。

第一百十三條 聯邦裁判所，於下列諸案，亦得有裁判權：

一 聯邦官廳與各州官廳間裁判權之爭議。

二 各州間關於公法問題之爭議。

三 公民憲法權利被破壞之訴訟，及人民因契約被破壞而提起之訴訟。

四 行政裁判權之爭議，以聯邦法律所定之方法保留，且斷定之。

聯邦裁判所，於上述之案件，須適用聯邦議會所定之法律，及其普通適用之命令，並須遵守聯邦議會批准之條約。

第百十四條 除第百一十條第百十二條及第百十三條所記之案件外，聯邦得以法律，將其他案件屬於聯邦裁判所之權限。為保固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法律之共同適用者，尤得歸屬之。

第五節 雜則

第百十五條 關於聯邦官廳設置之地點，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百十六條 使用於瑞士國之日耳曼法蘭西意大利三種語言，為聯邦之國語。

第一百七條 聯邦官吏，於職務上之行為，負擔責任。此等責任，以聯邦法律強制之。

第三章 聯邦憲法之修正。

（按第三章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七月五日曾修正之，原文共計三條，自修正後，改為五條第二百一一條中，人民對於憲法部分修正之發議權，尤其重要之改革。）

第一百八條 聯邦憲法之一部或全部，不論何時，皆得修正之。

第一百九條 憲法之全部修正，須照聯邦法律規定之方法提起之。

第二十條 當聯邦議會之一院，主張憲法之全部修正，而其他一院不同意時，或瑞士投票人五萬以上請求全部修正時，其應修正與否，以瑞士全國人民之投票決之。

投票人之過半數，於上述之事件，表示可決時，須以修正憲法之目的，舉行代議院及元老院之新選舉。

第二十一條 憲法之部分修正，由人民之發議，或照聯邦法律規定之方法，均得提起之。人民之發議，以瑞士投票人五萬名，為採用新條文，或廢弛修正憲法上特定條文之上書。

成立之。

當人民之發議提出聯邦憲法上多數事件之修正，或採用時，每一事件，須以分別之發議書要求之。

發議書，得以普通之語句，或製成之修正案提出之。

倘發議書，以普通之語句提出，而聯邦立法部，表示同意時，聯邦立法部，須照上書人之意思，製成部分修正案，並呈出修正案於人民，及各州，以待其是認或否拒。倘聯邦議會不表示同意於發議書，則部分修正之問題，須以人民之投票決之。倘投票人之過半數，表示同意時，則聯邦議會，須照其意思著手修正之。

倘發議書以製成修正之形式提出，而聯邦議會表示同意時，該案須呈於人民及各州，以待其是認或否拒。倘聯邦議會不表示同意時，則該會得自製議案，或於反對修正案之推薦，而以自製之議案，或反對之。推薦與發議書，一併付於人民及各州表決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關於憲法修正之人民發議，及人民投票，其詳細之規則，以聯邦法律定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修正之聯邦憲法，或憲法修正之部分，經瑞士投票人，及各州之過半數採用以後，實行有效。

半州之投票，於計算各州之票數時，作爲半票。

每州人民投票之結果，作爲一州之投票。

附則

第一條 郵政及稅關之利得，照現在之基礎分配之，至聯邦代任各州現在所負擔之軍事經費時爲止。

各州之財政，有因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戊項所引起之改變，而受其損失者，聯邦法律，須規定其漸進之法，而不求充分之效力。

實行憲法第二十條之各州，於從前憲法所科加之軍事負擔，或因聯邦法律須以本州經費而履行之同項負擔，不必履行之。

第二條 聯邦法律，及各州約書，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與本憲法相衝突者，於本憲法採用，或

本憲法規定之法律公布之後，停止實行。

第三條 關於組織聯邦裁判所，及裁判權之新規定，於相關之聯邦法律未公布以前，不生效力。

第四條 各州初等公立學校之免費教育，須與以五年之時限設置之。（參照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 行使文藝的職業之人，於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聯邦法律未公布以前，自一州或代表數州之聯合官廳，已得合格之證書者，得在聯邦國內，行使其職業。

第六條 倘執行第三十二條「二」之聯邦法律，在一千八百九十年前制定各州照第三十二條而徵課之酒稅，於此等法律實行之時，須停止之。

倘在此之際，某州或某郡分得之金額，不足抵其在一千八百八十年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每年酒稅之純利所得時，受影響之州或郡，得在一千八百九十年前，自照人口分配於其餘各州之金額中，受缺額之補償。其餘之各州及各郡，限於其餘殘之金額，得照人口以分配之。因本修正案實行，而財政須受損失之各州或各郡，聯邦並須以法律規定之，使此

等損失，不至以充分之範圍，猝然發見。但在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前，漸次實行之，其必要之償金，從第三十二條「二」第四項規定之純利中，預先支付之。

（按此條爲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號之修正案。）

委內瑞辣合衆國憲法（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制定）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憲法會議，Constitutional Congress 奉全能上帝之命令，以委內瑞辣國民之權力，頒行委內瑞辣合衆國之憲法如左。

第一章 委內瑞辣之國民與領土

第一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領土，即原爲一八一〇年時之委內瑞辣總督之管轄地，（西班牙屬地之區劃）而經歷次國際條約所增減變易者。

第二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領土，分爲聯邦諸州與藩屬各地。其聯邦諸州之疆界，由各州之區域專律畫定之；其藩屬各地之界限，亦以專律規定之。

第三條 委內瑞辣之聯邦領土，分阿拉圭亞，倍茂台斯，巴力伐耳，格拉巴巴，法耳公，圭阿利哥，拉辣，美利達，米量達，大希拉，德慮寄老，薩馬拉，蘇利阿各州。又分爲各縣。譯者按縣名太繁不譯

第四條 委內瑞辣藩屬各地之組織，別以專律規定，其名如下：阿買屬拿斯，克利斯多罷可龍，可龍，台耳達阿買口拉，猶路阿利。

凡藩屬諸地，能合左列兩款者，可升入聯邦諸州之列：

甲 其人口最少能達十萬者。

乙 能組織其本州各科行政而自支其經費者。

第五條 中央縣別以專律組織之；而分立潑達多，代耳齋斯，圭亞開布羅，蘇克雷，麥加利島等區。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中央政府，須在立潑達多區之境內；然若迫於時勢，則中央行政機關，亦可暫設於中央縣中之無論何地。

第六條 委內瑞辣國民之領土，斷不能割讓於外國。

第二章 聯邦綱領

第七條 委內瑞辣聯邦諸州，皆係自主，在政治上，均屬平等。凡其統治權之未經委託於中央政府者，皆得完全保存；然各州亦當遵守左列各款：

(1) 各州當依平民選舉聯邦代議專任負責，以及本憲法所採取之各主義，以組織其政

府。

(2) 各州當遵守且當使別州遵從本聯邦憲法與法律，以及凡中央政府遵照法定職權所頒行之法令命令與決議。

(3) 各州當在其本州憲法內承認其所轄各縣之市政自治權；且於一切行政與經濟問題，各縣不受制於本政府之政治權力。因此各縣可遵照本條第十第十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款之規定，自由編訂其理財制度。

遇內外戰爭之際，各州政府，可直接治理其所管各縣之經濟理財事務；但須得本州議會之贊助。若議會未經召集，或不及開會，則須本州最高裁判所之參議。

(4) 各州負保護其本州與全國獨立之義務。

(5) 各州不得割讓大小領土於外國，亦不得請求他國之保護，或與之締結政治與外交上種種關係之條約。

(6) 各州不得與他國合併，或脫離委內瑞辣聯邦。

(7) 凡中央政府所需建造砲台，碼頭，棧房，船廠，監獄，以及他種中央行政機關之基地，各州皆當照撥備用。

(8) 下列各屬地，當歸中央政府治理。

阿買屬拿斯克利斯多罷可罷可龍台耳達阿買口拉猶路阿利

(9) 全國之沿海與內河航業及碼頭，與國家道路之立法權，皆屬中央政府。全國之內河航業，各州政府不得課以捐稅，或頒給特別利權；然曾興特別工程之水道，不在此限。凡道路之由一州逕達他州者，或由一州逕達中央縣與各屬地者，皆為國家道路。

(10) 凡運往外洋之土產，各州政府，皆不得抽捐加稅。

(11) 凡外貨之已付中央進口稅，或經法律允許免稅者，又本國之牲畜物產製造品，以及無論何種貨物之來入市場求銷者，各州皆不得課稅。

(12) 凡州政府不得禁止銷售由別州運入之牲畜製造品，以及他種貨物，亦不得課以較土產更重或輕之捐稅。

(13) 各州政府，不得設關徵稅，因全國之稅關，皆屬中央政府。

(14) 各州不得侵犯別州依本條第二十七款之條件，而使用其天然物產之權。

(5) 凡中央縣與各屬地，以及別州政府所加印之文契與司法手續，各州政府，皆當予以完全之信用，而使之執行遵守在其境。

(6) 各州應當各自組織其司法機關，而依同一之民法，商法，刑法主義，編訂法律及司法手續，以盡維持公理之職務。

(17) 各州政府，當遵本憲法所規定之條件，協力組織中央最高審判廳。

(18) 各州應當遵守中央最高審判廳之審判，一如聯邦及各州之最高法院。

(9) 各州當以直接投票，選舉市政議事會，州議會與代議院，而依間接選舉法，選舉其餘民選官吏。

以上兩種選舉，俱用秘密投票，其選舉權，則依中央法律規定。

(2) 編訂全國高等學制之權，屬於中央政府。且中央與各州政府，皆須施行強迫而不收學

費之初級教育；又美術與工藝教育，亦不收學費。

(21) 凡為中央政府之官吏與執役人等，除為本州公民外，各州政府，不得加以何種義務；即對於本州公民此種義務，亦不當妨礙其當盡於中央之國家職務。

(22) 各州應依安定比例，按其人口數目，供給兵卒，以固國防。

(23) 凡有人在某州境內，招募軍隊，或強迫人民服兵役，意圖侵犯全國或別州或他國之自由與獨立，或謀擾亂其治安者，該州政府，當從嚴禁止。

(24) 各州斷不得彼此用兵爭戰。即或一州與他州間偶起爭議，凡無關係之各州，當嚴守中立，不得少事干與。

(25) 凡於二州或多州間，偶起爭議，而不能各自和平解決，則此諸州政府，應當遵從中央最高審判廳之審判，以息爭端。若兩造已求公斷，而不能同意推奉公斷員，則此案即當歸中央最高審判廳判斷。但關於疆界問題之爭議，不在此例，而須依本憲法第三與第一百二十六兩條所規定之辦法解決。

(26) 凡關於各州最高行政官之叛逆案，或破壞聯邦憲法與法律等案件，各州應當承認中

央最高審判廳，爲其無上之司法權，亦當在其本州憲法上具此條件。

本款所包括之案件，當依普通訴訟法控告、審判，以及執行。

(27) 左列各項乃爲各州政府之入款。

甲 在全國稅關所徵之土地稅。

乙 全國鑛產公地與鹽鑛之餘利。

此項入款，乃按各州人口之數目，以比例勻分，然人口不逾六萬者，不得與聞。

丙 煙葉捐與醇酒捐之一部分，其確實數目，由法律酌定。

此項入款，乃準各州煙葉與醇酒之出產與其消用之數目而勻分。

丁 各州境內之各種原物料產捐。

戊 各州政府發行之印花稅。

(28) 上款中所舉甲乙丙三項捐稅，各州政府，皆須委託聯邦議會，酌定稅率，并爲之代

徵。

(29) 若經有關係鄰州之要求，各州政府，當命居留邊界之政治犯，遷居內地。

第三章 國籍

第一節 委內瑞辣人

第八條 委內瑞辣人民，分土著與入籍者兩種：

甲 土著人民分：

- 一 凡生於委內瑞辣領土上者。
- 二 無論生於何地，其父爲委內瑞辣人者。

乙 入籍人民分：

- 一 凡屬南美洲西班牙人，各共和國之人民若其僑居委內瑞辣國境內而請求入籍者。

二 凡無論何國人民，遵照法律，領得入籍證書者。

三 外人之依特別法律，入委內瑞辣國籍者。

四 凡外國婦女之嫁於委內瑞辣人者，然於婚約解散之後，如不於一年之中，遵照下列各條，宣布其保守委內瑞辣國籍之志願，則失其委內瑞辣人民之資格。

第九條 凡請求入籍者，當將其入籍志願書，遞呈於其所居區內之總註冊員，該註冊員當立時將其志願書登記於專備之冊簿，復另繕一分咨送中央政府，以備登載於官報。

第十條 凡委內瑞辣人民之逾二十一歲者，皆得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除依本憲法與他普通法律所規定之規則外，不再受別項限制。

第十一條 凡為委內瑞辣人民，皆當依法律規定盡當兵保國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為委內瑞辣人民，於本共和國境內，皆得享同一之權利，及盡相當之義務。其使用此種權力，除依本憲法之規定外，不受別項限制。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之僑居於委內瑞辣境內者，其權力與義務，皆別以專律規定之。

第十四條 凡外國人之與聞本國政治者，與本國人民同負本憲法第八十條第八款所規

定之責任。

第十五條 除得委內瑞辣法定職官，及使其國務職權所受損害或籍沒國內居民之財產者外，無論本國人民或外國人之遭損害者，皆無向委內瑞辣國家或其各州政府要求賠償之權。

第十六條 委內瑞辣之政府，不得與外國締結有礙前二條之約章。

第二節 人民之權利

第十七條 委內瑞辣國家，對於其人民，擔保左列各項權利：

(1) 人民之生命，為神聖不可侵犯者，死刑業經廢除。

(2) 人民之財產及其連屬利權，法律皆保障之。凡人民之財產，祇負繳納議會所議決或該管法院所裁定之捐稅；然政府若遵照法定手續預償代價，亦可收為公用。

(3) 除依法定手續，與奉該管職官之命令外，人民之秘密文書信件，不得抄閱，收沒；個人之秘密，亦當尊重，不可侵犯。

(4) 人民私宅，不可侵犯，除經屋主請求，或欲阻止犯法外，無人可闖入私宅，即因阻止犯法亦當依法定手續辦理。

(5) 人民得享個人自由如左：

(1) 強迫服役，業經廢除，凡人民之保國義務，當以法律規定。

(2) 奴隸制度，永遠禁止。

(3) 凡奴隸之得踐委內瑞辣領土者，即復其自由。

(4) 若非侵犯他人權利，全國人民，皆得自由行動。

(5) 凡非為法律所賦予者，人民無受強迫遵從之義務；凡非為法律所禁止者，人民皆得自由為之。

(6) 人民得享思想自由，可用語言或文字，發表其意見，如有毀謗他人，受謗者可提起訴訟於法院，以直人權。

(7) 依法律規定，人民得自由旅行遷居，無須領取護照。

(8) 人民得自由營業，然於有功之發明家，或創製新奇物品，與提倡新興實業於國中者，政府可以法律給予有期的特別權利。

(9) 無論公私人民，皆得自由結社集會，各級官吏，不得禁止解散。但攜帶軍械集會者，不在此例。

(10) 人民得自由遞呈請願書，各級官吏與團體，皆可收受，且當從速裁決。

凡經多數署名之請願書，其前列五名，當擔保其餘簽名之真實；而全數簽名者，當負其事實之責任。

(11) 除本憲法及普通法律所規定之限制外，人民皆得自由行使選舉權。

(12) 人民有自由教授之權。

(13) 依法律及本共和國大總統之監督，人民有信仰自由之權。

(14) 國家擔保人民之身體自由如左：

(A) 非因犯法或欺詐而生之債務，無論何人，不得因債務而被逮捕或監禁。

(B) 人民不得受特別法院或委員會之審判，須依預定之法律，受尋常法院之審判。

(C) 除可以簡略之訊問，定其被監禁之理由，及依該管職官之成文命令，列其被監禁之理由外，無人能被監禁或遭羈押；然在現行犯，不在此限。

(D) 政府不能藉何種緣由，或託辭，阻迫監禁之人與監外人之通信。

(E) 在重罪案件，無人能被強迫招認罪案，或被強迫在其四級血屬親，或二級姻屬親，或夫婦間，有關係之重罪案件，作中證人。

(F) 當監禁罪名，業經取消時，被禁者不得仍被羈留獄中。

(G) 在未經依法律受審判判決時，不受刑罰。

(H) 逾十五年之禁錮刑罰廢除之。

(15) 委內瑞辣人，均為平等如左：

(A) 全國人民，惟當遵守同一之法律，恪盡同一之義務與服役，及繳納同一之租稅。

(B) 委內瑞辣政府，不得給予一切貴族與榮譽之尊稱，以及種種世襲勳位，無論何

種職守，其俸金或酬報，皆須於任滿時停止。

(C) 凡於公文書中，各級官吏互稱，祇可用汝與公民等名稱。

第十八條 以上列舉各權，不能限制各州賜給其居民他種相當利權。

第十九條 本節所舉各種人民權利，可依本憲法第八十條第八款，暫時停止。

第二十條 凡大小官吏之任公布畫押執行，或飭令下屬執行種種法律命令與決議之責者，若其屬於此種行為，有侵犯人民之權利，與其保障者，皆當負其責任，而受相當之刑罰。

本憲法第八十條第八款所舉之特別行政職權之使用，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以上各條所承認與保障之人民權利，政府不得以規定其施行之法律限制或破壞之。凡屬此種侵犯人民權利之法律，人民可依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則，日為違背憲法，而不能生效力。

第四章 統治權與政權

第二十二條 委內瑞辣共和國之統治權，完全屬於國民；國民藉政府之各部機關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政府之職務與特權，須經法律明定界限，其行爲之逾此界限者，皆爲違法行爲。

第二十四條 一切違法行爲，不能生何效力，可以無效作廢。

第二十五條 凡決斷之迫於直接或間接強力，或懾於人民之要求而取決者，皆當然無效。

第二十六條 委內瑞辣之政府，永遠爲共和國邦。平民選舉代議專任以及負責之政府。

第二十七條 全國之大小官吏，於使用其法定職權時，若逾憲法或官制法典所規定之界限，當負其本身責任，亦當依憲法實行。

第二十八條 委內瑞辣之政權，乃依憲法所規定之界限，分配於中央及各州之政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權，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

第五章 立法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條 立法權乃委託於委內瑞辣合衆國之議會；議會以元老院與代議院兩院合成

之。

第二節 代議院

第三十一條 代議院之組織，乃由各州依選舉法，用直接單級投票，按人口每四萬人選舉代議員一人爲比例。若其餘剩之及數二萬者，可加選代議員一名；若某州之人口不及四萬人，亦可選舉代議員一名。

依以上選舉代議員方法，各州亦當選舉與其代議員同數之候補員，以備代議員有出缺時，可按其當選之次序補充之。（代議員之任期爲六年。）

第三十二條 充代議員者，須係委內瑞辣之士著人民，而年逾二十一歲者。

第三十三條 中央縣與各屬地，如人口能及本憲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數目，可依法定手續，用直接單級投票選舉代議員。（野蠻印第安人，不得加入人口之內。）

第三十四條 代議員之執掌如左。

(1) 可以投票表決彈劾無論何部之總長；該總長既受代議院之彈劾，當即辭職。

(2) 於其任期之第一次開會後之十五日內，代議院當選舉全國之國家總律師，與其二候補員；此三員當相繼分別選舉，而須獲絕對的多數，方得當選。此司法官當在中央最高審判廳前宣誓，恪盡其法定職務。

(3) 代議院當盡其他凡法律所能規定之職務。

第三節 元老院

第三十五條 元老院之組織，由各州之州議會，於其會員之外，各選元老員二人，及候補員二名，以備當選之元老員出缺時，可按次序補充之。（元老員之任期為六年）

第三十六條 充元老員者，須係委內瑞辣之土著人民，而年逾三十五歲者。

第三十七條 元老員之執掌如左：

(1) 凡在委內瑞辣之偉人，於其死後二十五年，元老院可酬給勳典，將其遺骸安置偉人院中，以示榮譽。

(2) 元老院當批駁或許可本國官吏領受外國勳章酬報，以及委任職務。

(3) 執掌凡法律所可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四節 兩院公共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委內瑞辣議會之兩院，應當每兩年在國都自行聚集，不待召集命令其開院日期，當爲五月二十三日，或距彼日不遠之日期，其集會期限，爲九十日，不得延長。

第三十九條 議會之兩院開會議事，至少須得其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如不及此數，出席諸議員，應當組織預備委員會，討論採用相宜手續，強迫諸缺席議員出席。

第四十條 自議會之兩院，業經開會，其出席議事之法定數，當爲各院當選議員之絕對的多數。

第四十一條 議會之兩院，當各自分立辦事；然若依憲法或普通法律之規定，或經其一院要求，可聯合集會爲委內瑞辣之議會；如經一院提議，而他院贊同，其贊同者，享有擬定會期與開會時刻之權。

第四十二條 議會之兩院開會時，當許人旁聽；若經本院多數表決，亦可開秘密會，禁止旁

聽。

第四十三條 議會之兩院，具有左列諸權：

(1) 編訂本院自治規則，及處分干犯本院規則者。

(2) 編練院內警察。

(3) 懲處旁聽之違犯本院規則者。

(4) 解免一切有妨礙其自由盡職之阻礙。

(5) 強迫執行本院之決議。

(6) 檢查本院議員之資格，及裁本定院議員之辭職。

第四十四條 議會之兩院，當同在一城集會，及於同日閉會；無論何院，如無他院之同意，不得暫時停會，或遷移會場；若兩院不能於此問題得同意，則須開聯合會議以公決之。

第四十五條 在議會開會期內，各元老員與代議員，皆無兼任他種國務之權。兩院議員之俸金，以法律規定於本任期內，不得增加。

第四十六條 元老員與代議員，至議會開院日期（五月二十三）之前三十日，至閉會後三十日之際，皆免受法院審判，此議員特權，無論一切民刑訴訟，皆包括之；但所告犯案，如當受禁錮刑罰者，檢察手續，可照常進行；然審判與判決等行爲，須待議員特權屆滿時，方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議會之兩院，無論何時，無許可本院議員被捕受審之權。凡司法官行政官與法定團體或其委員，如在兩院會期內，剝奪議員免受法院審判之特權者，無論何公民，皆可向該管司法官提起訴訟，追究此等官吏與法團之法律責任，司法官當立時褫奪此等官吏之職守，而科以違犯憲法之刑罰。

第四十八條 委內瑞辣議會開聯合會時，以元老院議長爲正議長，代議院議長爲副議長。

第四十九條 議會兩院之議員，對於其在議會所發之議論，與投票表決之意見，皆不負責任。

第五十條 元老員與代議員，不能自己或以代理名義，向中央政府包攬營造訂定合同，亦

不能代別人要求此項利益。

第五十一條 如因身故或其他原因，致各州之元老員與候補員，全數出缺，或不及法定額數時，其本州議會，當即補選，以繼所餘之任期。
代議員之出缺補選法，由各州之憲法，自行規定。

第五章 議會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議會之職權，列舉於左：

- (1) 收受本共和國正副總統之辭職書。
- (2) 審查而通過或否認各國務員遵照本憲法第八十六條所交議之各項報告，及預算總案。
- (3) 制定中央縣與各屬地之組織與選舉法。

中央縣制法，當宣布各市政團於關係本區之經濟與行政問題，皆得自主，且當明定各市政團，應如何依本憲法之規定，使用其職權，不致妨礙同設於本縣境內之中央政府

之行爲。

當戰爭之際，以上所舉經濟與行政兩項事情，當移歸本縣最高機關治理。

(4) 如各屬地能合本憲法第四條所列舉之資格，議會可議決升入聯邦州之列。

(5) 議決中央稅率及徵收此項租稅。

(6) 依本憲法第七條第十六款之規定，議會當編訂委內瑞辣之聯邦法典，及關於聯邦之教育理財海陸軍與組織團練等法制。

(7) 準金本位，厘定全國幣制之價值與分量，議定其攙雜分量與鑄造法，以及外國錢幣流行本國之約束辦法。

(8) 擬定全國聯邦官廳官員之俸金，且可自由增減或停止之。

(9) 議決種種關係國債與其利息之問題。

(10) 募集國債。

(11) 公布各種統計，及每十年調查全國戶口一次。

(12) 無論何種外交條約與盟約，皆須得議會之同意，否則不能有效；政府亦不得自行批准，或交換。於所訂約章未經他與約國批准之前，議會贊成該約之法律，不能執行。所訂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之前，不得宣布刊印。

(13) 凡中央政府所訂之合同，有關全國利益者，皆須議會贊成，方為有效。

(14) 通過全國之出入預算案。

(15) 頒行全國統一之權衡度量。

(16) 制定關係中央政府各機關職員，施行其本憲法所委託之職權之法律，以及他種具普通性質之法律。

(17) 選舉本憲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選舉團。

(18) 準本憲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選舉中央最高審判院判事。

第五十三條 凡經議會之兩院分別表決通過之議案，當稱法律。凡經兩院聯合為議會或由共同或由分立議事而表決種種關於其本院專責權利之議案，當稱決議。

第六節 制定法律之方法

第五十四條 提議法律草案之權，爲議會之兩院，及其各議員所同有。

第五十五條 凡法律草案，須先經宣讀討論，方可認爲議案；既經承認，復須準議事規則，連續討論三次，方得表決通過爲法律；每次討論，最少須與前次相隔一日。

第五十六條 凡法律議案，既經提出一院通過，須再交他院，依前條之規定，討論表決；如彼院雖不反對拒絕，然已加修正，則仍須回送原院，以備重新討論。

第五十七條 如一院不贊成他院之修正條款，當要求保存其原案，而復送交他院，并備述其保存原案之理由。

一院亦可邀請他院同開議會，共同討論此案，以便達到同一之意見。

如兩院間意見衝突，不能調停，則所爭之法律議案，即當失其效力。

第五十八條 當法律議案，自一院送交他院時，應當附送該議案曾經於何日討論表決之

明文。

第五十九條 凡法律議案，已經否認者，不能在本年會期中，再行提議；然於他年會期中，自可復議。

第六十條 凡議案於會期屆滿時，未經議決通過者，當於下年開會時，由原院遵照法定手續，重新二次討論表決。

第六十一條 頒行法律之首行，當曰：「委內瑞辣合衆國之議會制定下列法律。」

第六十二條 具有修正性質之法律，其提案一如完全新律，其效力為刪除某條法律及增補某條法律。

第六十三條 刪除法律之方法，與制定法律之方法同。

第六十四條 凡法律議案，既經兩院通過，即當繕成二份，送呈本共和國大總統，及刊印於元老院之議事日錄；在本憲法第八十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手續，業經實行之後，此等議案，即生法律之強迫效力。

本共和國大總統，當令副署部長，將議案一份，送回於議會，並附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元

老院之議事日錄刊印法律議案時，當同時宣布該議案於何日送呈本共和國大總統，俾該議案依本憲法第八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於送呈大總統之後十五日，即可自行生完全效力。

第六十五條 屬於議會之立法權，不能委託別人或機關。

第六十六條 凡法律條件之效力，不能溯及既往；然關於司法手續與其刑罰較輕之法律，不在此例。

第六十七條 凡法律議案，雖經該管行政部長，認為違背憲法，然仍經兩院通過者，國家之總律師，當依本憲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控告於法庭以解決之。

第六章 中央行政機關

第一節 聯邦政府之普通行政職權

第六十八條 凡關係全國普通行政之事務，除經本憲法另委於他機關者外，皆屬於中央聯邦政府，此中央政府，乃委託於委內瑞辣合衆國之大總統，總統由其各國務員輔佐而

執掌政權。

委內瑞辣之大總統，依下節之規定選舉之。

第六十九條 除經本憲法所規定之事務外，中央政府之職務，不能在中央縣境外施行。

第二節 選舉委內瑞辣合衆國大總統之方法

第七十條 委內瑞辣之議會，當在每總統任期之第一年，於其開會之十五日內，由其議員中互選十四人，爲推選總統之選舉團；該團之會員，當分配於各聯邦州與中央縣，以每州縣得一代表爲準；此代表或爲代議員，或爲元老員均可。

第七十一條 於選舉總統團選定之次日，若出席會員能達總額三分之二者，該團即當進行組織，而在其會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七十二條 選舉總統團，一經組成，即當擬定於其次三日中之一日，當衆繼續開會，由其會員中或會員以外選舉委內瑞辣合衆國之大總統。

選舉總統之日期，應登載報章。

選舉總統，須有選舉團全數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行選舉，其當選票額，須得全數會員之絕對多數。

總統業經選定之後，選舉總統團，當宣布其職務，業已告終；各會員應將該團之議事錄畫押，然後各回其院任職。（選舉總統時，當於選舉大總統之會議中，同時用同一之方法條件，選舉委內瑞辣之第一第二兩副總統，以備大總統暫時或恒久出缺時之補充。）

第三節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大總統

第七十三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大總統，須爲委內瑞辣之士著人民，而年逾三十五歲者。大總統受任之際，當在議會之前，宣布法定誓詞。（兩副總統，亦當在議會前宣讀誓詞，如議會已經閉會，則當於大總統前宣誓。）

第七十四條 當大總統暫時或永久出缺時，當以副總統按其當選之次序補充。

若第二副總統，因大總統與第一副總統，永久出缺，而任總統，或在大總統任內兩總統均出缺時，當立即召集議會以行選舉。

第七十五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大總統所專有之固有職權具列於左：

(1) 任免國務員。

(2) 接待外國公使。

(3) 本國致外國君主或元首之國書公文，皆須其署名。

(4) 依法律治理中央縣，擔任其民事行政之職務。

(5) 依各屬地組織專律，辦理其行政事務。

(6) 身臨前敵，指揮全軍，或委人代理。

(1) 爲國家之利益，大總統應當暫離國都，或即暫離其職守，即當召本憲法所規定之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暫離之原因消滅時，即可自行通知代理者，而復其原任。

第七十六條 在議會每次開會之首十日內，大總統應躬親或委派其國務員之一人，用詳細文書，報告其行政與政治事務，以及國是現況，且或提議現行法律之須修改者。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不能連續重舉。

第七十八條 大總統或其代理人之俸金，當以法律規定，於其任期內，不能加增；即或議定加增，亦須於次任總統期內實行。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或其代理人，當負叛逆與他尋常犯罪之責任。

第四節 中央聯邦政府之職權

第八十條 中央聯邦政府之職權，具列如左：

(1) 執行本憲法，以及他種法律命令，且當於收到此種法律命令之十五日內，登載官報。本憲法第五十二條第十二款所規定關係條約者，不在此例。

(2) 為執行法律，可頒行相當法令或規則，以便執行；此法令與規則之精神或內容，不得變易法律之意義及效力。

(3) 如遇國家重大危險，中央政府，可召集臨時會議。

(4) 依法律組織軍隊，編練民團。

(5) 防禦外寇，以保邊圉。

(6) 宣布開戰。

(7) 當外寇逼近時，中央政府，可建築營壘，以保護中央縣境。

(8) 當外患內亂之際，中央政府，可先期宣布國內秩序，業受擾亂，僅限於此擾亂時間，行使

左列各特權：

甲 向各聯邦請求輔佐，以保護國民及其政府。

乙 預期徵收租稅。

丙 凡於恢復秩序有妨礙之本國公民或外人，中央政府可捕獲監禁，或驅逐出本共

和國之國境。

丁 除生命保障外，凡人民權利，其使用有礙國防或恢復秩序者，皆得暫時停止之。

戊 當本聯邦之中央政權，不得不暫時遷移其機關時，擬定其遷移之地點。

己 凡委內瑞辣人民，有破壞國防者，當以叛逆罪，控告於法庭。

庚 頒給捕略敵人貨物之憑照。

(9) 若用和平調停辦法，不能解決二州或數州間之武力衝突，中央政府，可以兵力干涉，強迫該衝突諸州休戰，而依本憲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解決其爭議。

在無論何州內，如遇反叛擾亂，中央政府既盡施其和平調停手段，而仍不能恢復其秩序與治安者，亦可以兵力干涉。

(10) 中央政府，當令國家總律師，控告於法庭，要求取銷種種違背聯邦綱領之行為，且當隨時提出彈劾案。

(11) 施行大赦及恩赦。

(12) 按照議會議決借款之法律，切實商訂借款。

(13) 担任及監督徵收全國之中央租稅。

(14) 依法律經營公地鑛產鹽池及烟葉與醇酒營業。

(15) 督理外交，且藉本共和國之外交人員，與外國修訂各種約章，而依本憲法第五十二條

第十二款之規定，將該約章交議會討論，求其贊可。

(6) 依法律修訂關係全國利益之合同契約。

(17) 規定中央聯邦郵政電報電話等事務，操有添設廢止郵電局所之權，然當於下次開會時，報告議會。

(18) 擬定全國每十年調查人口一次之辦法。

(19) 頒給本國船隻之航業憑照。

(20) 依法律給予入籍憑書。

(21) 裁決外國人担任本國職務之請求。

(22) 凡外國人之於國內無定居者，可酌量禁止其入境，或驅逐之出境。

(23) 凡外國人之專為傳教者，無論其宗派與等級之高下，皆當禁止防遏其入本國之領土境內。

(24) 任命全國之中央官吏，凡經法律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凡經中央政府自由任命之官吏，亦可自由免任，或僅暫時停止其職務，如該官吏違背

行政規則，亦當指令查辦。

(26) 凡爲法律所許中央政府管轄之其他官吏，亦可免其任。

第五節 國務員

第八十一條 委內瑞辣合衆國之總統，應由國務員輔佐行政；國務員之員額及其權力與職務，與所管各部之組織，皆別以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充國務員者，須係委內瑞辣土著人民，而年逾二十五歲者。

第八十三條 各國務員爲委內瑞辣合衆國總統之法定必要之輔佐員，凡總統之法律行爲，須得關係之部國務員之副署，無此副署，則行爲爲無效，各機關各官吏及人民，皆無違從執行之義務。

第八十四條 國務員之行爲，當遵守本憲法與一切法律，總統不能以成文命令，免其違法行爲之責任。

第八十五條 凡總統行爲之須經國務院會議取決者，各國務員，皆當共同担負其責任。

第八十六條 在會議之兩院，每兩年開常會之十日內，各國務員應備分條之詳細登告，附以各項案牘，送達兩院，詳細報告其所已辦與將辦之事務。

各國務員如經議員詢問，當以口說或文書答覆，且當於兩院開常會之第二個月之首十日內，將本年之出入預算總案，及前二年之決算案，送交兩院。

第八十七條 國務員在議院之兩院中，均有出席發言之權；凡經要求出席答覆，即負不能不出席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各國務員，當負左列各罪之責任：

- (1) 叛逆。
- (2) 違背憲法及一切法律。
- (3) 支用公款，逾議會所定之額。
- (4) 在執行職務或任命官吏時，收受賄賂。
- (5) 吞沒公款。

(6) 各種尋常犯法。

第七章

第一節 司法權

第八十九條 本共和國之司法權，委託於中央最高審判院，以及凡經法律所設立之各級法院。

第九十條 司法人員，在法律所規定之事情上，担負叛逆，受賄，違背憲法，以及他種尋常犯法之責任。

第二節 中央最高審判院

第九十一條 中央最高審判院，爲合衆國及各州無上最高之法院，其審判員計七人，皆由議會於其被舉第一年第一次開會之三十日內選舉之。（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須係委內瑞辣士著人民年逾三十歲，而爲本共和國所許可之律師。）

第九十二條 因選舉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起見，各州及中央縣，在議會之代表，當按

下列之表，分組成團，每團應推舉二人，再由議會於此二人中，選派一人，爲該團在中央最高審判院之代表。

第一團 朱量達 中央縣

第二團 阿拉圭亞 圭阿利哥

第三團 格拉巴巴 薩馬拉

第四團 拉辣 法耳公

第五團 大希拉 德蘆寄老

第六團 美利達 蘇利阿

第七團 倍茂台斯 巴力伐耳

第九十三條 議會用秘密投票，繼續開會選舉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各團所推舉而未經被舉之七候選員，當各爲其本團當選審判員之候補員。）

第九十四條 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任期六年，可被選連任。

中央最高審判員，如有永久出缺，當由議會選補，如議會在閉會中，則由大總統選補。當審判員有出缺時，中央最高審判院，必須知照議會或大總統。

第九十五條 中央最高審判院之職權，具列如左：

(1) 當大總統，或其代理員，國務員，國家總律師，中央縣知事，或本院審判員，違背本憲法時，中央最高審判院，可收受彈劾該官吏案。

(2) 當各州之州長及其高級官吏，為刑事被告，或受彈劾時，中央最高審判院，當依該州之法律，收受審辦此種案件。

於彈劾案，當各依各州之法律施行，若本州無此項法律，則當遵守全國之中央法律。

在以上二類案件，中央最高審判院，應預審裁決該案須審判與否之問題。如須審判，則被告之職守，應令暫時停止；如無須審判該案，即刻取銷。

如所犯之罪為尋常罪名，當交尋常審判廳辦理；如為政治罪名，本院當進行辦理審判。

(3) 依國際公法辦理關係外交員之民刑案件。

(4) 收受彈劾本國出使外國人員之瀆職舞弊案。

(5) 依法律收受以本國國家爲被告之民事案件。

(6) 依法律及司法手續收受請求覆審司法判決錯誤案。

(7) 收受捕獲敵貨案。

(8) 除本憲法第三第一百二十六兩條之案件外，凡下列諸項人員間之爭議，皆由中央最高審判院審判。其人員如下：各州之政治職員間，一州或數州之政治職員，與中央政府或中央縣之政治職員間，中央政府之政治職員，與中央縣之政治職員間，及凡受本院管轄之中央法院與行政官吏間。

(9) 如無特別機關之審判，凡於下列諸司法員之司法衝突，皆由中央最高審判院審判。其司法員如下：各州之司法員間，在各州之司法員與中央政府或中央縣之司法員間，在一州或中央縣之各司法員間。

(10) 凡中央或各州之法律，其與本憲法衝突者，中央最高審判院，皆當宣布無效作廢。

(11) 當中央法律彼此衝突，或與各州之法律衝突時，中央最高審判院，有判定其法律應否施行之權。

(12) 凡議會之兩院，或中央政府之行爲，其有侵犯各州經憲法保障之權利或其自主者，中央最高審判院，可宣布爲無效作廢。

(13) 本憲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兩條中所舉之行爲，如經中央政府或中央縣之機關或各州之高級官吏所犯者，中央最高審判院，可宣布其無效。

(14) 凡關係大總統所經理之合同或商議之爭論，中央最高審判院，皆可收受審判之。

(15) 除有與國際條約相反之規定外，宣布外國司法審判，得於何時及何種案件，依法律規定之條件執行之。

(6) 凡本憲法與一切法律所可委託之他種職權。

第九十六條 每逾兩年，中央最高審判院應將其所執行之事務，報告於議會；且同時將各法典中，如有窒礙之處，條陳其修改之辦法。

第九十七條 中央最高審判院之審判員，自就職日起，至任滿日止，不能兼任無論何種中央政府之職務。

第九十八條 中央最高審判員之俸金，當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國家總律師

第九十九條 關於司法上代表政府之權，屬於國家總律師，其代表政府之手續，當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條 充國家總律師者，須係委內瑞辣士著人民，年逾三十歲，而為本國所許可之律師。

第一百〇一條 國家總律師之任期二年，可連續重舉，其職守之暫時或永久出缺時，須以其二候補員之一，按其當選次序補充之。

第一百〇二條 國家總律師之職權，具列如左：

(1) 督察執行法律與行政命令。

- (2) 中央政府與中央最高審判院，如有請求國家總律師，當於所詢法律問題，抒其意見。
- (3) 監察全國之中央官吏是否盡職。
- (4) 代表大總統，向該管法院控告某某瀆職舞弊之中央官吏，而追究其責任。
- (5) 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項中所列舉之案件中，為控告員。
- (6) 將執行本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中所規定之職務之行爲，呈報大總統。
- (7) 依中央政府之訓令，在損害國家利益之案件中爲原告，而在控告，要求，或訴訟國家，爲代表被告國家之利益。
- (8) 恪盡凡憲法與他法律所委託之職務。

第八章 總則

第百〇三條 凡未經本憲法明白委託於中央政府之職權，皆屬於各州政府。

各州當在其本州憲法中，擬定其政府各部之任期爲三年，自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百〇四條 無論官員或機關或法定團體，皆不得施行未經憲法或他法律所給與之職

務。

第百〇五條 各州之法院，皆屬獨立，所辦理之案件，皆於本州結案，除依法受中央最高審判院之覆審外，不受他機關覆審。

第百〇六條 凡聯邦議會之兩院，或中央政府之行爲，有侵犯各州經憲法保障之權利，或破壞其自主者，當由中央最高審判院，依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十二款所規定之職權，宣布爲無效作廢。

第百〇七條 全國之軍備，當分海陸兩軍，以民團組織之。民團之編練，以法律制定之。

第百〇八條 歸中央政府節制之軍隊，以各州依人口爲比例所供給之兵卒，編練而成。各州人民之當兵義務，須以法律規定。

第百〇九條 當國家用兵之際，除各州所供給之兵卒外，亦可招集全國民團，以補足中央政府所需兵額爲限。

第百十條 除在秩序擾亂之時外，軍民二政權，斷不許由一人一團獨掌兼理。

第一百一條 國家委任教師之權，當依一八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法律條件實地執行之。

第十二條 除下列諸官吏外，中央政府，不得在各州境內駐紮非同爲本州官吏之職員，而施行中央職權。其可常駐各州境內之中央職員，爲國庫員，教育員，經營議會依本憲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款之規定所組織之礦產與公地，烟葉與醇酒等事業之中央職員，以及鎮守邊疆，保守炮台，軍械廠，海軍根據地，與港口之兵弁。此種海陸軍隊之轄治權，限於其專門職守，而不能越其所管炮台軍械廠海軍根據地，以及港口之境外。

但中央職員，應依所居各州之普通法律；如經所居本州政府，依據合法理由要求中央政府，或該管機關，此等職員，即可調動遷移。

第十三條 凡中央政府之職員，如未得元老院之許可，不得領受外國禮物勳章酬報，以及委任職務。

第十四條 一切軍用物品，屬於國家。

第十五條 無論何公民，皆得向法定法院或上級長官，控告違法之中央，或各州官吏。

第十六條 凡未經支款預算案所表列許可之開支，中央國庫之收支員，不得支付該款。

違者當任賠償原數於國庫之責。國庫支付公款時，當先支給經常用款，而後及特別用款。

第十七條 無論迫於何種情形及何理由，本共和國之立法權，或他機關，斷不許頒行紙幣，或宣布銀行鈔票，爲不能兌換，或發行無論何種紙券貨幣。

若未經中央議會依制訂法律之手續而批准者，無論銀質或鍍質錢幣，皆不得鑄造。

第十八條 徵收中央稅與支付中央用款之機關，皆當分立。凡徵收機關，除其職員人等

之薪水外，不得支銷分文。

第十九條 在行選舉之時，中央與各州之兵隊，皆當閉守營內，不准外出。

第二十條 在一切國際條約中，當具下列條文，其文曰：「如兩造間遇有關係本條約之

種種爭議，當由公斷解決，無須訴之於戰爭。」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任隸屬於議會或中央政府之有給職守；若承受一新職，

委內瑞拉合衆國憲法

即視爲辭去現有之職守，但教員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二條 海陸軍人，不得集會議事；應遵從命令，凡軍隊如有所請求，或索取於居民，無論何種，皆須依法定規則，向行政官行之。司令軍官之犯此禁令者，當依法律被審受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中央職員蒞任就職時，須先宣告誓詞，其儀式以專律定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凡經中央政府，或各州政府，市政團，以及其他公權機關所訂之合同契約，其全約或一部分，皆不許受他國政府之干涉。此種契約中，具當下列條文，即或未具，仍當認爲已具，其條文曰：「凡關係本約之無論何種疑竇或爭議，如不能由兩造和平解決，則當由委內瑞辣之該管法院，依委內瑞辣法律裁斷，而斷不許爲國際要求之資料。」

凡與委內瑞辣政府修訂此項契約者，皆須爲委內瑞辣公司或人民，因之彼等須有法定住所在本國境內。

第二百五條 國際法乃爲本國國法之一部分，然其條件與本國憲法或他種法律牴觸時，即爲無效。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各州間現有或將有之疆界爭議，當由所關各州政府，交一特別公斷法院裁斷。該公斷法院之會員，當由中央政府自由委派。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憲法之修正案，須經聯邦四分之三之議會，在其例會中議決請求，由聯邦議會亦在常會中議決通過，方爲合法。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制定修正憲法案之手續，與制定法律同。

第二百二十九條 當一修正憲法案，業經聯邦議會通過，議長即當將該案送交各州議會，以備批准。

第二百三十條 聯邦議會，亦可提出修正憲法議案，而依上條所規定之手續，以得各州議會之批准；但如此提出之修正案，非得聯邦四分之三之議會批准，不得通過。

第二百三十一條 修正憲法議案，無論由各州議會，或由中央議會提出，各州議會表決該案之投票，皆當送達中央議會，該議會即可開票，如經通過，即將修正案，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聯邦政府之職權任期六年，自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算。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在每任期屆滿之日，即五月二十三日，委內瑞辣合衆國之總統，應交卸其職權，由內務部總長，暫理總統職務。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州居民之人數，當以經聯邦議會末次宣布之調查爲準，於其使用民事或政治權利時，皆得援引以爲根據。

第三百三十五條 一切公文，以及種種國家文書，皆須具本國之獨立日，即一八一一年七月初五日，及本聯邦成立日，即一八五九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憲法既經憲法議會諸議員之仍在京內者畫押，當與中央政府公布本憲法之命令，立刻在中央縣公布，而在各州與各屬地境內，則以收到之日爲限。

第三百三十七條 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憲法，自今取消。

匈牙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大綱

第一條 建設匈牙利蘇維埃（意即會議近人有直譯爲勞工會）共和國平民，有完全自由權。爲排除資本制度及中等社會法則，應以生產的及社會的社會主義制度代之。

破壞私產與任何種類之階級制度，及建設無階級之社會制度等，皆爲平民之特權；其他制度足以發生階級及國家權利者，一概廢止。

第二條 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宣布爲工兵農聯合共和國。

任何團體，蘇維埃共和國皆不許私產者以地位。在工兵農團體中，唯工人得立法，行政，并得其違法者之裁判。

平民監督中央及地方各權力。

第三條 蘇維埃共和國，爲自由民族之聯合對外政策。蘇維埃共和國，以世界革命之助力，期達到產生工人世界的平和之目的。基於工人自決權，共和國不以戰勝及侵害手段而

希望和平。

爲代可致世界戰爭之帝國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希望各地平民聯合，及國際蘇維埃共和國工人之大同盟。本憲法以反對戰爭爲要綱，人民之遏抑與服從等形式，一概廢止。現在各國階級政府之外交政策，如秘密外交等，共和國視爲犯罪行爲。

第二章 匈牙利聯合蘇維埃共和國工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爲防止私產組織及增加生產者勢力，蘇維埃共和國，將一切足爲生產之具，歸於工人社會。

依本條目的，一切工業，鑛產，交通，建築等，不許私有，並宣布爲公產。

第五條 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中之財的資本制度，一概禁止；其他財的資本保險公司等，歸爲公有。

第六條 在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只作工者有居住之權。共和國法律，於強迫作工之外，並爲作工權之保障。無作工能力者，及國家未能雇傭者，由國家扶養。

第七條 爲保證勞工階級之權力，及防禦資產階級之復生，共和國予工人以武裝，並解除資產階級之武裝。

第八條 在蘇維埃共和國，得自由以言論或文字發表意見。以印刷需用代價，足以產生資本觀念，及蔽塞平民之覺心，自後印刷，皆不須給付代價。各種文藝印刷權，單屬之工人，唯關於國內社會主義之推行，得受蘇維埃共和國之監視。

第九條 在蘇維埃共和國工人，有完全集會自由權。一切平民，皆有集會結社權。基於推翻中等社會制度之目的，所有關於工人組織自由權，一概許予；且爲其組織自由之發展，共和國對於農工之聯合及組合等，應更與以物質及精神上之供給。

第十條 蘇維埃共和國，爲覆滅中等社會之生產權，對於工人予以積極生產供給（支用金）之機會；國會於保護勞工階級及自由指導農人之外，並應予以高等教育。

第十一條 蘇維埃共和國，爲保全工人自覺之真自由，政治與宗教完全分離，宗教與教育完全分離；人民有信教自由權。

第十二條 蘇維埃共和國，宣布各地平民皆爲平等。匈牙利平民所得之權力，外國人民，亦得享有之。

第十三條 各國之革命者，在匈牙利共和國內，皆有避居權。

第十四條 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不認有人種及國籍之差別。各國抑壓未成年人之法律，及語言用法之制限，均不許可。

各人皆有自由使用自國語言權，在匈牙利國中，任何文字之文書，官吏皆有收受之義務；與人民交接時，亦須聽其用自國語言。（在匈牙利國中，人種極雜，語言學家，謂匈牙利有五十餘種不同之語言，本條法意，大概以此爲根據。）

第三章 蘇維埃政府之中央組織

第十五條 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權，在於蘇維埃聯合大會。

第十六條 蘇維埃大會，對於一國重要事項，有如左之立法權：

(1) 匈牙利社會聯合蘇維埃共和國組織法之制定及修改。

- (2) 本國界址之設定及其變更。
- (3) 宣戰及媾和。
- (4) 國際條約之締結。
- (5) 國債之募集。
- (6) 對於國內外行使政策之指導。
- (7) 本國內區域之畫分。
- (8) 地方會議立法之制限。
- (9) 國內生計全部或一部之監督。
- (10) 幣制，量，衡之制定及其變更。
- (11) 蘇維埃共和國預算之制定。
- (12) 公共負擔之議決。
- (13) 自衛方法之議決。

(14) 公民權利法案之制定。

(15) 國法，民法，刑法之制定。

(16) 司法制度之制定。

(17) 大赦及特赦。

(18) 教育行政之最高監督。

一切事件，關於蘇維埃大會固有之權，皆應提出於蘇維埃大會；大會不在召集期間時，其權限則由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之。

但關於下列之權，無論如何，為聯合蘇維埃大會所獨有。

一 憲法之制定及修改。

二 宣戰，媾和。

三 國界之決定。

第十七條 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集蘇維埃大會兩次。

第十八條 前條大會，因縣市會議之請求，中央執行委員會，亦須召集之；但請求人數至少須有全國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由聯合蘇維埃大會選舉之；但其員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名。

國內之各民族，在中央委員中，得以人口比例爲代表。

第二十條 不在大會召集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執行國務之外，立法行政之最高權，均得行之。在大會召集時，則僅執行國務。

除平民委員會，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外，一切執行各部職務委員，及補助平民委員會委員，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數內選出之。

第二十一條 工兵農各會之行動，及會議中各代表之言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監督之；蘇維埃憲法之進行，及蘇維埃大會之決議，其執行之責，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之動作，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報告於蘇維埃大會；普通政治經濟狀況，

及其他重要事項，對於大會，亦須通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行爲，對於蘇維埃大會負其全責。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選出革命蘇維埃政府及政府之首長。

第二十五條 革命政府之人員，稱爲平民委員會。關於政治經濟事件，革命蘇維埃政府，對於平民委員會，應另任平民代表，及各平民會議之首長。

第二十六條 政府承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委員會之委任，處理蘇維埃共和國內之事務。

第二十七條 政府有頒發命令權。國務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發緊急命令。

第二十八條 政府頒布命令及大政方針時，應即通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政府政治經濟平民委員會，及其他平民代表機關之

命令決議，有考核及修正權。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國務，不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同意；但認爲非常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政府對於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十二條 各平民代表分部如下：

- 一 政治經濟平民會。
- 二 外交平民代表會。
- 三 軍務平民代表會。
- 四 內務平民代表會。
- 五 司法平民代表會。
- 六 公益衛生平民代表會。
- 七 教育平民代表會。
- 八 德意志平民代表會。
- 九 俄羅斯平民代表會。

第三十三條 平民委員會，在各平民代表會，及政治經濟平民會委任之下，得發命令訓諭經濟平民會及其他平民代表會所發之命令，政府有修改權。

第三十四條 生產之統一管理，貨物之分配，關於國內經濟命令之頒布執行，生產分配之教育及經濟管理等項，專屬之政治經濟平民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政治經濟平民委員會之分部職掌如下。

- 一 生產農業原料及國外貿易之管理。
- 二 墾植及畜牧之管理。
- 三 工業生產及水利支配之專門指導。
- 四 公共救濟。
- 五 運輸。
- 六 經濟之組織及管理。
- 七 勞工。

第四章 地方蘇維埃會議之組織

由第三十八條至六十五條，皆關於地方議會組織法規，選舉方法，各議會之權限，及互

助關係等。茲以篇幅所限，僅列其重要者，作工之農人，每百人選一人至村會；作工之市民，每五百人選一人至市會；合一縣之村會市會，選舉農工兵縣會。其選舉法，每居民千人，選出一人。但縣會之代表中市之代表，不得超過全會半數。合一省內之縣會，選舉省會，其選舉法，每居民五千人選出一人。

（以下條文，多從刪略，唯原文如此，只得照譯，俟覓得全文，再行補正。

譯者附識

第四十八條 村市縣省等議會之功用，應為該地內之工人，增進經濟及教育之福利。本此目的，對於其高級會議及平民代表會，所議決關於該地方內之事項及執行命令，應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本憲法頒行以前之地方行政機關，應即廢止。受公職及工作於議會之人員，應受議會之支配。一切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曾為地方政府所用者，應即並其附屬各需要物，歸於議會。

第五十二條 對於高級行政團體之命令，議會得察視之；對於高級團體及平民代表之誤

點。議會應注意之。如對於上述團體，有認為發達意見之必要時，得提出之。

第五十三條 公共營造物，及關於飲食，衛生，經濟，教育等，其執掌皆屬之議會；議會除得改革之外，並可建議於其高級議會。

第五十四條 村市縣省等議會，在政治經濟平民會指定限度之內，得自由處理財務。

第五十五條 議會有選擇與拒絕官吏及工人權。本條所稱官吏，包含前政府之官吏，對於匈牙利官吏之信用，並可任意廢止。

第五十八條 省市縣，因下列情形，得組織特別委員會（補助會議）

一 經濟，財產，工業。

二 道路及公共運輸。

三 公益及衛生。

四 建築。

五 公共救濟。

六 教育事業。

第六十二條 雙方爭議，應不以繁瑣手續，應用自國語言，應受理口頭控訴，請願辯論終結案件，公開之後，應速判結，及召喚應用正當手續等事件，均由議會監視之。

第五章 投票

第六十六條 在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僅工作者有投票權。

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無男女之區分；但年齡在十八歲以下，非工作者，非被僱傭者，非從事於社會有益之生活者，無選舉被選舉權。至從事於家庭工作，認為有助於工人及僱傭者，亦得享有之。紅衛軍，及從前普通工兵，失其全部或一部工作能力者，一體有選舉被選舉權。

第六十七條 外國公民，合於本條文之條件者，亦有選舉被選舉權。

第六十八條 下列之人，不得有選舉被選舉權。

- 一 僱傭二人以上圖利者。

二 以利息生活者。

三 商人。

四 牧師及宗教家。

五 精神病人，及被監護人。

六 犯污辱罪而被剝奪公權，尙在執行刑罰人。

第六章 預算

第七十八條 匈牙利政府之財政方針，以務求合於工人之需要爲標準，不生產者，亦不得消費。

第七十九條 匈牙利各部之收入支出，不得超過於通過預算案制限之外。

第八十條 村縣市省之預算，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地方議會議決之；國之預算，由政府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國會議決之。

第七章 匈牙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國籍權

第八十四條 無論何國人民，住居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言語自由，教育自由，本此目的，即非繼續住居於一地之民族，亦得聯合以謀教育之發展。

第八十五條 因尊重勞工結果，地方行政，由該地內人民之工人執行之。每一地方單位工人，須超過其他人口半數。在各地行政，無必用任何語言之限制。

各地工人，與蘇維埃代表交接，得用其固有之言文。本條規定，基於地方原則，不能害及勞工之組織。

第八十六條 任何國籍之工人，繼續住居於一定地域之內，其人口占數縣，其人數過半數，得建獨立省。特別民族團體，繼續住居於一定地域，其人口占數省，其人數過半數，其餘各縣，得聯合於一民族之省。

依以上情形合併時，該省應為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之一部。

第八十七條 於匈牙利省中，有過半數之德意志人，或俄羅斯人，在本憲法之下，得認為德意志人省，或俄羅斯人省。但認為關於共和國之公益，共和國之命令，於不同民族之省內，

亦得行之。

第八十八條 前條所舉之省，如領土人口及經濟力增長，議決另組蘇維埃共和國，而與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聯合，匈牙利蘇維埃共和國，決不加以障害。

第八十九條 本憲法非經現在各聯合民族之工人聯合會議承諾，不得加以修改。

遠東共和國憲法

赤塔四月二十日電，憲法起草委員會，於本月十一號，將所有擬定之憲法草案三十五條，提交憲法會議，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國家最高職權，操於遠東共和國人民之手。

第二條 人民組織國會，以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國會由遠東共和國全體人民，採用普選直接平等不記名投票法，選舉代表組織之。任期兩年。其代表以人數為比例。於每一萬五千人民中，選出一人。

第四條 國會操立法全權。

第五條 遠東共和國全體人民，在十八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第六條 其在軍隊服務者，與其他人民同時投票。在前敵或正在調遣者，為設特別票櫃。

第七條 在軍隊或政府服務人員，當其被選為國會議員時，於其任期中，當放棄其職務。

第八條 國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二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舉行之；但有特別事故時，即可開

特別會議。

第九條每次國會議期雖滿，而於第二屆新國會開第一次會議時，始能停止其職務。

第十條每屆新國會第一次會議，由上次國會之議長或副議長召集之。即當立刻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新議長。其第一次會議，必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平時會議出席之議員亦須超過全體議員之半數。

第十一條國會議員，本身不受他人之侵犯。

第十二條國會具有以下各項特權：

(甲) 國際關係支配權。

(乙) 國家預算案。

(丙) 整理國家財政。

(丁) 海陸軍組織法。

(戊) 支配政府。

(己)發行公債票。

(庚)對外宣戰及媾和。

(辛)其他國會認定之重要問題。

第十三條當國會停頓時，其全權均歸政府，其時政府得根據國家憲法原則，宣布各項法律，於國會恢復時，再提交追認之，國會不得於其未交出追認以前，而停止其效用。

第十四條遠東共和國政府，由國會選七人組織之，任期兩年。

第十五條政府人員，由國會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惟必得全體議員過半之票數，始能當選。

第十六條當閣員中四人離職時，則改選其政府。

第十七條政府人員，可由國會議員中選出之。

第十八條政府具有以下各項特權：

(甲)各部長之任命及免職。

(乙) 派遣駐外公使。

(丙) 召集國會及召集國會特別會議。

(丁) 承認公債票。

(戊) 宣布國會議決之法律。

(己)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頒布不得違背憲法之命令。

第十九條 政府與內閣閣員，構成最高行政機關，具以下各項職權：

(甲) 普通國家行政事件，及對內對外政策之方針。

(乙) 組織海陸軍。

(丙) 各種和議問題之解決，及國家土地統一權之防衛。

(丁) 向國會提議外債，租給地，關稅，通商條約及財政合同，請求批准。

(戊) 擬定國家預算草案。

第二十條 國會所訂定法律，如有與共和國根本法相違背者，政府有刪改及廢棄之權；但此

項法律，如經交國會復議第二次通過後，政府不得再刪改之。

第二十一條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政府所頒行之臨時法律，置諸實行時，必須得內閣閣員之副署，閣員因此不向國會負同等責任。

第二十二條政府人員，如犯大罪過時，國會得依特別之規定彈劾之。

第二十三條內閣由各部總長組織之。總長之數目及職權，另由特別條文規定。

第二十四條內閣總理，有時亦得兼署各部總長之一。

第二十五條國家審計院，得以顧問資格加入內閣。

第二十六條凡遠東共和國有選舉國會權之人民，即有被選舉為各部總長之權。各部總長不得兼任政府人員，政府人員亦不得兼任各部總長。

第二十七條各部總長，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第二十八條各部總長，均有向國會報告其關於本部事件之特權。

第二十九條各部總長之全體或單獨行為，均得向國會負責，各總長於其政治責任外，雖不

關於普通違反法律行爲，國會亦得彈劾之。

第三十條國會如不信任內閣時，內閣必須辭職。

條三十一條各部總長對於國會所提出之質問，必與以和當之答覆。

第三十二條凡遠東共和國有選舉國會權之人民，即有建議新法律之權。

第三十三條凡人民欲新訂立或修正某條法律時，必得一千人以上之署名，並須先擬定一

草案。

第三十四條內閣及政府，均有建議法律之權。

第三十五條國會議員，單獨有建議法律之權。

附勞動法律 亦塔二十五日電遠東共和國勞動法律已由憲法會議承認

第一條遠東共和國國民，均必須工作。

第二條工作時間，晝工每日八小時，夜工每日七小時，每星期得有四十二小時之繼續休息。

第三條於工人健康上有妨礙之工作，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過六小時。

第四條除因特別情形，得同業公會之許可外，不得有過規定時間之工作。

第五條當農事忙碌時，農場中得採用過規定時間之工作；但須根據每日八小時之原則，而

與工人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礙工人健康工作之工廠中，絕對禁止過規定時間之工作，婦女亦不得在此等工廠

中作晚工。

第七條體力工作之婦女，於產前產後八星期，免除工作，其非體力工作之婦女，於產後六星

期，免除工作，均仍照常給以工資。

第八條無論何種工場中，均不得雇用十六歲以下兒童工作。

第九條由中央同業公會，規定各種私人國家及公共雇員之最少工銀限度，由政府批准，強迫各處執行之。

第十條工人由其同業公會擔保，得干預國家工場管理事業，及發展個性之活動行爲。

第十一條國家會同工人頒布保護勞動法律時，各勞動團體，有選舉糾察員，檢查其條例之權。

第十二條國家及私人雇用之雇員，均一律保險，其保險費，由雇主完全擔負，不得由工銀中扣除。

第十三條所有雇員，於每年中，得請假一月，每半年，得請假兩星期，均仍照常給以工資。

司法條例

赤塔二十五日電遠東共和國之司法條例大綱已由憲法會議通過

第一條遠東共和國之司法條例，一律平等。

第二條法庭不受其他國家機關之管轄。

第三條法庭有向全國居民執行國家法律之權，其組織如下：

(甲)人民裁判官及訊問官。

(乙)地方人民審判廳。

(丙)國家最高法院。

第四條裁判官由人民中選舉之。得法律上之承認，除經法庭審判後，不得剝奪其職權。

第五條由特別法律規定而選出之法庭陪審員，得參與法庭訴訟及宣布判決等。

第六條審判官，陪審員，於判斷案件時，得根據國家法律之規定，及其本身良心之制裁。

第七條法庭審判案件時，均採公開制。

第八條如發生特別案件時，該地方法庭，須依法律規定，組織特別法庭處理之。

第九第廢除檢察廳而設覆審院。覆審院有修改或取消法庭不正當判決之權，其判決再不經他人修改。

第十條政府有用特別命令，宣布特赦大赦之權。

教育法律

赤塔二十五日電憲法議會採用以下六條爲教育根本法

第一條遠東共和國人民及工人均得受完全教育。

第二條學校與教堂分離，宗教由各非國立或私立科學校教授之。

第三條十六歲以下之學生，必得依班聽講，免收學膳費。

第四條所有學校，均同時收容男女兩性學生。

第五條教育依勞動階級之原則，用統一制度施行之。

第六條所有遠東共和國國民，有用其土語教授其子女科學之權。

其中第一第五兩條，曾經議會之右黨反對云。

赤塔憲法議會之宣言書

全世界各民族及政府公鑒：遠東革命民族，奮勇戰鬥，以抵抗其所厭棄之暴虐政治者，爲時二載有半，於今乃獲全勝。此革命民族，鑒於國際情形之壓迫，深恐遠東變爲反抗勞動俄國之根據地；故爲避免此種危險起見，竟將其累世所抱之速與母國俄羅斯合併之願望，實行拋棄，而盡力於遠東獨立自主國家之組織，其獨立已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以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四日之公文承認之矣。今依遠東全部自由人民之意志，根據普選平等直接不記名之投票法，破除男女種族宗教上之限制，按照代表與人民數目成立比例之原則，選出憲法會議，以組織政府，而制定國家根本法律；是憲法議會者，實遠東惟一全權之主人翁也。本憲法會議受人民付托之重，自當謹恪將事，力求其制度能保障人民權利，俾大局得以穩固，務使其克復担保國民自動意志之完全自由，此乃本議會之根本目的。茲謹以全體人民之名義，向全世界鄭重宣言如下：

(一)前俄帝國之土地，西自色楞格河及貝加爾湖，東至太平洋岸，奄有貝加爾，後貝加爾，

阿穆爾河，阿穆爾省，沿海洲諸省，以及庫頁島之北部。此後即為獨立自主之國家，號曰遠東民主主義共和國。

(二) 俄羅斯勞農共和國與遠東共和國之界限，根據雙方條約之規定，劃清如次：自色楞格河由蒙古流出之地位，至舊時色楞格縣巴爾古精縣上烏金斯克縣交界之處止，迤北沿貝加爾湖之中心線起，循雅忽斯克省貝加爾外省阿穆爾省之舊界，至吉郎河別斯馬烏之分水嶺止，復自分水嶺抵鄂霍次克海岸，至滅熱連特角止，該角平行綫以南之各島，亦在遠東版圖之內。

(三) 疆域之內，以生息斯土之主權人民，為惟一之主人翁，故任何國家，以軍隊駐紮斯土，或有外力干涉內政，及侵害人民主權之事，吾人均視為強暴壓迫剝掠之行爲，即侵犯文明國際公法根本規定之行爲。

(四) 前俄帝國在中東鐵路所享之約權，均由遠東共和國接收，該條約應由遠東共和國勞農俄國及中華民國三方面，共同研究修正之，適合互助之原則。

(五) 今後遠東共和國境內之最高主權，屬之人民，無論何人，不得妄加干涉。

(六) 國家制度，則由憲法會議努力建立，務以真正民主主義，及地方自治原理為根據，保障全體人民主權為目的；并使勞動人民，得以直接選舉代表，發表自由意思；且於選舉時，實施普選直接平等不記名之投票法，并用人口比例之原則，以保少數人民之權利。

(七) 憲法議會，以為各個人或一部分人民自由意志之發展，為國家進步必須之條件，故將各種等級差別特殊權利等，一概剷除；同時並担保全國國民之政治自由，如個人本身住室及通信之不可侵犯，出版，言論，集會，結社，罷工，信教，遷徙之自由等。

(八) 體罰與死刑，乃舊制度之殘餘，着即完全永遠廢除。

(九) 憲法議會，現正從事於國家生活之和平建設事業，認為內亂業已告終，應即特赦一切政治犯，此項公文，不久即由議會公布。

(十) 私產所有權制度，應即保存，國家對於全國人民，及抱平和志願之外國僑民，均擔保

其財產之安全；關於全體人民之利益，而須採特別手段時，政府得以限制私產；惟其事件，須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之根據。

(十) 土地全部，為人民生活之主要淵源，礦產天產及水道，此後即為全體國民之財產，不能割讓，遠東共和國在經濟政策範圍內，對於外國實業商業，均實行門戶開放主義，且將設法提創外資之投入，以求本國天然富源之振興；惟外國企業家，不得侵犯遠東人民之主權，須遵守保護勞動界權利之法律。

(十一) 各小民族及其他少數種族，加入遠東共和國之團體者，皆享有自由權。遠東民族，擁護主權，堅持到底，具百折不回之志，以期依和平手續，進行建設事業；并願與各鄰邦民族，依據諒解尊重信任及機會平衡諸原則，締結條約。本憲法議會，繼續進行其職務，深信遠東革命民族有建設之威力，及保衛自己權利，與和平工作之決心，以繼續進行其職務也。遠東共和國憲法議會。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全文

一岑譯

序言

吾捷克斯拉夫國爲組織完全統一之國家，建設公道及秩序於本共和國中，確保本國內安穩之進步，增進全體公民一般之幸福，鞏固未來自由之福利起見；遂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由國會製定下列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趁此時機，吾捷克斯拉夫國宣言中外，吾人對此根據於歷史及近世民族自決主義之精神而製定之憲法及國內各種法律，常努力以保存之；并希望得以連合世界各國，而爲一開明的，和平的，民治的，及進步的之友。

第一章 憲法總則

第一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國權，源於國民。

法律之製定，執行，及監督，屬於何機關，均由憲法規定之。此種機關不得超越於憲法以上，亦由憲法限制之。保障憲法之權，係屬諸全體國民。

第二條 捷克斯拉夫國，爲民治的共和國家；其元首爲民選總統。

第三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領土，完全統一，其國境可由根本法變更之。

照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約國及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在聖德曼恩內 (Saint-Germain-en-Laye) 所協定之條約，并根據其志願的聯合，卡拍狄恩俄羅斯 (Carpathian Russia) 自治區域爲全國領土之一部，以不防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統一爲限，而得享受最大之自治權。

卡拍狄恩俄羅斯得自設議會。其地之官吏即由議會選出。

卡拍狄恩俄羅斯議會，有製定關於語言，文字，教育，宗教，地方行政之法律，或由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法律上所賦與製定之法律之權。法律須先經卡拍狄恩俄羅斯議會之表決，後由共和國總統之署名，而後分別公布；但仍須卡拍狄恩俄羅斯民政長之署名。

卡拍狄恩俄羅斯得照捷克斯拉夫之選舉法，選出法定之衆議員及參議員若干人，派送至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會以爲代表。

卡拍狄恩俄羅斯，上置一民政長以爲領袖，經政府之荐任而由共和國總統任命之；民政

長須對卡拍狄恩俄羅斯議會負責。

卡拍狄恩俄羅斯之公務員役，於可能的範圍中，得由其本地人民中擇用之。

如關於地方議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及其他種種之細則，另行正式特別製定之。

將來國會所製定關於劃定卡拍狄恩俄羅斯邊境之法律，須認爲本憲法之一部。

第四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權合爲一體。

公民權之取得及其有效與喪失，均由法律決定之。

外國人民，不得既有其國籍，復同時爲捷克斯拉夫之公民。

第五條 普納奇(Prague)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首都。

本共和國國旗爲白，紅，藍三色。

軍服及旗幟之形式，另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章 立法權

第六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境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使之，國會由衆議院及參議院兩院

合成。

兩院正式集合於普納奇；但有絕對必要的情形，得暫時集合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境內之任何地方。

第七條 各地方議會之立法及行政權，概行取消。

除由國會別有規定法律以外，否則，此條得適用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境。

第八條 衆議院議員名額爲三百人；根據於比例代表之原理，用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投票選出之。選舉應擇星期日行之。

第九條 選舉衆議員之投票權，屬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體公民，不分男女，而年滿二十一歲，且合於衆議院選舉之根本法上別種規定者。

第十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全體公民，不分男女，而年滿三十歲，且合於根本法上之別種規定者，均有被選舉爲衆議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衆議員之任期爲六年。

第十二條 投票細則及選舉條例，均列於衆議院選舉法中。

第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名額爲一百五十人，根據於比例代表之原理，用普通、平等、直接、秘密投票選出之。選舉應擇星期日行之。

第十四條 選舉參議員之投票權，屬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體公民，不分男女，而年滿二十六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分區根本法上別種規定者。

第十五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不分男女，而年滿四十五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分區根本法上別種規定者，均有被舉爲參議員之資格。

第十六條 參議員之任期爲八年。

第十七條 投票細則及選舉條例，均列於參議院組織及分區法中。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九條 關於衆議院及參議院選舉之爭端，由選舉法廷公判之；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國家之官吏，如被選爲國會議員時，在此任期内，得允其向原有職務請假，并得

支其原有正式之薪俸；但其補助費及升級薪金不包含在內。大學教授如被選爲國會議員時，亦得允其請假；倘其須享此權利時，則亦應適用於其他國家公吏之條例。其他公務吏役如被選爲國會議員時，亦得允其請假。

國會議員於自停止其職務之日起，滿一年之後，得受國家俸給官吏之任命。

此條例不適用於國務員；前節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對於在其被選之前曾任國家公職，而選舉以後仍保存其職務之參眾議員，亦不適用。

州議會議員及州縣知事不得兼爲國會議員。憲法法庭及選舉法庭之法官亦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無論何時均得自行辭職。

第二十二條 國會議員親自行使其職務，不受何人之命令。

議員不可以公共之威權而圖政黨利益。如其應用威權認爲一種正當義務時，此種禁例可不適用。

在國會第一次集會時，議員必須爲下列之宣誓：

「余矢志將盡忠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余將盡余之智能，本余之良心，以審查法律及行余所負之職務。」

拒絕宣誓，或保留之而不宣誓者，俱認爲自放棄其資格。

第二十三條 國會議員在議會或審查會中，不能爲其投票之故而受人干涉。因爲議員在行使其職務時，得以自由發言，僅受本院議事懲戒細則之約束而已。

第二十四條 國會議員如有其他不法行爲或過失時，得受控訴或懲戒，但必須先得該本院之允諾。如該院拒絕其請，則其控案永遠消滅。

此種條例，於國會議員而兼負責之新聞記者負有刑事責任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如兩院議員或有因犯事而當場被捕時，法庭或其他官廳均應立刻通知於該院之議長。若非得該院，或國會休會之時由照本憲法第五十四條而組織之委員會，

於十四日之內聲明允許後，即須開釋。而委員會所允許者是否相宜，則俟該院開會之

十四日內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可以拒絕不證明關於信任其爲議員之事；雖於其停職之後，亦可拒絕之。如有爲引誘議員濫用其信用而作證時，則此條不適用。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依法律之規定而受報酬。

第二十八條 本共和國總統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集兩院開正式會議。春季以三月，秋季以十月爲會期開始。

總統并得於緊急時召集臨時會議。如兩院有一院中之多數議員陳述重要之必要，要求總統召集臨時會議時，則總統必使自要求之日起在十四日內兩院得以開會。如總統不允，則可由兩院議長之召集，於次期十四日內同時集合。

自正式會期終了四日以後，如有一院之五分二議員請求總統召集時，總統必於其請求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集開會。如總統不允，則可由兩院議長之召集，於次期十四日內集合。

第二十九條 兩院開會閉會，均於同時行之。

第三十條 國會閉會，由總統宣告之。

總統得延長兩院會期；但每次至多不得過一月，且每年不得過一次。

第三十一條 本共和國總統得解散兩院。但於其任期終了六個月以內，不得行使此權。

如有一院滿期或解散某一院時，必於六十日施行新選舉。

不能以參議院之解散，而將本憲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審理犯罪未決之案件停止。

第三十二條 每院必須有總額三分之一議員出席，方足法定額數，他條另有規定者不在內；此內一切議案必須出席議員多數通過方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宣戰及修改憲法與認為憲法之一的根本法，必須得兩院議員五分之三記名投票之通過，方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眾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彈劾

總統，國務總理，及國務員。

參議院審判手續，另由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兩院議長及各職員，均由該本院選出之。

第三十六條 兩院會議公開。秘密會議，僅得依議事細則上所列舉者行之。

第三十七條 兩院互相關係之根本原質，及對政府與對外種種，俱根據於憲法上所限制者而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兩院辦事規則，由各本院各自製定之。

各院辦事規則尚未製定時，則適用現行之國會辦事規則。

第三十八條 兩院聯合開聯合會議時，則適用衆議院之規則。

此種聯合會議，由國務總理召集之，而以衆議院議長爲其主席。

衆議院長缺席時，即以參議院議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國務員無論何時，俱得出席於兩院或審查會之會議。如其欲有所陳說時，

得有發言權。

第四十條 國務員須應兩院或委員會之要求，出席於會議。

國務員得派該部之司員以爲代表，出席於會議。

第四十一條 政府及兩院俱得提出法律案。

兩院議員提出法律案時，必須將此議案中所負之經費附加說明，并須附以如何開支之意見。

政府之財政及軍事提議案，須先送於衆議院。

第四十二條 根本法之變更，必須得兩院聯合一致之同意，此條除本憲法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四十八條所規定外，其餘法律案均得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參議院須將衆議院所通過之議案，於六星期內表示同意與否；財政及軍事議案，則可限於一個月內。衆議院對於參議院所通過之議案，亦須於三個月內表示能不同意。

以上所限制之時期，須於此院印成之議案送至彼院之日算起；但由兩院之同意，該時期

得以任意延長或縮短之；惟關於財政及軍事之議案，參議院則必須於一個月內有所表示，不得延長時期。

如在限期內，適屆該院之任期終了，或被政府解散，或閉會時，則此限期應從下次開會之日，重新算起。

如該院於上條所限定之時期內無所表決，則因其失職之故，即認其為對於彼院所議決之議案已經默認。

第四十四條 衆議院所通過之議決案，如被參議院所否決時，倘復得衆院全體議員之多數堅持，則該院議案，可不願參院之反對即得成為法律；如衆議院所通過之議案被參議院全體議員四分之三否決時，則必須得衆議院全體議員五分之三之多數重行通過，方可成為法律。

參議院之提案，須提出之於衆議院；如被衆院否決時，參院可復以全體議員之多數堅持，再提出於衆院。如再被衆院全體議員之多數否決時，該提案即行打消。

打消之提案，在一年以內，不能重行提出於兩院。

如議案提出於此院經修正而後通過者，則彼院即認為與被否決之議案相等。

第四十五條 如議案經該院一次通過，而復為他院退回而為第二次考慮時，或該院重行考慮已經他院通過之議案時，倘在此重行考慮中，該院忽被解散，或任期終了，則新院對此事應照憲法第四十四條之意義，認為第二次手續處理。

第四十六條 政府之議案，倘被國會否決時，政府得以此問題訴之於國民投票，以解決是否可以成法律。政府如有此決心時，則必須先得政府內部全體意見之一致。

此項投票權，凡有衆議員之選舉權者俱得有之。

其細則另由法律規定之。

國民投票，對於政府提案上關於憲法或為憲法一部之根本法之變更或修改時，不得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共和國總統，如對於國會通過之法律有反對之意見時，得將該法案於政

府收到之日起一個月以內退還之。

第四十八條 如退還之議案，復經兩院全體議員多數之堅持時，則該議案即須公布，成爲法律。

如不能得兩院一致之多數，則或衆議院能有全體議員五分三之多數堅持，則該議案仍須成爲法律。

如所爭之議案，原須全體議員多數之出席及特別多數之通過，則於退還後，亦必照原有之多數出席及特別多數通過以決定之。

本憲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者，在此亦得適用。

第四十九條 法律非經法定之公布程序，不得認爲有效。

法律之公布，須先聲明一句，『由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會製定下列之法律。』

法律須于本憲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限期起，八日以內公布；但星期日不計算在內。

如總統須使用本憲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權利時，則須於該議案再成立於國會，而自

其通知於政府之日起，八日以內公布之；但星期日不計算在內。

第五十條 各種法律上，必須聲明此種法律，應歸政府中何人負執行之責。

第五十一條 法律須經總統之簽署，國務總理及國務員負執行之責。如總統有疾病，不能簽署，而又無代理總統時，則國務總理即以己名副署之。

如有本憲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時，國務總理得代表總統簽署法律。

第五十二條 兩院俱有質問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關於其所掌管內一切事務，詰究政府之行政，指派受理國務員報告之審查會，及表決信任其演說及意見之權。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須答覆兩院議員之質問。

第五十三條 關於管理國家財政經濟之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1) 在某院被解散，或任期終了及兩院下屆召集之時期中，或在兩院閉會期中，則可由二十四名組織之委員會制定緊要議案，其效力與法律相等。此委員會由衆

議院選出委員十六人，參議院選出八人組織之；并須選同數之候補委員，以備其所指定

之委員有缺席之時而代理之。

(2) 第一屆選舉，於兩院組成時即舉定之。兩院議長及副議長均有選舉權。當新院成立時，即由新院另選，雖舊委員會一年任期未滿，亦須停職，另行新選舉。

(3) 此種選舉，須適用比例選舉之原理。政黨得互相并合。如得所有各政黨之同意，則此委員會之委員，得從本議院中選出之。如反對者在衆院不超過二十人，參院不超過十人，亦得照此辦理。

(4) 委員會之委員，得保留其職務於後任者選出日爲止。候補委員，於正額委員永遠或一時不得出席行使其職務時代理之；倘委員或候補委員有出缺時，則須立即補選。新選出之委員，必須與前出缺之委員同黨；除非該黨因何爭端而喪失其指定候補人之權，及不准參與選舉時，均須受此拘束。

(5) 國務員不得爲委員會委員，或其候補者。

(6) 委員選出之後，須立即從衆議院議員外選出正議長，及第二席副議長，再從參議院議

員外選出第一席副議長，組織成立。

(7) 本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得適用於委員會之委員。

(8) 凡關於國會權限內一切立法行政事務委員會均可行使之，但下列幾條不能：

(A) 選舉總統及代理總統；

(B) 修改根本法，或除非增加新義務於現有司之職掌上，不得變更有司之職掌；

(C) 依委員會之議案，以徵收人民之新稅，及永遠納稅義務，增加軍事費用，及永久國家財政之負擔，或國家所有權之割讓；

(D) 宣戰之同意。

(9) 委員會之議案，如須認有法律同等之效力，或認可未列預算案內之支出時，必須經全體委員多數之通過。

(10) 其他一切職務，委員會得以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多數之通過行使之。議長之票，惟能於贊成反對二方面同數時，用以取決之。

- (11) 凡有法律性之緊要議案，可經總統之承認，而由政府之提議以表決之。
- (12) 上條所述委員會之議決案，得暫有法律同等之效力，均須照本條各節所規定之程序，分別法律或教令，而由總統，國務總理或代理國務總理及過半數之國務員之副署，而公布之。如總統不簽署，即不得公布。
- (13) 憲法法庭之管轄權，得擴充至法律性之議決案；此種議案，於政府分別法律或命令宣布之時，即須由政府交付法庭。而法庭接收後，即決定此案是否符合於本條第八節(B)項所規定。

(14) 委員會議長及副議長，於參眾兩院開會之初，即須作一委員會辦事之報告書，送至參眾兩院；雖彼將停職亦必如此行之。

(15) 凡委員會之議決案，兩院開會二個月以內尚未批准者，以後即作無效。

第三章 統治權行政權

第五十五條 政府之教令，僅得為實行法律及其條文內之意義時而頒布之。

第五十六條 本共和國總統，由國會選舉之。

凡被選爲總統者，必須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有衆議員之資格而年滿三十五歲者。

第五十七條 此項選舉，必須經兩院全體議員多數之出席，而得出席議員五分之三多數票者。

倘經二次投票尙未選出，則第三次投票，即以前次得票比較的多數之二候選人競選之；其得票多數者即爲當選。如票數相同時，即以抽籤解決之。其細則另由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八條 新總統就職之日，須照本憲法第六十五條宣誓。總統任期爲七年。

新總統選舉，須於前總統任期將滿之前四星期行之。無論何人，不得連任二次以上；凡曾連任二次總統之人，非至自彼最後一屆滿期之日計

算經過七年後，不得再被選。此條不適用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第一屆總統。

前總統之職務須至新總統選出後爲終了。

第五十九條 總統如在任期內死亡或辭職時，即須照本憲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重新選舉，以補滿其七年之任期。如有此項事情發生，國會須於十四日內召集。

第六十條 新總統尙未選出時，(第五十九條)或總統有病，或有他故不能行使其職務時，則由內閣代理之；而內閣復可以一定之職權委託於國務總理。

第六十一條 如總統患病或他故不能行使職權至六個月時，(第六十條)倘經國務會議出席國務員四分之三之決定，則國會即須舉一代理總統代行總統職務，直至正式總統能自行職務爲止。

凡在本憲法第五十八條所限定不能被選爲總統期中之人，不能被選爲代理總統。

第六十二條 選舉代理總統；適用選舉總統法。

第六十三條 本共和國總統不得同時兼國會議員。如國會議員被選爲代理總統時，於

其執行總統職務期內不得行使其在國會中之權利。

第六十四條 本共和國總統：

(1) 在國際上代表國家。得國會之同意，得締結、批准國際條約、通商條約、增加國家或人民之財政或個人擔負之條約，如軍事條約是，及變更國境之條約。變更國境之時，則國會之同意必須取憲法之形式（施行條例第一條）。

(2) 接受、任命外交代表；

(3) 布告戰事存在情形，得國會之同意而宣戰，及得其同意而締結平和條約；

(4) 召集、停止、解散國會，（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及宣告兩院之閉會；

(5) 得因其反對意見而退回議決案（第四十七條）及簽署國會（第五十一條）及卞拍狄意俄羅斯（第三條）所製定之法律，與委員會所議決之條例，（第五十四條）

(6) 得以口頭及文書將本國一切情形通告於國會，及條陳其對於某種議案認為必要有利之意見；

(7) 任免國務員及規定國務員人數；

(8) 任免全國大學教授，法官，及第六級以上之高級軍官，與地方官吏；

(9) 得以內閣之動議，在特別情形中給與贈物及恩金；

(10) 爲全國海陸軍元帥；

(1) 照憲法第一百〇三條所規定得赦免罪犯。

所有一切統治權行政權，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所製定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及法律上未明白規定屬於總統者，概由政府行使之（第七十條）。

第六十五條 本共和國總統須，本其榮譽及良心，對國會宣誓（第五十八條）其將來能力

圖人民及國家之福利，并遵守憲法及各種法律。

第六十六條 本共和國總統不負其行使職務之責任，因其發言與國務總理連帶，故其責任應由內閣負之。

第六十七條 總統僅能以反叛罪名，由衆議院之彈劾，受審判於參議院（第三十四條）。

其懲罰僅得取消其職位，剝奪永久不得再爲總統之權。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總統爲行使統治權行政權而發之命令，須經內閣負責國務員之副署方發生效力。

第六十九條 凡適用於總統之條例，代理總統亦適用之（第六十一條）。

第七十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均由總統任命之。

平時政府之所在地爲普納奇（第六條）。

第七十一條 內閣得於國務員中互選總理之代理者以代其職務；如代理者不能執行時，卽以國務員中之年齡最長者代理之。

第七十二條 國務員所管之部務，均由總統派定之。

第七十三條 各國務員均須本其榮譽及良心，對總統宣誓其將矢志公忠於其職務，并遵

守憲法與各種法律。

第七十四條 國務員不得出席於經營商業之店家，或公司之理事部，并不得充當其代表。

第七十五條 內閣對衆議院負責，衆議院得以全體議員多數之出席，出席議員多數之投票，而不信任內閣。

第七十六條 不信任內閣之動議，至少須得一百議員之簽名，再經審查會之審查，於八月內報告之。

第七十七條 內閣得請求衆議院舉行信任投票。此種動議不須經審查會之審查即舉行之。

第七十八條 如衆議院宣言不信任內閣，或拒絕內閣所請求舉行信任投票之動議時，則內閣即須將辭職書呈於總統，而總統即須選擇代理國務之人直至新內閣成立爲止。

如內閣辭職適當未有總統或代理總統之時，則委員會即須照本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接收辭職書，而即當着手組織行政機關。

第七十九條 如總統或國務員違背憲法及其他法律，無論其爲有意或過失，均須負刑事

上之責任。

彈劾之權屬於衆議院，審判之權屬於參議院。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內閣爲全體行動時，須國務總理或代理國務總理，及多數國務員之出席議決，方有效力。

第八十一條 政務須經內閣全體決議者如下：

(1) 政府對國會提出之議案，政府之命令（第八十四條），及呈請總統享用本憲法第六十四條所付與之權；

(2) 一切關於政治性質之事務；

(3) 任命法官及第八級以上之高級地方官，與中央機關之僚屬及總統任命官吏之呈薦等（第六十四條第八節）。

第八十二條 總統得出席并主席於內閣會議，并得要求內閣或閣員將其職務內之事條

陳意見。

第八十三條 總統得邀集內閣或閣員商議事務。

第八十四條 每項政府命令，均須經內閣總理或代理總理及與該管事務有關係之閣員

副署。

第八十五條 各部之職掌，均由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在下級國家行政官廳中，人民於可能的範圍中得以呈訴，而人民之利益及權利之保護（行政裁判權）亦須切實勵行。

第八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既爲下級行政機關中人員，而同時復爲其受管轄之上級機關，或其他高級機關中人員。

例外者得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八條 凡不服政行機關之訴訟，屬於平政院審理；該院由若干獨立之法官組織之，有管轄全國行政訴訟之權。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國家行政下級機關之性質及權限，均根據於法律所規定之大綱而建設，可不受政府教令之條例所範圍。

第九十條 國家機關僅有經濟職掌而不行使國家統治權者，均由命令而設立組織之。

第九十一條 自治機關之性質及權限另以特種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二條 政府之權限至何限度以外即須負違法之責，均由法律定之。

第九十三條 公務人員辦公，須遵守憲法及其他法律；此條仍適用於政行團體中之會員。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九十四條 司法權，由國家法庭行使之；法庭之組織，管轄，及其程序，均由法律規定之。

無論何人，須送於法律所規定之該管區域內之法庭，不得任意送至其他法庭。

非常法庭得將刑事案件引渡；至其手續及時効，均須受法律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民事裁判權，屬於民事法庭，或正式，或特別，及公斷法庭；刑事裁判權，如不屬

於軍事法庭，及根據普通命令而受政治或財政處分之事件，概屬於正式刑事法庭。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全境僅立一大理院。

審判官在審判程序上之地位，另以特種法律規定之。

審判官審判時，得依法律上所規定之情形暫時停止之。

軍法議會之權限，僅於戰時得依法律之規定而擴張於民事範圍中。

第九十六條 司法權切然與行政權分離。

法庭與行政機關權限之衝突，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司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官須宣誓彼將遵守法律。

司法官在國家服務上之身分，另以特種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凡司法官僅受法律之限制，此外一切須獨立自由行使其職權。

第九十九條 司法官之職務為終身；除非法庭改組時，祇在法律所規定之一定時期中，或

因受特別之懲戒，或到法定之一定年齡得受養老金而退職；此外不得違反司法官自己之意志而遷調、停職，或給與養老金令其退職。至於如何情形司法官方能停止職務，另有法律詳細規定之。

法庭中第一第二審法官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終年行之。

第一百條 判決以共和國之名義行之。

法庭開審，以公開形式，及以口頭行之；刑事判決須公開；惟亦得依法律上所列舉者而秘密之。

刑事審判適用告發原則。

第一百〇一條 司法專職官不得永遠或暫時兼別種俸給職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二條 司法官得將頒布之教令考察其是否合法有效，至於法律，僅得研究其公布之程序是否合法（第十一條）。

第一百〇三條 本共和國總統，有大赦，特赦，減刑，恢復國會選舉及其他團體之選舉公權，與除以個人爲原告之刑事條件而停止一切刑事控訴之權。

本共和國總統不得將此權適用於照本憲法第七十九條所規定而受彈劾之國務員。

第一百〇四條 凡行政及司法官，因職務上之違法行爲而負賠償之責任者，概由法律決定之。

第一百〇五條 凡行政機關須照特種法律負賠償之責任時，而又無力設法，該機關得訴之法庭以圖救濟。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人民之權利特權及其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從前所有之男女，門第，及稱呼之特權，一概不承認。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所有之居民，均平等享共和國公民之權，在其國境內并得種族或宗教之完全保障權利。

如有原則而外之例外，則須合於國際公法者方允許之。
一切爵位，僅得於其在職時與之。此條不適用於學位。

第一百〇七條 個人之自由須受保護。其細則另以法律規定之，而爲本憲法之一部。
個人之自由，僅得依法律而限制或剝奪之；并得以公共之威權依法律而驅逼其完成其個人之行爲。

第一百〇八條 捷克斯拉夫公民，得自由居住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境內任何地方；并在普通法定條例之制限內，得在其住之地位購置不動產，及就雇於有俸給之職業。
此種權利，僅得以公共之利益依法律而限制之。

第一百〇九條 私有財產權，僅得依法律而限制之。
財產收歸公用時，僅得依法律行之，但須付以代價；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可不付以代價。

第一百十條 遷徙之權，僅得依法律而限制之。

第一百十一條 稅賦及公共擔負，僅得依法律而徵收之。

如有不繳納者，僅得依法律而懲罰及威嚇之。

第一百十二條 家宅之自由權不得侵犯。

其細則另以法律規定，而爲本憲法之一部。

第一百十三條 出版之自由，不攜軍器之和平集會自由，及結社之自由，均須受保護。所

以凡關於管理印刷而於出版前檢舉之事，均爲違法。集會結社權行使之方法，另以法

律定之。

一切會社，僅得以其活動而有妨礙法律或公共治安及秩序時，而解散之。

法律，得將關於公共交通地方之集會，爲侷利而設立之會社，及政治團體中之外國人部

分與以限制。如遇戰時，及實際上有妨礙共和國政府形式及憲法或公共治安與秩序

之內亂時，亦得以法律與前項受自由之保護權者加以限制。

第一百十四條 凡爲護衛及改善雇傭與經濟利益狀況而結社之權利，概受保護。

凡個人及團體之一切行動，含有故意侵害此各權利之性質者，概行禁止。

第一百十五條 人民有自由呈訴之權利，但法人及法團僅得於其活動範圍以內而行使之。

第一百十六條 書信祕密概受保護。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人人俱得於法律限制內，以言語，文字，印刷，圖畫等等發表其意見。

此條適用於法人而在其活動範圍以內者。

行使此權時，不得傷害及於有受人雇傭之關係之人。

第一百十八條 科學及藝術之發明，及其發明之結果而印行，非有妨礙刑律者概不得妨阻。

第一百十九條 公共訓育不得與科學發明之結果有所衝突。

第一百二十條 私立學校得自由設立，僅受法律之限制。

國家行政機關有指導監督一切教授及教育之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良心及職業之自由概受保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強迫他人參與何種宗教上之行為；但此條不適用於父親或保護人。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所有居民，俱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一律平等；其信仰宗教之自由行為，以不與公共秩序及道德觸為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切宗教信仰在法律前一律平等。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宗教上之行動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者，概得禁止。

第一百二十五條 婚姻之關係，家族，及母權，概在法律特別保護之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中國魄強壯之公民，均須受軍事之訓練，及服從為防禦國家而召集之命令。

其細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少數民族宗親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完全平等，並得享政治上之一切權利，而無種族言語，或宗教之差異。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在一般法律之限制中，不得以宗教信仰，及言語之不同，而有地位高下之分；於國家之雇用，官職，爵位，或職業上，尤不得有所低昂。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公民，在一般法律之限制中，於私人交際，商業，宗教，出版及集會，得自由應用何種語言。

此條不影響於國家機關照現在或將來基於公共秩序國基安固及統治便利而製定之法律上所付給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官廳應有適用何種語言之權，由特種法律規定之，而為本憲法之一部。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公民俱得依法以其私人資產，設立管理一切慈善，宗教，社會機關，學校，教育團體等；各公民在此類團體中，可自由應用其方言，自由信仰其宗教，而不受種族，

語言，宗教差異之拘束。

第一百三十條 在各市及各縣中，如有一重要部分非捷克斯拉夫國語之捷克斯拉夫公民，則此種公民之兒童，亦應照管理教育之法律之限制，送入公共學校，而以適宜之機會用其固有之方言施以教育；但亦有受捷克斯拉夫國語教授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如在各市及各縣中，有一重要部分捷克斯拉夫公民，其所屬之宗教，種族，及語言，在該地俱為少數，則須由國家，市府，或其他公共預算中，畫以一部分基金以為其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之用；而此少數人并須照合法之範圍中，得受平均支用此項基金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表示之原則，如「重要部分」之界說如何，另以特種法律解釋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關有強行脫離國籍之事，概行禁止；有侵犯此原則者，得根據法律宣布其罪狀。

附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與憲法及爲憲法一部分之根本法及補充或改正憲法之法律相衝突之法律，概作無效。

憲法及爲憲法一部分之根本法，僅能依照憲法上所規定之法律手續更改修正之。

第二條 憲法法庭依照本條例第一條，決定何者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法律，及何者爲卞拍狄恩俄羅斯之法律。

第三條 憲法法庭由七名委員組織之。平政院及大理院各選派二名，其餘二名及法庭主席，概由本共和國總統指派之。

上列二院選舉憲法法庭委員之細則，憲法法庭之職掌，審查之程序，判決之效力，概由法律定之。

第四條 現國會仍照常開會，直至參議院及衆議院組織成立爲止。

法律由現國會議決者，但於參議院及衆議院組織成立之時不得公布，而總統退回國會

之法律，亦不生效。

本共和國總統，照臨時約法第二節所規定，以行使職權及公布國會所議決之法律之義務之期限內，現國會通過法律之程序，均須照臨時約法所規定。

第五條 現總統照常任職，直至新選舉選出總統爲止。從正式憲法發生效力之日起，現總統能享有此正式憲法上所允許之權利。

第六條 俟憲法上所預定之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全數選出後，方以此正真選出之議員人數以定憲法上所需之參眾議員總額。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節）照憲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程序通過後，成爲憲法之一部。

施行條例不得屬於憲法第一章範圍中而爲憲法之一部，憲法另有說明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以上本憲法正文，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憲法第二十條不適用於現國會議員。

第九條 自本條例第八條第一節所說明之日起，凡一切與憲法及共和國政府形式相衝突之命令，與以前一切所謂合法的法律，或雖有若干不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相衝突者，均喪失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與憲法同時發生效力，政府負有施行本條例及憲法之責。

波蘭國憲法（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制定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共和國

第一條 波蘭為共和國。

第二條 波蘭共和國之最高權力，屬於國民。國民之機關，關於立法事項者為議會，及元老院；關於執行權行使事項者，為與有責任之閣員共同行動之共和國大總統；關於司法事項者，為獨立之裁判所。

第二章 立法權

第三條 國家行使立法權，制定一切公法私法，並規定其執行之方法。

非有依規則所定之方法而表示之議會議決，不能產生法律。

由議會所決議之法律，自該法律所規定之日期起，發生效力。

波蘭共和國，乃以廣汎的地方自治主義，為其構成之基礎；故凡關於行政，文化及經濟事項，其立法範圍，劃歸自治體之代表者，其詳細以國法定之。凡可以發生公民之權利及義

務之官憲命令，非有法律根據，且明言其所根據之法律者，不生拘束力。

第四條 每年以法律規定來年度之國家豫算。

第五條 軍隊之數額，非依法律不得擅定；其每年募兵，非依法律亦不得行之。

第六條 非依法律，不得募集國債，或讓渡交換國有不動產，及增加其担負，或新設公課及

租稅。又關稅專賣權，貨幣制度，及以國家引受財政上之保證，亦如之。

第七條 政府須每年提出國家之決算案於議會，求其承認。

第八條 議會對於國債之監督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會計檢查院，以合議及司法官獨立之主義組織之。檢查官除議會以五分三之多數議決外，不得免職。會計檢查院之任務，為監督國家一切財政之管理，檢查決算，並每年對議會提出可使政府解除責任，或請求拒絕之之意見書。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其職務之種類，以法律定之。

會計檢查院長，有與閣員同等之地位，但非內閣之一員，對於其職務之行使，及其部屬人

員之行爲，須向議會負責。

第十條 法律之發案權，屬於政府及議會；凡生國家經費問題之建議，或法律案，須明示其經費之使用方法，及其財源。

第十一條 議會以普通、秘密、直接、平等之選舉權，依比例代表主義而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議員之任期爲五年，自開會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凡波蘭人民，無男女之別，在選舉公布之時，已滿二十一歲，具有完全之公權，且至少於公布選舉之日以後，繼續在選舉區內有住所者，均有關於選舉之權利。投票之權利，須本人行使之。現役軍人，無參預投票權利。

第十三條 凡滿二十五歲，有關於議會選舉權利之公民，皆有被選舉權；即現役軍人亦不除外，且不拘定其住所。

第十四條 凡依選舉法停止或剝奪其投票及選舉之權利，或斷定其有喪失爲議員之資格之罪犯，而被刑罰之公民，不得行使其投票之權利。

第十五條 凡屬於行政財政及司法之國家官吏，不得在其行使職務之選舉區被選。此規定中央之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國及地方自治體之官吏，自被選出於議會之日起，准其休假；但此規定，於國務總次長及高等教育之教授，不適用之。

在議員職之年數，作為在官年數而計算之。

第十七條 議員而被任為國家之有給官職者，失其議員之職權；但被任為國務總次長及高等教育之教授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八條 關於議會選舉方法之規定，以選舉法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效力，如無爭議，即由議會確認其選舉為有效；如有所爭議，則由最高裁判所決定之。

第二十條 議員為全國國民之代表，不因選舉人之委囑而受拘束。

議員須於議長之前，在議會為如左之宣誓：

余以波蘭共和國議會議員之資格，於茲嚴肅宣誓，當依余之能力，本余之良心，誠實的盡其職務，以謀波蘭國之利益。

第二十一條 議員就職以後，在議會內外一切職務上之行爲，不問其在職中與退職後，均不負責任。議員對於其討論及意見之陳述，與其議會之發表，唯向議會負責。議員如有毀損第三者權利之事件，得依議會之決議，移交司法官憲。議員而在選出於議會之前，已經開始刑事、行政、或懲戒之手續者，如有議會之要求，得停止此項手續，至其退職爲止。

凡刑事訴訟對於議員時効之進行，於其在職中停止之。

議員在職中，關於刑事或懲戒事件，不得強制使其答辯；又非有議會之特別承認，不得檢束其身體。凡議員依普通法律有現行犯罪，爲確實裁判之進行，或阻止犯罪之結果起見，必須拘留或訴追之時，司法官憲須速即通告議會議長，求其承認；但如有議會議長之請求，則須即時解其拘留而釋放之。

第二十二條 議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買收屬於國家之農作地，或租借之以爲佃

地亦不得對於政府承攬供給，承包工事，或受政府之特許，以及其他個人的利益。議員除關於軍事之外，不得受政府之榮典。

第二十三條 議員不得爲有責任之新聞編輯者。

第二十四條 議員有收受依規則所定補償之權利，及凡在共和國全區域內之國家交通機關，均得免費。

第二十五條 議會及老元院之召集，開會，停會，解散，由共和國大總統行之。

議會之第一次會期，以選舉後最近之三月三日召集之，爾後每年至遲須在十月召集之，以議決預算，軍隊數額，募兵數額，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共和國大總統，無論何時，凡認爲有必要時，均得召集議會開臨時會，若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時，則應於二星期內召集之。

此外凡召集議會開臨時會，均以憲法定之。

凡在同一通常會期中，議會停會至二次，或停會之期間超過三十日以上，則非預得議會

之同意不得行之。

於十月始，召集議會開通常會，則非俟議決預算後不得閉會。

第二十六條 議會依投票之三分之二之多數議決，得任意自行解散。共和國大總統於法定議會議員額至少半數出席之總會前，依法定元老院議員定數五分三之同意，得解散議會。

無論任何場合，元老院須與議會同時自行解散。新選舉自解散之日起算，於九十日內行之；其日期依議會之議決，或共和國大總統之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議員自己行使其議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議會由其議員中選任議長，及其代理者、書記，並組織委員會。議長及其代理者，雖議會解散後，在新議會成立以前，仍當繼續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議會之議事方法及其秩序，委員會之種類及其數目，副議長及書記之人數，以及議長之權利義務，均以議會規則定之。

議長任命議會之吏員。關於此等吏員之行爲，議長對議會負責。

第三十條 議會之議事公開之。議會如有議長，政府，或議員三十人之發議，得開秘密會。

第三十一條 無論何人，關於議會或其委員會之公開議事，不因爲確實之報告而負責。

第三十二條 凡議會之議決，除憲法上有特別規定者外，須有法定議員全數之半數以上

出席，且得投票之普通多數者，始爲有效。

第三十三條 議員有依規則所定之方法，向政府或特定之國務員，提出質問之權利。國務

員須在六星期內，以口頭或書面答辯之。又對於該事件如不答辯，則須明示其理由。如有

質問者之請求，則其答辯須報告於議會，議會得以之爲討議及決議之目的物。

第三十四條 議會爲審查特別問題，得由其議員中組織臨時委員會，或於議員外任命臨

時委員會，而使之有審問利害關係者，及招喚證人或鑑定人之權利。此項委員會之權限，

由議會依事定之。

第三十五條 議會議決之各種法律案，移送元老院；元老院於該法律案移送之日起，三十

日內未曾提出何等抗議，則共和國總統以命令公布之。如有元老院之請求，大總統得於三十日期限前，以命令公布之。

元老院決定修正，或否決議會所議決之法律案時，元老院須於前述三十日內通告其意旨。爾後至遲仍須於三十日內，將其修正案連同該法律案，送還議會。

議會若以投票之普通多數可決，或以二十分之十一之多數，否決元老院之修正提議，則共和國大總統依議會第二次所決該法律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元老院以依秘密、普通、直接、平等，及比例之主義，由各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以每縣爲一選舉區。元老院議員之定數，其對於住民之比例，爲議會議員對於住民比例之四分之一。凡於公布選舉期日之時，年齡已滿三十歲，且至少一年間繼續於其選舉區內有住所之議會選舉人，均有關於元老院議員選舉之權利。於選舉區內有住所之期間，雖不達一年以上，然若係因農事改良之便，而離去前住所者；或因勞動變更之結果，而變更居住地之勞動者，或轉任爲國家官吏者，仍不失其投票之權利。凡於公布選舉期日之

時，年齡已滿四十歲，完全有關於元老院議員選舉權利之公民，均有被選舉權。雖現役軍人亦不除外。

元老院之會期，與議會之會期於同一期間內繼續行之。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議會及元老院之議員。

第三十七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元老院或其議員均通用之。

第三十八條 任何法律，均不得違反本憲法，或與其條項有抵觸。

第三章 執行權

第三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由議會及元老院聯合組織之國民會，以投票之絕對多數選舉之。任期七年。共和國大總統於其滿任前三個月內，招集國民會。

大總統任期滿了之三十日以前，尙未招集國民會，則議會及元老院在法律上，當然依議

會議長之發議，並在其主宰之下，會集而開國民會。

第四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如不能行使其職務，或因死亡，辭職，及其他原因而出缺時，由會議長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如共和國大總統出缺，則議會及元老院在法律上，當然須從速依議會議長發議，並在其主宰之下，會集而開國民會，以選舉新大總統。

共和國大總統出缺，而議會適在解散中，則議會議長須從速發命，選舉新議會及元老院。

第四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不行使其職務至三月之久，則議會議長須從速招集議會，由議會決定大總統地位之應否認爲出缺。

宣言大總統地位爲出缺之決定，至少須有法定議員數半數之出席，並須得投票之五分之三之多數。

第四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依對議會負責任之國務員，及其屬下之官吏行使執行權。

凡共和國之官吏，各隸屬於其國務員之下，其行爲由國務員對議會負責。

凡任命屬於共和國大總統官邸之官吏，須由內閣議長副署，其行爲亦由內閣議長對議會負責。

第四十四條 法律由共和國大總統及其關係之國務員署名，並由共和國大總統命令，以共和國官報公布之。

共和國大總統爲執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授權，有署名於政府之命令，決定處分及禁止，並用強制力以確實其執行之權利。同一之權利，在各自之權限以內，及對於所隸屬之官憲，則屬之於國務員。

共和國大總統之政治行爲，須有內閣議長及有權限之國務員署名，始能有効；並由該國務員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共和國大總統任免內閣議長；依內閣議長之推薦，任革閣員；並依內閣之推薦，任免法定之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又爲國家軍隊之最高首領；但戰時不得行使最高之司令權。

共和國大總統在戰時，任命依軍務總長所主張而經內閣之推薦者，爲軍隊之最高長官；軍務總長對於凡關係戰時司令權之行爲，及軍事指揮之問題，向議會負責。

第四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有恩赦及減刑之權利；並有免除宣告判決之效果之權利。

大總統對於國務員因議會彈劾而受之處罰，不得行使此種權利。大赦除依立法之方法外，不得行之。

第四十八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外交代表國家，受理外國之外交代表者；並對於派遣駐外之波蘭國外交代表者，與信任狀。

第四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得與外國締結及批准條約，而報告於議會。

凡通商及關稅條約，關於財政而生波蘭國負擔之條約，有對於國民生義務之法律的條項包含在內之條約，發生國境變更之條約，及同盟條約，非得議會之同意，不得締結。

第五十條 共和國大總統非預得議會之同意，不得宣戰，媾和。

第五十一條 共和國大總統於其行使職務之行爲，對於議會或民事上，不負責任。

共和國大總統除因叛逆，破壞憲法，或犯刑事罪之理由，由議會法定議員數至少半數出席，且經五分三之多數決議，而有所宣告外，概不負責。此等事件應移交國事裁判所，依特別法律之規定以判決之。共和國大總統自受國事裁判所審理之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共和國大總統應受特別法律所規定之俸給。

第五十三條 共和國大總統不得兼任他種職務，亦不得為議會或元老院之議員。

第五十四條 共和國大總統其就職前，須向國民會為如左之宣誓。

余於茲誓約於三位一體之萬能神，與吾波蘭國民之前。曰，余為共和國大總統，當遵守且防護共和國之憲法及法律。忠實的舉余之全力，以謀國利民福。注意除去國家所有一切之弊害與危險；保護波蘭之名譽。並以正義對待一切公民，而無絲毫之區別。此實余之第一義務。余當謹以一身盡余職務。神及至靈其助余！

第五十五條 國務員以內閣議長為領袖，組織內閣。

第五十六條 內閣對於一般的政策，在憲法上，及政治上，聯帶負其責任。

各國務員關於在其權限範圍內，行使職務之行爲；又關於其政策之一般的指揮及其行爲；對於本憲法及他項法律是否適合，以及關於其部屬各行政機關之行爲，均各負其責任。

第五十七條 國務員在同一之範圍，關於共和國大總統之政治行爲，負連帶及個別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議會得由政治上之見地，以投票之普通多數，責問國務員關於其行爲之責任。內閣及其各閣員，如有議會之要求，應行辭職。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在憲法上之責任及其適用方法，另以特別法律定之。

彈劾國務員之決議，至少非有法定議員數半數之出席，並得投票之五分三之多數，不得行之。國事裁判所審理議會所彈劾之事件，並判決之。國務員不得以辭職，而免其憲法上之責任。

國務員依議會之彈劾，而停止其職務。

第六十條 國務員及受其委任之官吏，有列席議會，依演說者之順序而發言之權利，但除
自任議員者外，無投票權。

第六十一條 國務員之職務，不得與他種職務相兼；凡有營利目的之施設，國務員不得爲
其理事或監察員。

第六十二條 由各部之管理者暫時代理國務員之職務時，凡關於國務員之規定，均適用
之。

內閣議長如有故障時，由國務員之一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三條 國務員之員數，其職務之範圍及其相互之關係，與內閣之權限，均以特別法
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國事裁判所，以最高裁判所總長爲所長，及以其他裁判官十二人組織之，此
十二人中八人由議會，四人由元老院於議員以外者選舉之。

得爲國事裁判所之所員者，不行使何等公職，且只限於有公民權者。

國事裁判所之所員，於議會及元老院開會後，即行選舉。會期中均須在職。

第六十五條 波蘭國由行政之見地，以立法區劃之爲縣、郡及市、鄉村，同時縣、郡及市、鄉村，在各地方爲地方自治權之單位。

地方自治權之單位，爲行使屬於其自治權範圍之任務起見，得組聯合體。此聯合體非依特別法律，不得有公法的性質。

第六十六條 國之行政組織，依地方分權主義，又於各種地方的單位，務將公的行政機關，結合爲單一之官職，而置於一管理者之下；且須由依據選舉方法而選出之公民，使於法律範圍內參與屬於此等官職任務之執行爲主義而定之。

第六十七條 決定地方自治權活動範圍之問題，其權利屬於依法選舉之地方議會。縣及郡之地方自治權執行作用，屬於由代議機關選出之委員，與國之行政官憲之代表者所結合組織之機關，而以國之行政官憲之代表爲其主宰者。

第六十八條 與地方自治權相並立，而另於經濟生活之各部，以特別法律規定經濟的自

治權制度。特設農業會議，商業會議，工業會議，職工會會議，賃金勞動會議等，而以其全體組織共和國最高經濟會議，關於其經濟生活之共同管理，立法作用之範圍，及與國家機關相協力之事項，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國及自治團體所收入之財源，當以法律嚴格限定之。

第七十條 國對於自治機關之作用，依上級自治機關行使其監督權；但不妨將其一部分，以法律任之於行政裁判。

行政機關之決定，特須上級自治機關或國務員之認可者，以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對於政府或自治機關所行之處分而上訴者，除法律有特別之規定外，均限定一審終結。

第七十二條 行政官憲於第一審行宣告刑罰之時，法律當採取使當事者有上訴於法廷裁判所之權利之主義。

第七十三條 以特別法律，規定對於政府及地方自治權之行政行為，審斷其是否合法之

行政裁判制度。行政裁判之組織，以公民及司法權之協同參與爲基礎其最高位，設置行政裁判所。

第四章 司法權

第七十四條 司法以波蘭共和國之名由裁判所行之。

第七十五條 裁判所之組織，其實質的及地方的權限，以及訴訟手續，均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除法律上另有規定外，任命一切裁判官；但平和判事，以依人民之選舉爲原則。非具備法定資格者，不得行使裁判官之職務。

第七十七條 裁判所獨立行使其司法之職務；唯須依據法律。

司法判決，無論依立法權或執行權，均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八條 裁判官非依司法判決之結果，且非依法律所規定，不得反其本意，命其免官，停職，轉任或退職。

如係以法律改革司法制度之結果，裁判官須轉任或退職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七十九條 裁判官除因現行犯罪外，非由預有法律規定之裁判所承認，不得使其負刑事上之責任，或剝奪其自由。裁判官縱有現行犯罪，裁判所仍得要求解除其拘留。

第八十條 裁判官之特別地位，其權利義務，以及其俸給，均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裁判所無審查已經正式公布之法律效果之權利。

第八十二條 關於民事及刑事事件，在普通裁判所之辯論，除法律有所列外之規定外，均公開之。

第八十三條 陪審員對於應受重刑罰之罪犯，及政治罪犯，有決定其刑罰之任務。應屬於與陪審員共同開庭之裁判所所審理之犯罪，其組織及訴訟手續，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關於民事及刑事事件，應設最高裁判所。

第八十五條 軍事裁判所之組織，其性質及訴訟手續，並裁判所員之權利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為裁決行政官廳與裁判所間發生之權限爭議，應設特別裁判所。

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一般義務及公權

第八十七條 波蘭所屬人民，不得同時爲他國所屬人民。

第八十八條 波蘭之國籍，須以左列原因取得之。

(A) 其父母爲波蘭人。

(B) 由有國家權限之官憲許可歸化。

關於國籍取得及喪失之他種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波蘭所屬人民，須以忠誠於波蘭共和國爲其第一義務。

第九十條 各所屬人民須尊重且遵守憲法及由國或地方自治體有權限之官憲所發布之有效的法律或命令。

第九十一條 各所屬人民，須服兵役義務。兵役之種類及方法，其規則及期間，其義務之免除，以及凡有軍事的性質之負擔，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各所屬人民，須服法定之賦課金及公的義務。

第九十三條 各所屬人民，須尊重合法的官憲，使其任務得以容易執行。對於國民或有權限之官憲所課之公的義務，須一本良心以履行之。

第九十四條 公民爲使其子弟成爲祖國之善良公民，當與以教育；至少亦應負確保其初等教育之義務。

此種義務，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九十五條 波蘭共和國領土之內，概無血統、國籍、言語、人種或宗教之區別。對於一切住民，概保障其生命、自由、或財產之完全保護。

外國人除法律明定須以波蘭國籍爲要件者外，於以相互的爲條件之下，得與所屬人民享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凡屬公民於法律均爲平等。無論何人均得就任公職；但須依法定之條件。

波蘭共和國不容認因出身或階級，而有特權、紋章、貴族等之稱號；但學術上之榮譽，及官

職或教職之稱號，不在此限。波蘭公民非有共和國大總統之許可，不得受外國之稱號或勳章。

第九十七條 非有法律規定，依法定之方法，及司法官憲之命令，不許限制自由，更不許檢查及逮捕。司法官憲於其具備檢查或逮捕理由之命令，縱不能即時發出，至遲亦須於四十八小時以內明白發布之。

逮捕之後，如四十八小時以內，司法官憲尚未以其署名之文書，明示其逮捕之理由，則被逮捕者即行回復其自由。

關於行政官憲執行其命令應取之強制方法，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由法定之裁判官，移轉管轄。除在犯罪之前已發布法律有所規定者外，不許有例外的裁判管轄。公民之訴追及處罪，非依有拘束力的法律之結果，不得行之。禁止刑身體以傷害之刑罰，無論何人不得課以此等刑罰。

對於公民，不得以任何法律閉塞司法之道，而使之為不正或武斷之犧牲。

第九十九條 波蘭共和國不論爲個人的財產，公民之公司，自治團體之公共施設，與夫國家自身之集合的財產，概承認其財產權；並承認爲一種社會組織，及法律的秩序之主要基礎。共和國對於一切住民設施及團體，均承認其財產權之保護；非因公益之理由，且非以賠償及經法律規定，概不容許制限或剝奪個人的或集合的財產。

關於某種財產，於某限度內，因公益之理由，應爲國家獨占的財產一事，必須依法律定之；對於公民或團體由法律上，承認其開拓土地，水泉，礦物等自然富源之權利者，應於如何之限度，限制其權利之一事，亦必須依法律定之。

土地乃國民及國家生活主要原素之一，不得爲無限制之流通目的。關於國家強制收買農作地之權利，其限度以法律定之。波蘭共和國之土地政策，一依足以適合於正當生產之農業的開拓，與不背於以土地爲個人財產之基礎主義，而定關於此等土地之移轉規則。

第一百條 所屬人民之住所，不可侵犯。凡侵入，搜索住所，及押收文書或有價物件，除經法

律許可，因行政上執行之必要者外，僅得依司法官憲之命令，根據法律之規定及其方法行之。

第一百〇一條 各公民於國家領土內，得任意選擇住所，或滯留地點，變更或遷移住所，選擇職業，創立生計，轉移財產。

此等權利，除依法律外，不得限制之。

第一百〇二條 勞動乃共和國內之主要資源，常受國家特別之保護。

各公民有享受對於其勞動與以國家保護之權利；在失業，疾病或災厄時，有享受法定社會保險之利益之權利。

國家自營教育施設，屯營，病院，收容所，養育院等之公共設施，負有使公民享受道德上之保護，及宗教的安慰之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 凡自教育上觀之，其未得父母完全保護之兒童，在法定範圍內，有享受國家援助及保護之權利。

父母對於兒童之權利之喪失，須有司法判決。關於產婦保護之規定，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禁止未滿十五歲兒童之賃金勞動，及各種工業有害於婦女及弱年者健康之夜間勞動。

第一百〇四條 各公民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之限度內，有自由發表其思想及意見之權利。

第一百〇五條 保障出版之自由。凡出版不受檢查；亦不得置於特許制度之下。凡依郵便而有所發布者，如係國內新聞紙及出版物，不得拒絕；此種發布，又不限於共和國領域內。

關於濫用此等自由之責任，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六條 書信及其他通信之秘密，除法律有所規定外，不得侵害。

第一百〇七條 凡公民均有單獨或多數共同提出請願書，於國及地方自治體之一切代表議會與夫公的官憲之權利。

第一百〇八條 凡公民均有集會，結社，或組織公司，及團體之權利。

此等權利之適用，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九條 各公民均有保持其民族，發達其民族之語言及習慣之權利。

對於波蘭國內少數民族，以國家特別之法律，保障其民族的習慣，得充分自由發達；並使其得在一般的自治團體範圍內，組織有公法性質之自治團結，以扶助其發達。

國家對於如上所述之作用，有監督之權利；於必要時，且担任與以財政上補助之義務。

第一百〇十條 凡爲波蘭人民，而其民族宗教或語言之屬於少數人民者，亦與其他公民相同。有以自己之費用，建設且監督管理所有慈善的、宗教的、及社會的設施，與夫學校其他教育設施之權利。又於此等設施，自由應用其語言，循行其宗教上的戒律之權利。

第一百十一條 保障一切所屬人民之良心，及宗教之自由。無論何人不得以其宗教或宗教的信仰之理由，限制其他所屬人民公認之權利。

凡波蘭共和國之住民，以不違反公的秩序，或善良風俗爲限，均有公然或隱密自由實行其信仰，循行其宗教戒律或儀式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禁止違反法律之信教自由，無論何人均不得以其宗教上信仰爲理由，避免履行公的義務。除有親權或爲保護人者而外，無論何人不能強其參預宗教上之行爲。

或儀式。

第一百十三條 經國家承認之各宗教團體，有公然集會，組織宗教上之祈禱會，自由管理其內部事項，保有或取得動產不動產，及管理處分之等等之權利；又有承受捐納財產，並得保有與宗教，學術，或慈善目的之設施相同之基金之權利。無論何種宗教團體，均不得違反國家之法律。

第一百十四條 羅馬舊教，乃多數國民之宗教，故雖在受同一待遇之宗教中，於國內仍特有其優勝之地位。

羅馬舊教，依其固有之法律而規律之；國與教會之關係，以與羅馬法王之協定為基礎而定之。其協定須經議會批准。

第一百十五條 宗教上少數者之教會，及其他法律所承認之宗教團體，依其得國家承認之固有法律而規律之；國家以其不包含抵觸法律之條款為限，須承認之。

國家與此等教會或宗教之關係，以與其法律上之代表者協商為基礎，而以法律定之。

終一百十六條 對於新宗教，或從來法律上所未經承認之宗教之承認，如該宗教團體之組織，及其教義戒律，並不違反公的秩序及善良風俗，則對於其為宗教團體，不得拒絕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術之研究，及其結果之發表，均為自由。各所屬民均有施行教育，建設，管理學校，及其他教育設施之權利；但關於其名稱，及所受委託之兒童之安全，須遵照法定之條件，且對於國家，須有忠誠的態度。

凡公立及立之學校及教育設施，在法定範圍以內，應由國家官憲監督。

第一百十八條 凡國家所屬人民，均強制施行初等教育。初等教育之期間，範圍及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國及自治團體之學校，概免學費。國家對於在中等或高等學校之貧窮學生，特別給與求學資金。

第一百二十條 凡所授學科課程，在教育未滿十八歲之青年之學校，而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又由國或自治團體所支持者，則對於一切學生，均須課以宗教教育。宗教教育之指

揮監督，屬於該宗教團體；但最高監督權，由國家學務官憲保留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公民如因國家機關，為執行其職務上之行為而違反法律，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而受損害時，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國家不與有過失之機關，連帶而任其損害之責。

對於國家或官吏起訴，毋須受公的機關之許可；市鄉村及其他之自治團體，亦負同一之責任。此原則之應用，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個人權利之規定，雖屬於軍隊者亦同樣適用。關於此原則之例外，以軍法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軍隊限於依文官之請求，又於嚴守法律之條件之下，得用以鎮壓動亂，或強制執行法律之規定。對於此原則之例外，必須為戰爭狀態，或依據戒嚴法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身體自由，（第九十七條）住所不可侵犯，（第一百條）出版自由，（第一百〇五條）通信秘密，（第一百〇六條）集會結社及組織公司之權利，（第一百〇八條）

等個人權利，如因公安上之理由，而一時停止之必要時，得對於全國或一地方施行之。內閣於戰時或有戰爭危險之時，又或帶有威脅憲法，或公民安全等叛逆性質之國內動亂，以及有重大陰謀發生之時，經共和國大總統之認可後，得專斷的發布命令停止之。

內閣此種命令，如係在議會會期中，其所發布者須即提出議會，求其承認，若在議會閉會期內，此種命令，其所被之區域，超過一縣以上時，議會在法律上，當然自該命令公布之日起，八日以內，集會決定之。

若議會拒不承認其命令，則戒嚴立即失其效力，如內閣在議會任期滿了後，或解散前發布戒嚴命令，則政府之命令，須於新選出議會之第一會期提出。

此等原則，以關於戒嚴之法律詳細定之。

在戰爭繼續中，其有軍事行動之地方，關於前記一時停止個人權利之詳細，以關於戒嚴之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通則

第一百二十五條 憲法之改正，無論於議會或元老院，均非有法定議員數至少半數之出席，及投票之三分二之多數，不得議決。

要求改正憲法之動議，須有法定議會議員數四分之一之署名；關於此動議之提出，至少須於十四日以前通告。

依憲法規定集會之第二次議會，有法定議員數至少半數之出席，及投票之五分三之多數，得議決改正憲法。

本憲法議決後，每二十五年依議會及元老院所聯合組織之國民會，以投票之普通多數，得議決改正憲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此波蘭共和國憲法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其非有補充之法律公布後不能實現之條項，則自其法律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現行有効的法律規定，其與憲法不能兩立者，至遲須於本憲法議決之日起，一年以內提出於立法院，俾得依立法手續而與憲法相調和。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政權制度法（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立法權，由衆議院與上議院兩議會行之。

衆議院恪遵普通選舉法，而投票選舉議員。

上議院之組織及其委任與權限，均別有專律。

第二條 民國總統，由上議院與衆議院聯合爲國會，從事選舉，以得過半多數爲當選。七年一任，得再當選。

第三條 民國總統，於起草法案之權，與兩議會共有之。總統頒布兩議會所議決之法律，又監督並保證其實行。

總統得命恩赦；惟大赦必以法律。

總統統率海陸軍隊。

總統任命文武各官。

總統主國之大典，賓國來聘公使，大使，均總統爲之主。

凡總統所頒發之件，均必有一部之長加以副署。

第四條 自本法頒布以後，常務參政官有缺，必經內閣會議可決，而由總統任命。

如此任命之參政官，非由內閣會議議決而佈告者，亦不得免職。

第五條 民國總統，得以上議院之同意，在衆議院任期内解散之。

解散衆議院之時，選舉會於二個月以內，集會重選議員。重選既畢之後，十日以內，開新衆

議院。

第六條 各部總長，於政府之政策，對議會負連帶責任；於所發文件，自負單獨之責任。

總統於大叛事件之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總統身故，或因他種原因而虛位，則兩議會必即速聯合重選新總統。新總統未舉

定之際，內閣執行施政之權。

第八條 議會或由自發，或因總統之要請，得分別討論，以過半多數之決議，宣告憲法中有須修改之處。

兩議院既各決議，則合爲國民議會，而從事修改。

修改憲法之討論，無論全部或一部分，非經國民議會之議員過半多數，不得決議。民國共和政體，不成爲修改問題。

嘗爲法蘭西君主之族裔，不得舉爲民國大總統。

第九條

（按此條原文，定政府及兩議會所在地爲佛爾薩伊，自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改爲巴黎，遂廢。）

政權關係法（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每年非由民國總統召集者，必於一月第二星期二日集會。

兩議會會議之期，至少每年有五個月；而兩議院之會議，同時開閉。

第二條 民國總統，宣告閉會，並有召集特別會議之權。

議院各經過半多數之同意，請總統於非會議期間，召集會議；總統必召集之。

總統得命議院停議；惟停議不得過一個月之限，在同一會議中，不得有兩次以上停議之命。

第三條 總統任滿之前，至少一個月，兩議院必聯合為國會而選舉新總統。

倘無召集，至任滿期前十五日，兩議院得逕自集會。

倘民國總統身故或解職，則兩議院逕自速即集會。

在據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而衆議院已被解散之際，總統虛位；則選代表議士之團體，速即召集，而上議院則逕自集會。

第四條 凡在通常會議期外，兩議院之一，獨自集會，則為不正，亦毫無權效；但在前條所載，及上議院編為法院之時，則不在此限。然上議院編為法院之時，亦但能行其審判之職。

第五條 凡上議院之討論，與衆議院之討論，均必公開。

但各院員中，有依規則而請求編設秘密會者，不在此限。

凡已付秘密會件，應否重交公開討論，必以過半多數爲決。

第六條 民國總統，與議院人交通，用教書之式。教書由一部總長，於議院之講壇宣讀之。

部長均有蒞會之權，發言之權。部長第於所提出之法案，得委員助其議論。委員必由總統發命委任。

第七條 法案經議院可決，送交政府之後一月以內，總統必頒布之。若兩議院均以緊急可決要求即速頒布之法律，則於三日以內頒布之。

在所定頒布期限以內，總統得頒辯述之教書，要求議會重加討論，議會不得拒之。

第八條 總統得修訂或批准條約，如與國家保安及利益無礙時，必立即布告議會。

和約商，關於國家財政之約，關於法蘭西人民之在外國者所有人權，財產權之約，均非兩議會所可決者不爲定。國土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割棄，不得交換，不得增併。

第九條 總統非預經兩議院之同意，不得宣戰。

第十條 議院各自審查其院議員之被選資格，及其選舉手續，有無違法；惟議院得受其院

議員之辭。

第十一條 兩議院各選員組織是年會議期內及在下屆議會以前所召集臨時會期內之事務所。

兩議院聯合而為國會，則以上議院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員，組織事務所。

第十二條 民國總統，非衆議院，不得以之為被告；非上議院，不得裁判之。

國務院員，得因犯職務上之罪，為衆議院所告發，於此則受上議院之裁判。

民國總統，取決於內閣會議，得下命令，委任上議院為法院，以審判損害國安之被告犯。

倘以通常法院為其預審之時，則此上議院之召集，得待至判決棄訴之後。

關於告發，預審及裁判之手續法，別以法律釐定之。

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在執行職務表示意見及表決之時，均不得被搜捕或被訊問。

第十四條 兩議院議員，在會議期內，非有所屬議院之許諾，不得因輕罪或刑事罪而被拘
或被追捕；但現行犯罪，不在此限。

兩議院議員，得因議長之請求，在會議之時，或全會議期內，暫停其拘禁或追捕。

上議院組織法（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廢

第二條 廢

第三條 廢

第四條 廢

第五條 廢

第六條 廢

第七條 廢

(按以上七條，原爲上議院組織及選舉會，至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之法律頒布，而其效已失。)

第八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共有起草立法案，及完成法律之數；但關於財政之法律，必先提出於衆議院，由衆議院贊可。

第九條 上議員得任爲法院審判員，審判民國總統及國務員，并有害國安之罪犯。

第十條 廢

第十一條 本律在政權法案未可決以前，不得頒布。

上議員選舉法（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選舉上議員，與選舉市邑會代表之日期，由總統選定，至遲須於六星期之前，以命令布之。

上議員之選舉，與市邑會代表之選舉，其間至少須有一個月之間隔。

第二條 各縣會於選舉代表，不用討論，但用秘密投票；有時因事制宜，亦得用連名投票，均以過半多數爲當選。

二次投票而尚未得過半多數者，則概以最多數爲當選；如有票數相等，則以年長者爲當選。選舉候補代表之形式與手續，均同此。

許選代表一人、二人或二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一人。

許選代表六人或九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二人。

許選代表十二人或十五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三人。

許選代表十八人或二十一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四人。

許選代表二十四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五人。

巴黎市會，選候補代表八人。

市邑會所舉代表，因拒絕或妨礙，則以候補代表補之。其遞補之序，以各人所得票數之多寡爲次。

此市邑會之選舉，凡代議士州會議員或郡會議員，均不得當選。

但爲本市邑之選舉人，或本市邑會議員，均可當選，無有歧異。

第三條 據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法律第四十四條，而以特別理事會代理市邑會事務之市邑，仍由昔日之市邑會選舉代表。

第四條 代表當選之時，未曾到場，則市邑長須於二十四時以內，告知本人；本人即於五日內，申告州長以承諾。倘不承諾，或不申告，則即以候補代表，補入爲市邑代表。

第五條 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之報告書，即速發送於州長。報告書當載各代表及候補代表之承諾或拒絕，並有市邑會議員一人或數人舉發其選舉有未合法則者，亦載之。此報告書當照錄一分，揭示於市邑廳之門前。

第六條 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之結果表，在八日以內，由州長揭示之。此表得示之請示之人，又許鈔錄刊布。選舉人亦得請求州廳事務所，出示本州所屬各市邑會議員名單，並許鈔錄。又得請求郡廳事務所，出示本郡所屬各市邑會議員名單，並許鈔錄。

第七條 縣內選舉人，在三日以內，得直向州長告發選舉之違背規則。

倘州長信其選舉確爲不合規則，則有要求取消之權。

第八條 關於選舉代表，或補額代表之告發，除上訴於參政院之外，均由州會審判。在殖民地，則由參事院審判之。

凡因不合法律所頒之條件，或因形式違反而取消選舉之代表，即以候補代表補之。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若均取消，則與既承諾之後，因身故或再辭職相同，由市邑會重行選舉，州長以州令定期行之。

第九條 上議員選舉之前，至遲八日，由州長，或在殖民地則由民事長，將本州選舉人名，依字母順序，開單揭示。此單得出示於請示之人，又許鈔錄，又許刊布。各選舉人，均但有一選舉權。

第十條 代議士州會議員，及郡會議員，已經宣布爲檢查選舉票委員，而未受實在委任者，得列名選舉人名單，而預聞選舉。

第十一條 在阿爾及里之三州，其組織選舉會之人如下：

(1) 代議士。

(2) 法蘭西人民之爲州會議員者。

(3) 由法蘭西人民之縣會議員，就各市邑中法蘭西人民內所選之縣會代表。

第十二條 選舉會以一州或一殖民地中首邑都會之民事裁判所長爲會長；但阿爾屯州，則以沙爾壘之民事裁判所長爲會長。

開會之始，由裁判所長，率同年最高及年最少之選舉人各二人臨之，即以組織事務所；並於選舉人中，擇一人爲書記員。

倘裁判所長爲事所阻，則以副所長代之；副所長又缺，則以資格最久之裁判官代之。

第十三條 事務所重將選舉人依字母之順序，分爲若干部，每部至少一百人，並委任各部部长，及投票檢查員，又監判選舉場所發一切糾葛或爭論；但不得違背本法第八條所定之判斷。

第十四條 凡第一投票式，始午前八時至正午閉式；第二投票式，始午後二時至五時閉式；第三投票式，始午後六時至十時閉式。投票之結果，由事務所開票，即刻由選舉會會長宣布之。

第十五條 在初二回之投票中，有一回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爲上議員：

(1) 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

(2) 適當全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之票數。

至第三回之投票，則以最多數爲當選。如有票數相同者，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 選舉上議員之選舉人，自召集選舉人之命令頒布之日始，至票決之日止，得結合集會。

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報告書，至少必有二選舉人具名。

彼條及其第三條所定之形式，毋許或背。

此等集會，惟現在議會之議員，本州選舉上議員之選舉人，市邑會代表，與補額代表，及候

選人，或其委託人乃得預會。

地方官當監視其會，無許他人躡入。

市邑會代表與候補代表，須有本地市邑長之證明書；候選人或委託人，則須有接受上文第二節所論報告書之職官所給證明書。

第十七條 縣會代表，於所有投票式，均經蒞會，則得以其所受召集選舉之書，曾經選舉會長檢印者，向國庫請求，照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命令第三十五及第九十以下諸條所定，因同一事情，而許得市邑會議員之酬償金。

關於此項酬償金之支給，及課稅之法，別以行政規條釐定之。

第十八條 凡代表無合法之理由，不蒞投票，或因阻礙不蒞，而又於必需告知補額代表之時，不為告知，則一經官廳告訴，當由本州首邑都會之民事裁判所，科以五十佛郎之罰金。若補額代表，於接受代表循法相告，或由函告，或由電告，或由面告之後，仍不蒞會代為投票，其科罰亦同。

第十九條 凡用威迫，賄囑或刑法一七七條以下所禁之法，以使令選舉人之投票，或阻遏其投票之一切未遂犯，均科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及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或但科其一。

於本法所科之刑，得引用刑法第四六三條。

第二十條 上議員所不許兼之職如左：

- (1) 參政官，參政官佐，及州長，郡長；但色因州長，與警廳總丞，不在此限。
- (2) 隸屬於控訴院，及始審裁判廳之檢事局員；但巴黎法院之總檢事，不在此限。
- (3) 徵稅吏目，徵稅吏，及中央行政部之職役。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者，當其在職之中，若因解職，免職，調遷，及他種原因而離其職守者，則在離職後六個月以內，於所屬控訴區域內各州或各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分，均不得被選舉：

- (1) 各控訴院院長，各局局長，及各檢事。

- (2) 各始審裁判所所長，各副長，各預審判事，及各檢事。
 - (3) 警廳總丞，各州州長，各郡長，及各州郡書記長。
 - (4) 各郡工師，及工士，並各郡衢師，及衢士。
 - (5) 各大學總長，及各分科大學長。
 - (6) 各小學監督。
 - (7) 各大教官，各教官，及各待補教官。
- (按此項自一九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議決政教分離以來，已當然消滅。)
- (8) 海陸軍各級將校。
 - (9) 各師旅主計官，及各主計官佐。
 - (1) 各徵稅吏目，及各徵稅吏。
 - (11) 各直接間接稅監督，各財產登記所長，及各郵政局長。
 - (12) 各森林監守，及各檢察。

第二十二條 上議員當選於數州，必於選舉正當之宣告後，十日以內，申告上議院議長以所擇取；倘在期限以內，不申告擇取，則當於公開之場，用抽籤決之。

倘有虛位，則一個月之內，由原選舉團體爲之補選。

在選舉不正當之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上議員身故或解職而有虛位，則三個月以內，補選以足之。然在三分之一改選期前六個月之內者，則至改選之期，然後補選。

第二十四條 廢

第二十五條 廢

第二十六條 上議院員與參議院員受相等之酬金。

第二十七條 關於左列各款，凡選舉法所定而不戾背於本法者，皆得引用於上議院議員之選舉：

(1) 關於無資格或無能力者。

(2) 關於現行犯罪追問及刑罰者。

(3) 關於選舉之格式與本律無背者。

第二十八條 廢

第二十九條 廢

代議士選舉法（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代議士當由登名於左列各冊之人委任之：

(1) 據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而登載之名冊。

(2) 載列定居一市邑內六個月以上者之追補名冊。

追補名冊之登載，必遵現行各與選舉相關之法律及規則，由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例
第一第二第三條所定之人，并照其所定格式而行之。

凡欲破棄此等名冊之登載或校訂之上告，必直接上告於大審院之民事局。

第二條 海陸軍各級各項軍人及軍屬，當其在隊，在省或在奉行職務，均不預投票。當選舉時，適有自由居處之許，或在無職，或在合法之假期中者，得在照法律登有氏名於選舉名冊之原市邑，預於投票。此末段所定，凡在待命或預備役中之士官軍屬，亦得引用。

第三條 在選舉期內，凡有候選人具名之通告及政見佈告書，或由選舉人一人或數人具名之揭帖或廣告，苟在民國檢事局呈有案者，不必預得許可，即得揭帖或分布。

凡配給選舉票者，必先履行呈案於檢事局之法式。

凡各項官職與市政職吏，均禁分布候選人之政見佈告書及通告。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關於上議員選舉之憲法第十九條所定，在代議士之選舉，亦得引用。

第四條 投票但舉行一日，必於本市邑廳所在地行之；但各市邑得因州長之命令，酌量地方之情形，與選舉人之人數，分爲若干區。第二次投票，必照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所定，於第一次投票結果公布之後，第二星期日，仍前法行之。

第五條 投票必遵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命令。

投票用秘密法。

各區名冊，由主席人及書記員署名，存於市政廳書記局入口，凡有請者得示之。

第六條 選舉人苟滿二十五歲，則別無納稅制限，均可當選。

第七條 凡在現役之海陸軍軍人，無論何級何職，均不得被選為代議士。

此條於待命或非職之軍人，亦引用之；但於參謀中樞第二部所屬各士官，與營團率軍前敵司令戰場而編入第一部，在今已無職務之各士官，及已得致仕而送歸鄉里，或因待候恩給之結算，而逗遛鄉里之各士官，均不得引用。

凡允許此項士官，暢用其致仕所得權利之決定，此時不得收回。本條第一節所定於現役之預備軍及屯駐軍，均不得引用。

第八條 凡服官任職而受俸於國庫者，不許兼代議士之職。

故各官被選為代議士，而於審查權限之日以後，八日之內，不申報拒謝代議士之當選者，

即免其官職。

但各部總長，次長，大使，全權公使，色因州州長，警廳總長，大審院長，會計裁判所長，巴黎控訴院長，大審院檢察長，會計裁判所檢察長，巴黎控訴院檢察長，大法官，法官，各新教區首邑，設有牧師二人以上之首席牧師，各猶太教區之中央主教，巴黎之猶太教區主教，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左列各人，亦不在第八條所定限內：

(1) 由試舉或由薦舉補額而主任講席之各本科博士。

(2) 臨時各暫任職官；但職務巨及六個月以上者，即不為暫時之職，而從第八條所規定。

第十條 既得致仕之官職，保有其恩給金之權利，至代議士任滿之後，得再復仕。

文官勤務二十年而當選為代議士，至其代議士任滿之時，如有年齡已達五十歲之證明，得受特許致仕之恩給金。

此項恩給金，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節所規定。

官職於代議士任滿之後，復服其職者，當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二條第一節及第二十八節所規定。

在品級與職務分別之各官職，受代議士之當選時，但棄其職，仍不棄其官級。

第十一條 凡代議士進受食俸之官職，則其受任之始，即為離別議院；但其職務，得與代議士兼者，得再當選為代議士。

代議士受國務員或次長之任，則不受再選。

第十二條 凡左列者，當其在職之中，若因解職，免職，調遷，及他種原因而離其職守者，則在離職後六個月以內，於所屬控訴區域內各郡之全部或一部分，均不得被選舉：

- (1) 各控訴院院長，各局局長，及各檢事。
- (2) 各始審裁判所所長，各副長，各本官判事，各預審判事，及各檢事。
- (3) 警廳總丞，各州州長，各州廳書記長，各殖民地總督，各民事長，及各書記長。
- (4) 各郡工師，及工士，並各邑衛師，及衛士。

(5) 各大學總長，及各監督。

(6) 各小學監督。

(7) 各大教官，各教官，及各待補教官。

(8) 各徵稅吏目，及各徵稅吏。

(9) 各直接間接稅監督，各財產登記所長，及各郵政局長。

(10) 各森林監守，及各檢察。

各郡長在本官所隸州內各郡，不得被選舉。

第十三條 代議士委任狀，載有事由語言者，均無效用。

第十四條 代議士由單記名投票選舉之，各郡舉代議士一人。人口逾十萬之郡，每逾十萬

或十萬未滿，加選代議士一人。此時該郡當分爲數區，其分區以法律；改區亦以法律。

第十五條 代議士，每四年選舉一次。

衆議院同時全部改選。

第十六條 因身故或解職，又或他種原因而有虛位時，則自虛位之日始，三個月以內，補選以足之。

選擇之時，則於一個月之內行補選。

第十七條 代議士得受酬金。

自一九零七年一月一日始，代議士之酬金，定為每年一萬五千佛郎；從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九十六條第二節及第九十七條所規定，並從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所規定。

第十八條 凡在第一回投票，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

(1) 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

(2) 適當全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之票數。

至第二回投票，則以最多數為定；若有票數相同者，以年長者為當選。

第十九條 廢

第二十條 居阿爾及里各地未成市邑之制者，其選舉人常記名於最近市邑之選舉名冊。若因選舉人數不足，而欲聯合各混居市邑，或聯合散居於未成市邑制各地之選舉人，必須特設選舉區域之時，得由州長或由師團司令長官，申請總督，頒令指定各區首邑。

第二十一條 廢

第二十二條 凡本法第三條第三節所禁之違犯，當科以六十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但在輕罪，裁判所得引用刑律第四六三條。

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六條所定，得引用於參政之選舉名冊。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命令，與一八七一年五月二日之法律，及一八七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均廢除。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律，凡與一八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關於籤彩之法律相牽涉者，亦即廢除；但裁判所已經宣告定刑者，得引用刑法第四十九條。

凡現行諸法律命令所定，其不與本法相抵觸者，均引用無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所定離職之日，與選舉之日，當有六個月之間隔。凡在本法頒布之前，或頒後二十日以內離職之官，除各州州長或各郡郡長之外，均不引用。

修正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九條之憲法（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專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九條自茲廢除。

定都巴黎法（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行政權與兩議院均設巴黎。

第二條 靈森堡宮及布奔宮改作下定之用；前者用爲上議院；後者用爲衆議院。

但兩院在巴黎市內，仍得自擇宮殿指用。

第三條 現供上議院及衆議院所用之佛爾薩伊宮中各局部，仍供其用。

照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政權制度法第七條，第八條，而兩院聯合爲國會之時，以佛

爾薩伊宮中現在作爲衆議院議廳之處爲國會議廳。

照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議院制度法第九條，及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政權關係法第十二條，而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上議院得指定設立院之都市及宮所。

第四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自最近未來之十一月三日始移於巴黎。

第五條 上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當各監察其議院內外之治安。

因此而該議長有必須助理之時，得要請兵力及各種權力。

此項要請，得直接請於各士官各司令官或官吏；當即應所請，有不應者，科以法律所定之刑。上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得委託此要請之權於主務議員，或主務議員中之一人。

第六條 凡呈於兩議院之請願，必以文書；不得以個人呈遞，並不得於議席呈遞之。

第七條 凡前條之違犯，及用演說，或寫印文字，或揭帖，或分布，或在道路貼布，以誘起聚會，使討論或編輯請願書公告書，或建議以呈遞於兩議院或一議院者，無論其事有否應果，胥科以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一節所定之刑。

第八條 本法所定，於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關於亂黨之法律，毫不更動。

第九條 本律之違犯，則引用刑律第四百六十三條。

修憲之法（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案此修改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五條之文詳見前文茲不復贅）

第二條（案此補足前法第八條之文）

第三條（案此條褫奪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憲法第一至第七數條憲法之效力者也）

第四條（案此廢除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一條末節之文）

修訂上議院制度法（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條 上議院以議員三百人組織之。議員由各州及各殖民地選舉。日下之議員，不論其

爲國會或上議院所選，抑爲各州及殖民地所選，均保有其委任狀，迄於委任之期限。

第二條 色因州選上議員十人。

挪特州選上議員八人。

郭脫竇挪，斐尼斯德，奇隆特，伊爾亥啞蘭，洛亞安飛里，巴特喀來，洛恩，沙翁亥洛亞，色因安飛里諸州，各選上議員五人。

埃斯，婆須特洛恩，沙郎安飛里，獨爾董，浩脫嘎隆，伊舍，馬因亥洛亞，茫墟，木皮漢，庇特董，色因亥哇斯，叔摩諸州，各選上議員四人。

安，亞里，亞特虛，亞屯，沃李，沃特，亞肥隆，喀乏陀，沙郎，綏爾，高列寺，哥爾恩，郭脫道，克留斯，圖李，特隆，歐爾，歐爾亥洛亞，嘎爾，射爾，亥洛，安特，安特亥洛亞，猶拉，郎特，洛亞亥綏爾，浩脫洛亞，洛亞勒，洛脫，洛脫亥嘎隆，馬爾，浩脫馬爾，馬湮，默脫亥木色爾，默斯，尼湮佛，沃亞斯，沃爾，拔斯庇列尼，浩脫沙翁，沙爾脫，薩佛亞，浩脫薩伏亞，色因亥馬爾，豆色佛，太爾，乏爾，方吉，維也納，浩脫維也納，伏奇，雄諸州，各選上議員三人。

拔斯阿爾伯，浩脫阿爾伯，阿爾馬伯馬里丁，亞練奇，康太爾，洛舌爾，浩脫庇列尼，庇列尼沃林太爾，太爾亥嘎隆，伏克留諸州，各選上議員二人。

李爾福區，及阿爾及里之三州，又馬氏尼克，瓜特羅，列猶儂，及印度法蘭包斯之四殖民地，各選上議員一人。

第三條 本法所增加各州之上議院員數，當於終身上議院員有缺之時補增之。每有缺額，當於八日以內，在公開會場，以抽籤決定應集選舉人而補選之各州。

此選舉當於抽籤之日起，三個月內行之。但此缺額在三分之一改選以前六個月內者，俟至改選之時，一併補選。

此項補額之上議院員，與同州之上議院員同時滿任。

第四條 苟非法蘭西人民，滿四十歲，而保有其公私權者，不得爲上議院員。

凡曾經君臨法蘭西之族人，不得被選於上議院。

第五條 海陸軍軍人，均不得被選爲上議院員。

但下列各人，不在此限：

- (1) 法蘭西陸軍大將，及海軍大將。
- (2) 隸屬參謀中樞第一部無期限之將官，但不爲司令。
- (3) 隸屬參謀中樞第二部之將官，及相當官。
- (4) 在現役之預備軍，及屯駐軍各海陸軍軍人。

第六條 上議院員用連記名投票法，由下列各人所組織之選舉會，於各州或各殖民地之首邑行之：

- (1) 代議士。
 - (2) 州議員。
 - (3) 各郡議員。
 - (4) 各市邑會所選各市邑之代表。
- 有議員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一人。

有議員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人。

有議員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

有議員二十一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六人。

有議員二十三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九人。

有議員二十七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二人。

有議員三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五人。

有議員三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八人。

有議員三十四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一人。

有議員三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四人。

巴黎市會，選代表三十人。

在法屬印度之地方會員，以郡會議員代之；明第協里之市邑會，選代表五人；喀里喀爾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此外各市邑會，各選代表二人。

第七條 上議院員任期九年。

上議院員三年一改選，照現行各州及殖民地之次第行之。

第八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關於選舉上議院員之法綱第一條第一第二節及第三節

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三諸條，均更改如下：

第九條 左列各條均廢除：

(1)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議院制度法第一至第七各條。

(2)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上議院員選舉法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

暫行規條，凡議員不許兼職之法律未訂定，而已屆最近未來之上議院員改選期，則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第八條，得引用於此項選舉。

凡官職勤務已滿二十年，而受選爲上議院員之時，年齡已達五十歲者，得受相當於致仕之年金，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節所定。

修改選舉法（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案以上三條由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法律第一條所廢除。蓋本爲引用連記名投票於代議士之選舉者，而一八八九年復建單記名投票之制，故此數條已廢除。）

第四條 凡嘗君臨法蘭西之族人，不得當選於衆議院。

第五條 凡在第一回投票，不得左列各款之票數者，不得當選：

(1) 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

(2) 適當全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至第二回之投票，則以最多數爲定；如有票數相同者，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六條 除憲法所許及規定之解散以外大選舉，必於衆議院任滿前六十日以內行之。

第七條 凡在衆議院改選期前六個月之缺額，均不補選。

採用單記名投票法（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一第二及第三條，均廢除。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以單記名投票法選舉。各州所轄行政郡區及巴黎里昂之地方團，各選代議士一人。凡人口逾十萬之郡，每增十萬或十萬未滿，加選代議士一人。

該郡在此時，得照本法所附之表，分爲數區；而其分區之法，非由法律，不得更改。

第三條 李爾福之區，選代議士一人，阿爾及里選六人，殖民地共選十八，亦照附表之所載。

第四條

（案此條爲當時暫行之規程，今不具載。）

候選人法（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數區之候選人。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案以上五條，規定候選人之宣告格式，及違犯之科罰，事涉瑣細，非關國憲，茲不詳載。)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號公布）

第一章 政體及版圖

第一條 葡萄牙政體，爲純一民主國共和政體。

第二條 經宣布民主政體後，凡隸葡國版圖，其固有及應得之權，均不得放棄。

第二章 護持人權

第三條 凡葡國人及寄居境內之外國人，所有個人自由及安居立業等權，由法律以護持之，不使有所侵犯。其範圍如下：

- (1) 凡人不論所行何事，均不得於法律外有所強迫。
- (2) 一應人民對於法律，均爲同等，僅能迫令踐行憲法中所宣布之權限，不得逾越。
- (3) 受生立世，人盡平等，不得獨享優異權利，凡貴族爵位及各種寶星，一律裁撤；並不准接受他國寶星。如文武官員，有異常出力者，准給予紀功獎憑。
- (4) 不侵犯人民奉教自由之權。

(5) 國家仍准各教一律享受國民應有權利，并保護自由行教；惟不得違背法律，妨害治安。

(6) 信教自由，他人不得因其信教，橫加侵害；即行政官吏，亦不得詰問其所信何教。

(7) 凡人不得因心向宗教，致被削奪公權，并豁免國民應盡之職務。

(8) 無論何教，均得由信教者建堂行教；惟爲保守地方平靜及人民治安起見，特另立行教專例，以便遵守。

(9) 墳地本無宗教性質，然苟無害地方治安，及不違背法律，准信教各家屬，行其教中禮節，不加阻止。

(10) 各公立學校，均不得再附課宗教教育。

(11) 行強迫初等教育，且不收取學費。

(12) 國家仍接續施行解散及驅逐教會例。嗣後無論如何，不得准令改立名目，在葡國境內，重行設立。

- (13) 人民可各行其意見，國家不得查察及禁遏；惟顯著有違法之舉，始可照法律科罰。
- (14) 人民徒手結會，法律所不禁，均得自由，非有爭執情事，該管地方官，亦不得干涉。
- (15) 人民享安居自由之樂，昏夜非經宅主允許，或因事故請援，不得任意闖入人室，即白晝亦須遵照定例而行。

(16) 罪未訊實，仍爲無辜，除犯有大逆不道，或私鑄錢幣，或假造銀票及國債票等，或舞弊虧倒，或現行犯罪，或放火及誑騙訛詐等事，均當立即拘禁外，不得因一經被控，即率意拘禁。

- (17) 凡被逮之犯，如有人担保，亦可暫行釋放；惟須聽候傳訊。
- (18) 凡現行犯罪，罪狀無可遁飾者，亦必經該管官照例發給親筆字據，方可監禁。
- (19) 凡犯錢債細故，及失貼印花票等類，不得科以監禁之罪。
- (20) 凡審判罪案，准被告者反覆駁辯，免致冤抑。
- (21) 凡犯罪者，祇能按照法律治罪，不得法外科罰。

- (22) 廢除死刑、杖刑及無期徒刑等名目，不再復設。
- (23) 罰宜當於罪，勿過苛重，並不得沒及家產，亦不得罪及家族。
- (24) 案經定讞後，准被罪者控訴平反；惟須按照例定翻案條文辦理。
- (25) 人民財產權，如未逾越法律範圍，應享有完全之保護。
- (26) 無論何等工商各業，若不為法律所禁，均得自由興作；惟因事關公眾利益，須由司法官及地方治理員察核情形，以定准否。
- (27) 若未經議院及地方治理員議准，應納之稅，人民概不必照繳。
- (28) 他人書札，不得私自拆閱。
- (29) 公家濟貧例，仍照舊施行。
- (30) 凡有違背憲法之舉，公民均得呈訴於立法行政及司法等官，或報告該管官署，以便查究違犯者，治以應得之罪。
- (31) 護持人民應享之權，如有長官違例苛罰，或橫加凌辱，及受人擾害等事，均須查究，惟值

亂時用兵之際，應即停止。其應如何另訂保護專例，當察核辦理。

(32) 凡國家所用之人，暨與國家訂立合同各公司所用之人，當充兵役時，仍不失其固有位置，及其權利。

(33) 凡人民生死，婚姻，註冊等事，悉由地方官管理。

(34) 凡業經定讞之罪案，如續經查明，實係冤抑，則受罰者，或其後嗣，應由國家按情節輕重，酌給卹金，以昭平允。

(35) 凡患有瘋癲等症，例准禁止自由舉動；惟其病尚未發現者，非先請由司法官查明允准後，不得率行削奪其自由權。

(36) 凡因患瘋癲等症，收入瘋人院，或拘入禁室之人，准由其親友及合例之代表，隨時稟請該管司法官察核病狀；如病已痊愈，應准立予釋放。

(37) 倘不按照法律所定，遽削奪公民個人權利，被削者可不遵照。

(38) 憲法所載條文，國家除例准偶因事變即停施行外，不得停止不行。

第四條 人民應享受之權利，及應得之保護，已詳載憲法中；惟未經憲法載及，而已爲他法律准許之各權利，仍准其享受，不得因此削奪。

第三章 主權

第五條 主權操諸國家。

第六條 主權分三大綱，曰立法，曰行政，曰司法，雖係分權治理，然須相輔而行。

第一節 立法權

第七條 立法權操諸國會，該會由上下兩議院組織而成。

甲 議員係全國代表，非被舉地一區之代表。

乙 一人不得兼充上下兩院之議員。

丙 凡公民年滿三十五歲者，可舉充上議院議員；又年滿二十五歲者，可舉充下議院議員。

第八條 上下兩院議員，由公民直接舉充。其選舉法另訂專章。

第九條 上議院議員，各郡及附近屬島，均選舉三員，其餘屬地，各選舉一員。

第十條 凡關於選舉上下兩院議員事宜，如在議院停議以後，及例准集會期內，選舉區得自由開會聚議。

第十一條 上下兩議院，每年以十二月二號，爲照例集會之期。會議期以四個月爲限。如須展期，或提前開會，須由兩議院會議取決。每屆三年，重行選舉全體議員。

第十二條 如有特別召集開院之事，須由政府或議員四分之一之許可，方准召集。

第十三條 上下兩議院，同日開會，亦同日散會。准分院議事。議事時應任人觀聽；如有特請秘密會議，則亦准密議。至院中議決事件，當以在場議員投票贊成過半之數爲斷。

凡兩院議員應選之資格，及其被選情形之是否合例，應由兩院各自查核。

凡訂立院內規章，選派調查股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等，亦由兩院各自辦理。

第十四條 兩院，合爲國會會議時，推議員中年長者爲議長。

第十五條 兩院議員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得任自由，不加限制。

第十六條 兩院議員，當會議期內，不得侵犯其身，如有傳案，質訊，及派充陪審，或作證見等事，非經其本院准許不可。

第十七條 兩院議員，不經其本院許可，則集會期內，除當場被獲及犯重大罪案外，均不得拘捕。

第十八條 凡議員犯法被控，須由司法官察核案情，呈報議院，應否將該議員，即以集會期內交案，或俟議會事畢，再行交案審理之處，由院定奪。

第十九條 各議員在議事期內，應否津貼公費，須由國家公同議決。

第二十條 凡議員被舉定後，不得與行政官訂立合同，承辦事件；亦不得受本國及外國政府委派差使，或食祿之職官。

一 惟如下開各案，不在禁內。

甲 外交差使。

乙 統帶軍隊軍務差使。

丙 例准差委之事。

丁 或憑考試照例應授之職，或由合例之保薦，舉充相當事務。

二 兩院議員，即按照上開甲乙兩項，充當外交及軍事差委，亦須先請准議院，否則仍得取消議員之職；惟遇戰爭時期，如為保護國權起見，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兩院議員，均不得兼充治理職員，或管理及監督與國家訂立合同有特別權利之各項公司；亦不得承辦公家工程及他項事業，如違此例，即得取消議員之職，並其所辦事件，亦歸無效。

下議院之權限

第二十二條 下議院議員，以三年為任滿；如有因病身故，或以他故去職，則選補遺缺之員，祇能接充其所餘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 下議院具有發議及議決之特權如下：

甲 訂立稅則。

乙 組織海陸軍政。

丙 提議行政官交議各案，及請核准之件。

丁 核奪立法員，及行政官被控，交審各案情。

戊 修改憲法。

己 表決展限，及提前開會日期。

上議院之權限

第二十四條 上議院議員以六年爲任滿；惟每值下議院重舉全體議員時，該院議員，亦須更換一半，重選補充。

甲 首次更換之法，其去留用製籤之法定之，嗣後則以在院年期最久者爲定。

乙 凡補授因病故或他故遺缺之議員，其任事之短長，以前任所遺期限爲衡。

第二十五條 上議院有准駁政府，擬簡本國及各屬地督撫之權。若在閉會期內，政府所簡之員，僅能作爲署任，不得補授。

國會之權限

第二十六條 國會有特別之職任權限如下：

- (1) 有訂立或頒行或停止或注銷法律之權。
- (2) 監察人民能否遵守憲法及法律，並籌畫全國公益。
- (3) 酌定每歲預算出入，查核每歲出入款項，並核議增改稅則。
- (4) 議決政府籌借國債。
- (5) 規定償還國內國外公債。
- (6) 訂立保守疆土之法。
- (7) 增設或裁撤國家官員，並規定其權限及俸薪。
- (8) 增設或裁撤稅關。
- (9) 審定幣制之重量，價值，花紋，模型及名稱。
- (10) 定度量權衡之制。

(11) 創設發行公債，及各項票券銀行，並議訂發行取息例。

(12) 解決劃界勘界事務。

(13) 訂定治理章程及行政規則。

(14) 裁決政府與他國宣戰，除敵兵將實行侵犯外，必須俟至不能達到交公斷解決目的，方可議准宣戰。

(15) 議准條約。

(16) 宣布一部分，或全境，因敵兵侵犯，或因內亂作為戰爭地；並可酌停或全停憲法所載護持民權例。

(甲) 倘值議院停議時，此權由執政者代行。

(乙) 在戰爭地內，行政官不得因勦滅黨徒之故，致將平常刑事犯，拘禁於不應拘禁地方。

(丙) 凡議院停議時，遇有戰事，可在三十日內，自行開院會議。政府如為應變起見，將行用

非經常之法律，亦應將如何担負責任之處，報告議院。

(17) 組織審判權，須查照本憲法範圍辦理。

(18) 特准赦免罪人。

(19) 選舉總統。

(20) 撤退總統，須按照憲法所定，有應撤退各條施行。

(21) 每屆十年，按照第八十一條修改憲法。

(22) 規定管理國產章程。

(23) 定售讓國產辦法。

(24) 核議例行各章程，倘未經議准以前，其章程均爲暫行。

(25) 如值議員任滿，應全數遣散，重行選舉之期，忽遇事故，不及舉行，則議院可展長會期。

立法權毫無間斷。

凡議員因未及舉行重選之故，暫將會期展長，其期應以舉定新議員爲度。

第二十七條 凡由立法權及行政權所許給之准憑，僅有一次效力。

第二十八條 除第二十三條所載之例外，其他各種條例，立法員及行政官，均可條陳草案。

第二十九條 此院議決之法律及議案等件，應交彼院核准後，呈由總統畫押頒行，垂爲定章；惟一應頒行之件，務得管理此部之人畫押，方爲合例。

第三十條 頒行法律程式，係用代表國家名義。

第三十一條 總統爲行政權首領，凡兩院議決之件，應由總統於十五日內頒行；若在此期限內，并未聲請兩院重行核議，此件即作爲准行。

第三十二條 此院議決之件，交由彼院修改增刪者，若亦毫無異議，即可呈請總統頒行。

第三十三條 若經彼院修改增刪之處，此院未能同意，則由兩院會議，用投票法取決，一經決定，即呈請總統頒行。

第三十四條 若經彼院駁回，亦照上條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未能通過之議案，本屆會議期內，不得再行提議。

第二節 行政權

第三十六條 行政權，由總統及各部總長操之。

第三十七條 總統對於外政內交，爲國之代表。

選舉總統

第三十八條 總統滿任前兩個月，兩議院應合爲國會，公舉新總統。

一 選舉總統，首二次投票時，凡被舉票數，未得在場全體議員三分之二者，不得作爲舉定，第三次投票後，則得票最多之人，即爲舉定。選舉總統，用無記名投票法。

二 總統如因身故，或因他故出缺，則由兩議院，即日會合選舉新總統，以接充舊總統未滿之任期。

三 總統缺出後，新總統未立時，由各部總長公執政權。

第三十九條 凡屬葡人，年屆三十五歲，享有完全之公權私權者，均得舉充總統。

第四十條 不得舉總統者如下：

甲 曾爲葡國君主之宗族。

乙 離任總統第一第二級之血統及姻親；惟僅以一任期爲限，若隔任即不在此例。

第四十一條 被選舉總統者，如係議員，應立即撤銷議員之任。

第四十二條 總統以四年爲一任。任滿後，不得再舉連任。任滿日應即退位，以讓新任總統。

第四十三條 新總統被舉後，即日在國會，由資格最深之舊總統，導領當衆演說，其詞如下：

余榮膺斯任，敬當竭盡忠誠，遵守憲法，維持法律，籌畫公益，保護國家主權，及國家之

獨立。

第四十四條 總統倘未經國會准許，不得擅離國境，遠適異國，違者撤任。

第四十五條 總統任內，應得俸薪，在未被舉以前，由國會議定發給，不得變更。

總統及其眷屬，不得住居宮內，及國家公產之地。

（譯者按此例千九百一十二年五月經兩院議改現總統及其眷屬住居百連宮。）

第四十六條 倘總統有負責任，或因他故，經上下兩議院共同會議，得全體三分之二之公

認，即可黜退總統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總統所掌管事權如下：

甲 遴派葡人有被選議員權者充部長，並可黜退。

乙 酌度時勢，可特別召集國會。

丙 頒行國會議決之法律及議案，并宣布命令。

丁 文武各員缺，概由該管部長擬呈畫押派定或黜退。

戊 總理外交事務，惟不得有礙國會之權，併代表本國對待外國。

己 按照憲法，會同總長於三十日內，宣布戰爭地。

庚 有與別國訂約之權；惟須宣告議院，其所訂之約，非經議院議決批准，不能施行。凡關

係盟約事件，如有議員三分之二，請開秘密會議者，即當照辦。

辛 赦減罪犯。

壬 按照憲法，統籌內外治安之道。

第四十八條 凡前條所開各節，均須由各部總長施行管部之職任。

第四十九條 凡總統頒發之件，無論何項，均應兼有該部總長之押，方爲合例；否則無效。

第五十條 各部總長，均不得兼充他項官職，并不得被舉爲總統；若在舉總統六個月以前已辭職者，則亦可被舉。

甲 倘由議員擢任各部總長者，仍不失其議員之職。

乙 憲法第二十一條，亦應遵守。

第五十一條 各部總長掌管及執行各政事，均當擔負責任，如有不職之罪，歸平常審判廳審判。

第五十二條 各部總長於議院開會時，均當赴院與議，並辯護其政策。

第五十三條 內閣爲行政之總機關，於各部總長中，舉一總長爲領袖，即爲總理，應担負行政上一切責任。

第五十四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正月十五號以內，將預算出入表，送交上議院核議，擔負責任。

第五十五條 凡行政權，應擔負下開各節之責任：

甲 違背國制。

乙 反對憲法及民主政體。

丙 阻撓國家政治。

丁 侵害人民享受公權及私權。

戊 擾亂地方治安。

己 任意妄爲，營私舞弊。

庚 違背例案，故意增損各項公款。

辛 反對議院議決之出入預算表。

(一) 各部總長，於其行政管轄權內，倘有犯及上列各款者，除撤任歸案科罪外，並視爲失行政權之能力。

(二) 總統對於甲乙丙丁戊五款，應同負責任外，餘均不負責任。

第三節 司法權

第五十六條 司法權屬於高等司法院及初級二級審判廳。除高等司法院設立京城外，其

一二等級廳署之建設，應查照地方事務繁簡情形，分別辦理。

第五十七條 司法獨立，列為專途，凡充司法官者，須終其身，不得無故罷黜。如有升轉，告退及調派他途職務之事，均照法律辦理。

第五十八條 陪審員制度，悉循舊例。

第五十九條 陪審員如遇有案情重大，及國犯等類，其判詞不得視為主要。

第六十條 司法官對於審判事件，除例載各條件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一條 各司法官，均不得受政府派充他項有給差委。倘果於公益有裨，亦必須該司法官實可兼充是任者，由政府照例遣派。

第六十二條 司法官之判詞及命令，均由司法衙門，獨自頒行。倘有須地方行政官協贊之處，必經由該衙門呈請方可；否則不得自行干涉，致侵法權。

第六十三條 凡行政官所行法律，及所頒證憑，有無違背之處，一經交付司法權限內審斷，則司法官即當按照憲法判決。

第六十四條 倘總統有被控事件，審判廳查明案情，呈報國會，其應否將總統立交審訊，或俟解任後，始交審訊之處，由上下兩議院開會裁決。

第六十五條 倘各部總長，有被控事件，亦由司法官查明案情，報告下議院，應否將該總長暫行撤任歸案，或俟離任後，再行歸案審理之處，由下議院裁決。

第四章 地方治理

第六十六條 地方治理之職任及其組織，應另訂專章，其大旨辦法，開列如下：

甲 地方自治事件，行政官不得干涉。

乙 如所議事件，有違背法律者，應交司法衙門，按照法律更改或取銷。

丙 地方事務，有議準及頒行之權；惟不得逾越專章準許各條。

丁 庶務公諸輿論，其應如何取決之法，按照章程辦理。

戊 少數政黨，得與多數政黨，平均計算。

己 地方財政，應具獨立性質，按照專章辦理。

第五章 屬地治理

第六十七條 屬地具有獨立性質，應按照各地文化等差，訂立治理專例，期漸減至中央政府管轄之權。

第六章 治理總綱

第六十八條 凡屬葡人，務令各照能力，親當兵役，以保守國家主權及疆土，並防禦境內外敵人攻擊。

第六十九條 軍民必須服從軍令，不得有聚眾攻詰及呈訴等事；即有結會集議，非請由該管官特許不可。

第七十條 所有全國海陸軍政及組織之法，另訂專章頒行。

第七十一條 凡犯有因選舉舞弊，致損失他人應享權利等事，已經科罪者，不得獲赦。倘由

該被害人，呈請議院求免，得議員三分之二之准許者，亦可獲赦，惟須應得之罪，已受至一半爲度。至應繳一切費用，不得豁免。

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所載擔負責任各節，如有不負責任，應照專例辦理。

第七十三條 民主國仍遵守盟約，并力持公斷宗旨，以便易於解決外交各問題。

第七十四條 凡民法所許享有公權者，均得謂之葡國公民，即可享受政治權。惟已被削奪公民資格，或已喪失葡人性質者，須另訂專章辦理。

第七十五條 頒行憲法之日，所有現充海陸軍官員，均得賞佩武功勳章；惟須按照定章辦理。凡軍人前得有朵雷歐斯巴達寶星者，其俸金嗣後仍照章給發。

第七十六條 凡一切善舉，及各屬地所有辦事出力者各種勳章，仍照舊例遵行。

第七十七條 議院每年會議期內，應留出數期，專議關於地方自治事宜，及各地方治理員呈報各事件，爲國家所例應干涉者。

第七十八條 凡海陸軍官員，因民主國出力身故，或受傷成廢者，其該家族，應得贍養費，另

訂專例辦理。

第七十九條 凡賞給文武有功人員各等獎憑，均得附給勳章。

第八十條 所有現行各成例，如未經議院刪除，及核與民主政體不相違背者，一概照行。

第八十一條 本憲法一經決議，及由各議員全體簽名後，即日公布施行。

第七章 修改憲法

第八十二條 自此次民主憲法頒行之日起，每屆十年，由國會修改一次。

- 甲 倘兩院公同會議，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請提前修改者，則修改之期，亦可提早五年。
- 乙 倘欲提前修改，必須陳明確有修改實事，並不得有改換民主政體之議。

暫行則例

第八十三條 葡萄牙民主國首次總統，自憲法訂定之第三日，及議決總統俸薪以後，即行選舉；並於前一日將議員應選資格，查核明確，選時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過全數之半者為當選。若經兩次投票而仍無得票過半之人，則第三次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甲 首次總統，以一九一五年十月五號爲任滿之日。

乙 初次選舉總統，暫時政府，亦可被舉；下次須查照憲法第五十條辦理。

第八十四條 選舉總統後，即行選舉上議院議員。

甲 首次上議院議員，七十一名，即於國會會員中年屆三十歲者舉充；其未被舉之員，即作爲下議院議員。

乙 上議院議員，分作四起選舉；其首三起，每起選舉二十一人，每區被舉之國會會員，均應列名在內；末一起則僅擇會員中合格者舉八人。

丙 現充上下兩院議員，均以一九一四年爲任滿之期，屆期俟新議員舉定後，即行遣散。

第八十五條 民主國初次國會，應執行各例如下：

甲 責任負擔法。

乙 治理法。

丙 各屬地治理法。

丁 組織審法。

戊 官制。

己 分權治理法。

庚 選舉議員章程。

第八十六條 國會議員，除舉充上議院議員外，須留存一百三十五員以上，作為下議院議員，方可按照第八十四條辦理。如不足數，即須另舉補充。

第八十七條 當議院停議期內，如事關屬地，有必須先行設法辦理，不及待議者，政府僅可先自施行；惟開院時，仍須將如何辦法，報告議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037B

